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  
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  
车身结构件项目（先行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承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承永**

**项目负责人：俞佳明**

**填表人：俞佳明**

建设/编制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66073222	电话	1356639333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2400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 (天乐厂区)、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 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 字楼 1708 室

## 目录

<b>表一 基本情况.....</b>	<b>1</b>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b>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b>	<b>12</b>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2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0
2.4 项目变动情况 .....	29
<b>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b>	<b>30</b>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	3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2
<b>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54</b>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5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9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62
<b>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67</b>
5.1 监测分析方法 .....	67
5.2 监测仪器 .....	70
5.3 人员资质 .....	70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3
<b>表六验收监测内容.....</b>	<b>75</b>
6.1 废气 .....	75
6.2 废水 .....	78
6.3 噪声 .....	78
<b>表七验收监测结果.....</b>	<b>80</b>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	82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24
7.4 基准排气量核算 .....	130
<b>表八验收监测结论.....</b>	<b>131</b>
8.1 验收监测结论 .....	131
8.2 验收总结论 .....	135
<b>附件 1 环评批复.....</b>	<b>138</b>
<b>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b>	<b>143</b>
<b>附件 3 危废协议.....</b>	<b>144</b>
<b>附件 4 炉渣回收利用协议.....</b>	<b>156</b>
<b>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b>	<b>160</b>
<b>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合同.....</b>	<b>162</b>
<b>附件 7 工况说明表.....</b>	<b>174</b>
<b>附件 8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b>	<b>176</b>
<b>附件 9 委托说明.....</b>	<b>177</b>
<b>附件 10 检测机构资质.....</b>	<b>178</b>
<b>附件 11 检测报告 .....</b>	<b>179</b>
<b>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b>	<b>288</b>
<b>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b>	<b>290</b>
<b>附件 14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专家意见及修改单.....</b>	<b>293</b>
<b>附件 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b>	<b>296</b>
<b>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305</b>

---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 (先行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天乐厂区)、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海威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海威厂区)、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天乐厂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月10日-2025年11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0—1-23; 2025-2-18—2-21; 2025-3-28—3-29; 2025-11-17—1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清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清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11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1.5%
先行验收投资总概算	18000万元	环保投资	300万元	比例	1.67%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li> <li>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li> </ul>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li> <li>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li> </ul>
	<p><b>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li> <li>2) 嵊环建〔2024〕9号关于《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4年3月4日；</li> <li>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li> </ul>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p><b>1.4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4.1 废气</b></p> <p>一、天乐厂区</p>

标号、 级别、 限值	<p>天乐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废气、铸造废气、震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丸粉尘、喷砂粉尘、废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p> <p>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制芯废气、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耐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工业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车间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车间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荧光探伤天然气排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熔化废气、制芯粉尘、铸造烟尘、震砂废气、喷丸粉尘、喷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排放限值见表1.4-1；厂区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排放限值见表1.4-2；制芯、铸造产生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见表1.4-3。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见表1.4-4；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具体见表1.4-5。</p>
------------------	---

表 1.4-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	-----------------------------	------------------------------	------------------------------	---------------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浇筑	浇注区	30	/	/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30	100	3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表 1.4-2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0.2
酚类	100	15	0.1		0.08

表 1.4-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表 1.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67, $< 5.00$	$\geq 5.00, < 10$	$\geq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 $m^2$ )	$\geq 1.1, < 3.3$	$\geq 3.3, < 6.6$	$\geq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二、海威厂区

海威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废气、铸造废气、震砂废气、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震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中和废气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化废气、制芯粉尘、铸造烟尘、震砂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排放限值见表1.4-6；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排放限值见表1.4-7；制芯、铸造产生的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见表1.4-8；制芯产生的三乙胺排放参照执行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T/CFA030802.2-2020)表2铸造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2级限值,详见表1.4-9;项目钝化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硝酸雾(以NO<sub>x</sub>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单位基准排气量参照镀铬),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1.4-10;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中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达到《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要求,排放限值见表1.4-12;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具体见表1.4-13。

**表 1.4-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 机等清理设备	30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浇筑	浇注区	30	/	/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30	100	300	
其他生产工艺或设备、设施		30	/	/	

**表 1.4-7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0.2
酚类	100	15	0.1		0.08
硫酸雾	/	/	/		1.2
氮氧化物	/	/	/		0.12

表 1.4-9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

污染物项目	制芯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加砂、制芯设备	
三乙胺	1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1.4-10 《电镀污染物排放限值》(GB21900-200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氮氧化物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硫酸雾	30	

表 1.4-1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工艺种类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 m <sup>2</sup> )	排气量计量位置
钝化 (参考镀铬)	74.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1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燃气锅炉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4-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67, $< 5.00$	$\geq 5.00, < 10$	$\geq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 $m^2$ )	$\geq 1.1, < 3.3$	$\geq 3.3, < 6.6$	$\geq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3$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 1.4.2 废水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污水管网，最后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后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cr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表 1.4-14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SS (mg/L)	400	
	4	BOD <sub>5</sub> (mg/L)	3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氨氮 (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15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SS (mg/L)	10	
3	BOD <sub>5</sub>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COD <sub>Cr</sub>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6	氨氮 (mg/L)	2 (4) *	

## 二、海威厂区

海威厂区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污水管网，最后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项目含铬废水经车间预处理，总铬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相应要求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由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企业纳管总排口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sub>Cr</sub>、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其中COD<sub>Cr</sub>、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后排放。

表 1.4-16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SS(mg/L)	400	
4	石油类(mg/L)	20	
5	氨氮(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mg/L)	8	
7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总铝(mg/L)	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9	总铬(mg/L)	0.5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4-17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SS(mg/L)	10	
3	石油类(mg/L)	1	
4	COD <sub>Cr</sub>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5	氨氮(mg/L)	2(4)*	
6	总磷(mg/L)	0.3	
7	总氮(mg/L)	12(15)*	

### 1.4.3 噪声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位于工业集聚区，声环境质量为3类功能区。西侧为经盛路、北侧为经环东路属于次干道，营运期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1.4-18。

**表 1.4-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类	4类
昼间	65dB	70dB
夜间	55dB	55dB

#### 二、海威厂区

海威厂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位于工业集聚区，声环境质量为3类功能区。项目东侧为东五路、南侧为浦东大道，均为城市主干道，北侧为浦南二路，为城市次干道，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1.4-19。

**表 1.4-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3类	4类
昼间	65dB	70dB
夜间	55dB	55dB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

项目天乐厂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地理坐标为 $120^{\circ}51'115.429''E$ ,  $29^{\circ}36'0.832''N$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1；海威厂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地理坐标为 $120^{\circ}52'51.177''E$ ,  $29^{\circ}37'49.442''N$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2。



图 2.1-1 天乐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2.1-2 威海厂区地理位置图

### 2.1.3 建设内容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占地面积48341m<sup>2</sup>；海威厂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占地面积84994m<sup>2</sup>。天乐厂区先行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制芯、铸造、震砂、热处理、清洗等，设置4台铸造机、4台熔化炉、2台震砂机、10台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海威厂区先行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制芯、铸造、震砂、钝化等，设置4台铸造机、1台集中熔化炉、2条震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厂区设置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备注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20	20	万件/a	天乐厂区
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	5000	5000	t/a	海威厂区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先行验收时		
1	制纯水机	/	2	2	台	0
2	冷却塔	/	1	1	台	0
3	龙门式自动钝化线	/	2	1	台	-1
4	蒸汽发生器	1t/h	1	1	台	0
5	连续式烘箱	/	2	0	台	-2
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1	0	台	-1
7	盐雾试验机	/	1	0	台	-1
8	集中熔化炉	RTM-2000 (2t/h)	1	1	台	0
9	保温炉 (升液管保温)	/	0	2	台	+2
10	铝液保温炉 (电)	/	0	6	台	+6
11	低压铸造机	/	4	4	台	0
12	制芯	冷芯机 (有机制芯)	/	2	台	-1
		无机制芯	MDS501	0	台	+1
13	锯切线	/	4	2	条	-2
14	震芯线 (震砂线)	/	2	2	条	0
15	熔化炉	RGC-800 (0.25t/h)	1	1	台	0

16	熔化炉	RGH-500 (0.15t/h)	1	1	台	0	厂区
17	熔化炉	RGC-1000 (0.3t/h)	2	2	台	0	
18	低压铸造机	/	4	4	台	0	
19	炉盖加热(保温炉(升液管 保温))	/	3	3	台	0	
20	铝液保温炉(电)	/	0	6	台	+6	
21	300KG 铝水吊包炉	NCL2018-18004	0	2	台	+2	
22	除气机	WFFJL2	1	1	台	0	
23	除气机	HDTD-CQJ	1	1	台	0	
24	模具喷砂机	HEHW01-00-000	1	1	台	0	
25	车床	CY6140/1000	1	1	台	0	
26	铣床	MTC.FHG	1	1	台	0	
27	钻床	ZS4116	1	1	台	0	
28	震砂机	HZ-ZSJ001	1	1	台	0	
29	震砂机	JSZ-CH100	1	1	台	0	
30	锯床1	G5140*33/50	1	1	台	0	
31	锯床2	G5150*45/50	1	1	台	0	
32	锯床3	GB4270	1	1	台	0	
33	喷丸机	/	1	1	台	0	
34	荧光线	/	1	1	条	0	
35	热处理线	NCL-22005	1	1	条	0	
36	加工中心	林康1276	8	8	台	0	
37	加工中心	海天HPC1000	4	2	台	-2	
38	三坐标	GLOBAL	1	0	台	-1	
39	荣田立车车床	VL-86H	2	2	台	0	

40	立式加工中心	KV-600BA	1	1	台	0	
41	马扎克加工中心	HCN4000IIL-KOD	2	1	台	-1	
42	测漏机	C283-7723/C283-7763	1	0	台	-1	
43	激光打标机	YLP-30-2H	1	1	台	0	
		非标	0	1	台	+1	
44	加工中心（友佳）	VMP-65A	3	2	台	-1	
45	加工中心（哈勒）	HL-11SS	1	1	台	0	
46	加工中心（兄弟）	S700Z2N	2	2	台	0	
47	搅拌摩擦焊	HT-JM8*30/2	1	1	台	0	
48	德力龙门加工中心	HCK2060	1	2	台	+1	
49	数控车床	/	2	2	台	0	
50	砂芯烤炉机	RX2-35-2	1	1	台	0	
51	热处理炉	NCL2017-17111	1	1	台	0	
52	射芯机	Z8630	1	1	台	0	
53	壳芯机	CZK7050R	1	1	台	0	
54	模粒流清洗机	非标	1	1	台	0	
55	清洗线	非标	1	1	条	0	
56	盐雾试验机	WHS-880FH	1	1	台	0	
57	衬套压装机	非标	1	1	台	0	
		R-20iD	0	1	台	+1	
		R-2000iC	0	2	台	+2	
58	冷却塔	/	1	1	台	0	

原有项目《年产2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器壳体、1000 万套汽车转向系统壳体生产线新建项目》（嵊环开〔2019〕39号，2019.8.6），已投产并进行了先行验收，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指标亦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目前原

有项目无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3。

表 2.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备注	
		环评审批时	实际建设时	环评审批时	先行验收时			
1	铝锭	4000	4000	500	500	t/a	熔化	0
2	切削液	1.8	1.8	2.36	2.36	t/a	锯切	0
3	润滑油	0.34	0.34	1.34	1.34	t/a	设备维护	0
4	液压油	0.68	0.6	2.34	2.34	t/a	设备维护	-0.08
5	除油粉	3.5	2	0.5	0.5	t/a	除油	-1.5
6	硫酸	15	8	0.25	0.25	t/a	中和	-7
7	硝酸（67%）	22.4	12	0.25	0.25	t/a	中和	-10.4
8	三价铬钝化液	8	5	1	1	t/a	钝化	-3
9	铝锶合金	8	7.8	0.5	0.5	t/a	除气	-0.2
10	氮气	24000	23760	200	200	L/a	除气	-240
11	硅砂	8000	7930	200	200	t/a	制芯	-70
12	冷芯盒脂（酚醛树脂）	28	15	1	1	t/a	制芯	-13
13	冷芯盒活化剂（聚异酸酯）	28	15	1	1	t/a	制芯	-13
14	三乙胺	8	5	1.2	1.2	t/a	制芯	-4
15	无机粘结剂	/	120	/	1	t/a	无机制芯	+120
16	砂粒	/	6864	/	5	t/a		+6864
17	铸造用水基涂	0.4	0.4	0.1	0.1	t/a	脱模	0

海威厂区

	料								
18	模具涂料	0.1	0.1	0.01	0.01	t/a	模具维护	0	天乐厂区
19	磷酸 (85%)	0.5	0.5	0.05	0.05	t/a	废气处理	0	
20	碳酸钠	41	40	7	7	t/a		-1	
21	氢氧化钠	41	40	7	7	t/a		-1	
22	天然气	100.2	100	/	/	万 m <sup>3</sup> /a	供热	-0.2	
23	水	42531.725	25307.885	/	/	m <sup>3</sup> /a	/	-17223.84	
24	铝锭	2000	2000	100	100	t/a	熔化	0	
25	切削液	9	99	0.9	0.9	t/a	锯切	0	
26	润滑油	1.7	1.7	0.68	0.68	t/a	设备维护	0	
27	清洗剂	10	9.9	0.5	0.5	t/a	清洗	-0.1	
28	液压油	0.68	0.65	0.34	0.34	t/a	设备维护	-0.03	
29	铝锶合金	4	3.9	0.5	0.5	t/a	除气	-0.1	天乐厂区
30	氮气	12000	11880	100	100	L/a	除气	-120	
31	覆膜砂	100	99	10	10	t/a	制芯	-1	
32	铸造用水基涂料	0.6	0.58	0.1	0.1	t/a	脱模	-0.02	
33	钢丸	3	2.9	0.5	0.5	t/a	抛丸	-0.1	
34	棕钢玉	4	3.9	0.5	0.5	t/a	喷砂	-0.1	
35	模具涂料	0.1	0.1	0.01	0.01	t/a	模具维护	0	
36	荧光液	5000	4950	600	600	L/a	荧光探伤	-50	
37	天然气	52.5	50	/	/	万 m <sup>3</sup> /a	供热	-2.5	
38	水	16595.52	16225	/	/	m <sup>3</sup> /a	/	-370.52	

### 2.2.3 水平衡

本项目先行验收水平衡见图2.3-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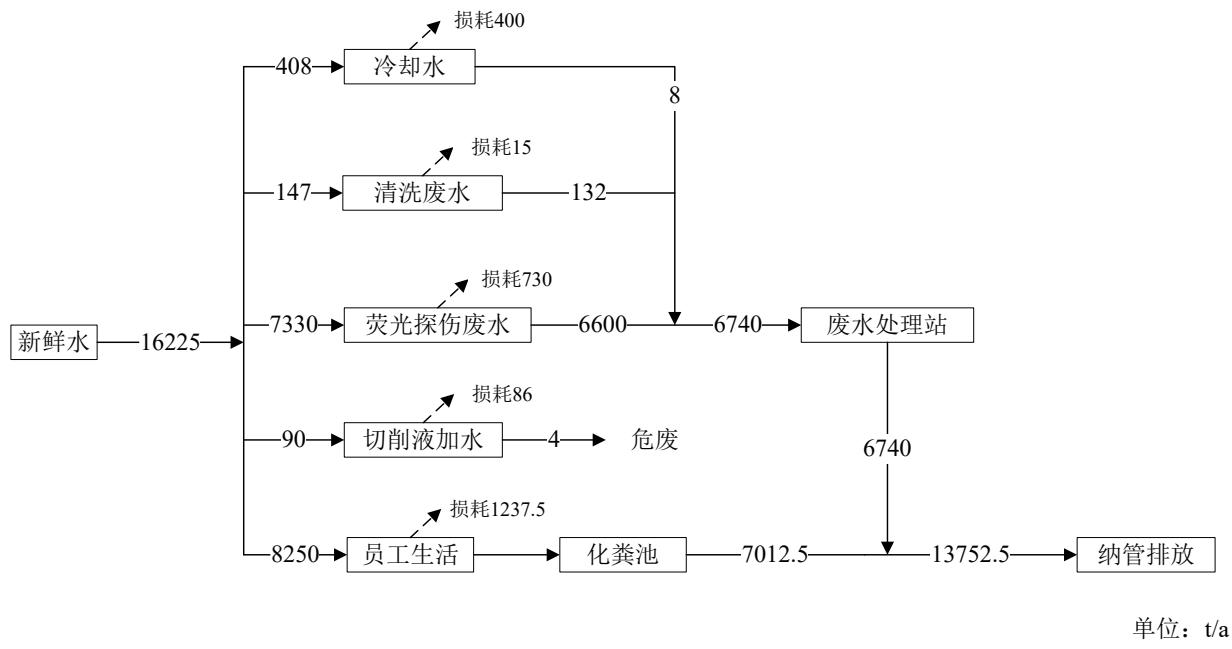


图 2.3-1 天乐厂区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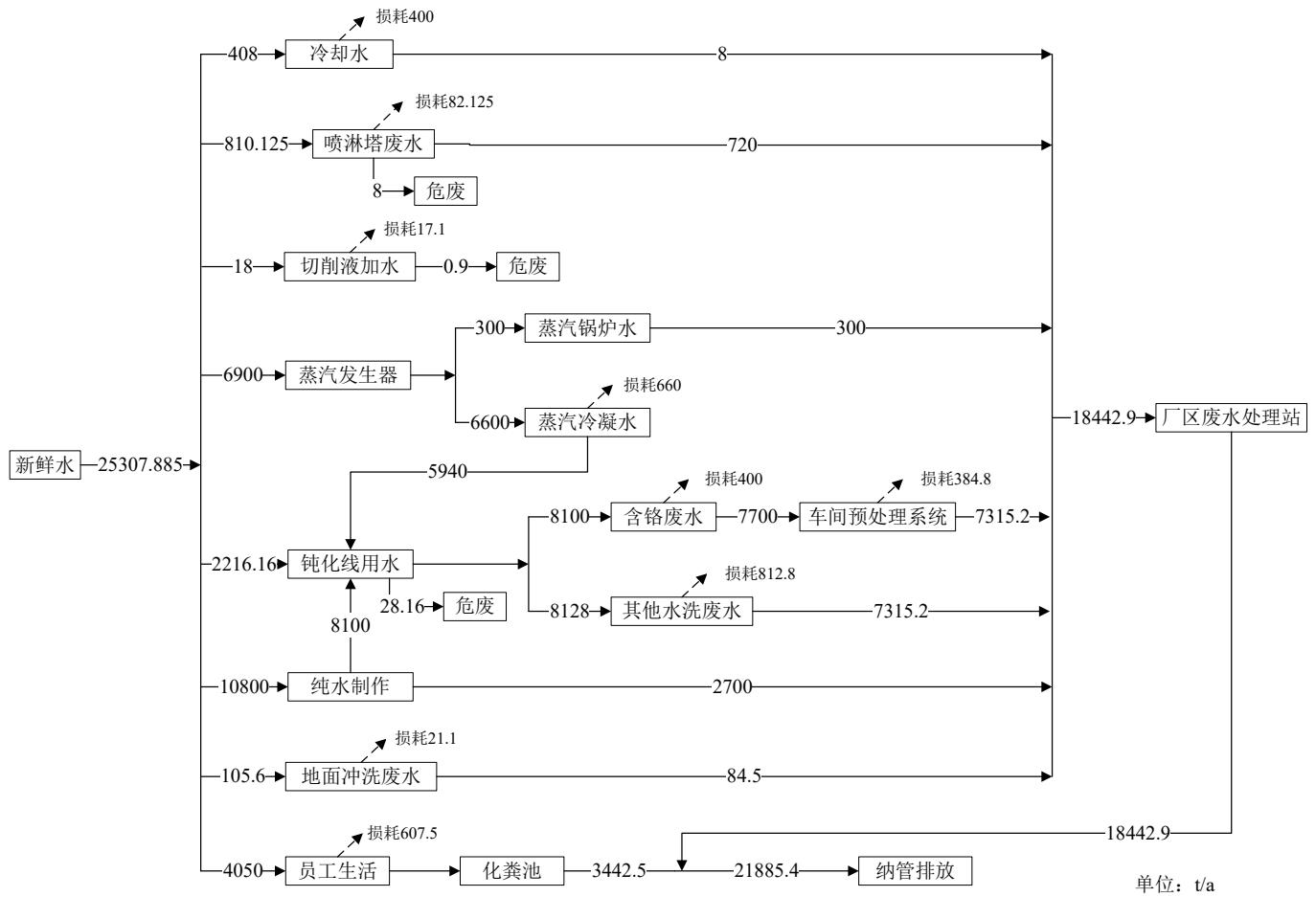


图 2.3-2 海威厂区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工艺流程见下图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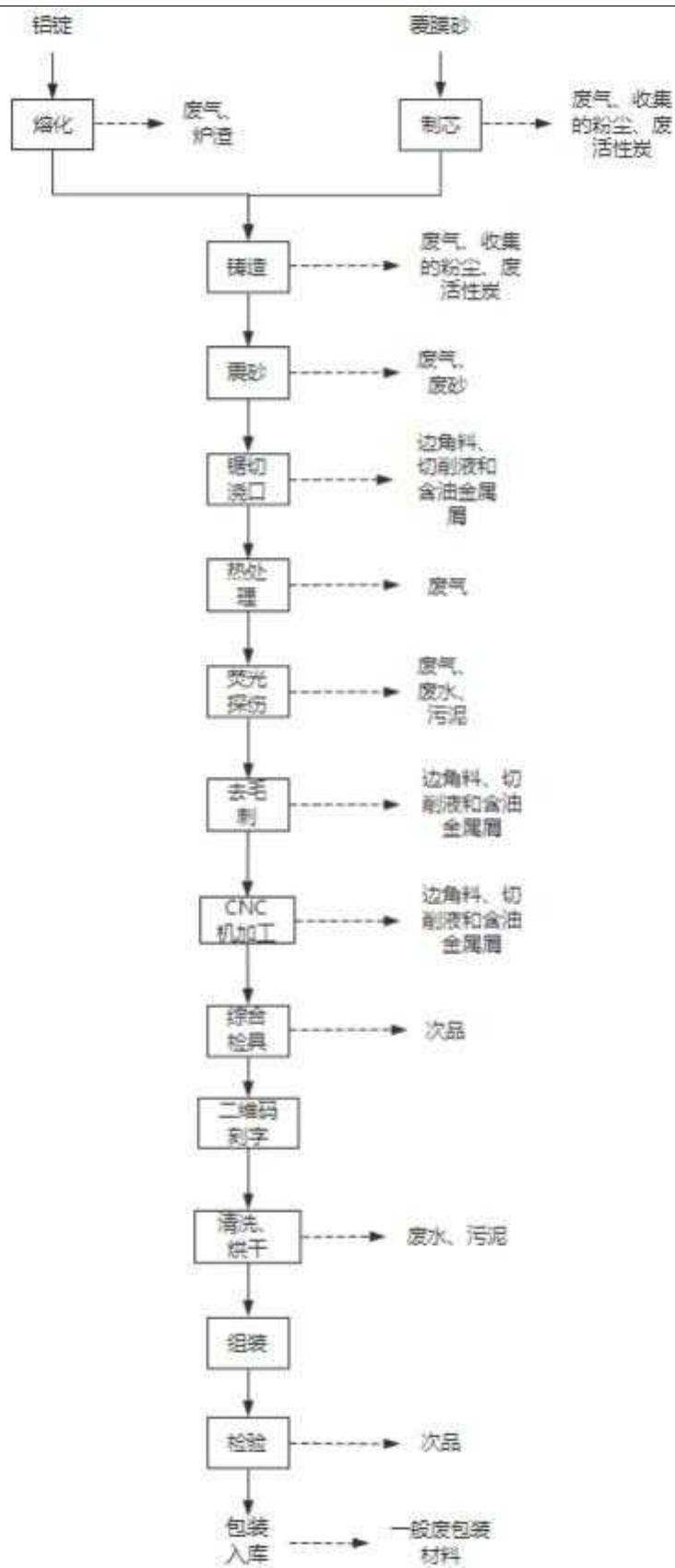


图 2.3-3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熔化和除气

对外购铝锭集中熔化，然后加入铝锶合金，铝锶合金添加到铝锭中起到变质的效果；能有效地细化合金中的共晶硅及初晶硅；提高产品的机械性能。通入氮气起到除气作用。除气是通过高速旋转并喷射惰性气体的转子把惰性气体大气泡 打散成非常细微的小气泡，并使其均匀地分散在金属液中。通过减小气泡直径，这些气泡总的表面积急剧增大，这就使得更多的惰性气泡表面和金属液中的氢气和杂质接触从而把这些有害物质带到液体表面。熔化工序能源使用天然气，利用熔化炉熔化铝锭，除气机功能是对高温铝水除气，控制铝水化学成分和温度。熔化温度为750-760℃。

### （2）制芯

天乐厂区项目涉及热芯盒制芯。

热芯盒制芯：将射芯机（或壳芯机）预先加热至220℃左右，然后将外购的覆膜砂用压缩空气通过射砂孔送入射芯机（或壳芯机）内部的空腔中并紧实，用电加热的方式，使覆膜砂受热软化、固结，在金属型表面形成具有较高强度的覆膜 砂层（厚度约 10~15mm）。然后再将铸造用水基涂料喷涂于芯盒表面，然后放入砂芯烤炉机烤干水分单批次加热100℃,烘烤0.5H，砂芯12件。

### （3）铸造

将砂芯放入低压机模具内，将熔化好的铝水，用轨道输送至铸造单元，注入低压机中。项目采用低压铸造方式进行铸件生产。在50KPa氩气压力下平稳充型，获得无气孔的高质量铸件。

### （4）震砂及处理

对造成型的毛坯件，进行脱模。然后采用震砂机对毛坯件进行震砂，震砂通过气锤高频锤击，通过高频晃动将砂芯通过预留排砂口排出，清除表面沙粒。震落的废砂厂区暂存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再生利用，本项目不在厂区进行回收利用。

### （5）锯切浇口

采用锯床将低压机浇口进行锯切。

### （6）热处理

项目热处理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进行。固溶炉在470~500℃下保温 3~5 小时，获得固溶相，提高力学性能。时效炉170~200℃保温 2~4 小时，铸件均质化，消除内应力。

#### (7) 荧光检测

荧光探伤：热处理后对铸件表面裂纹的检测。工艺流程：上件—喷淋渗透（或 升降浸泡渗透）—滴落—喷淋粗洗—喷淋精洗—直淋清洗—滴水、吹水—干燥—暗室观察一下件。企业铝铸件经荧光液渗透，荧光液具有很强的穿透能力，当铸件表面有缺陷时，荧光液会渗入工件表面的微小裂纹中。然后清洗去除表面的荧光液，在暗室用紫外线灯照射下，缺陷中的荧光液会在紫外线的作用下发光，显 现黄绿色荧光斑点或条纹，从而发现和判断铝铸件是否存在缺陷。本项目荧光探伤时只在渗透工序加入荧光液，无需添加显像粉等其他助剂。荧光探伤采用黑光灯，不涉及辐射。

荧光探伤后，采用清水对铸件进行表面进行清洗，清洗分为喷淋粗洗、喷淋精洗和自来水直淋冲洗。清洗后采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烘干。

喷淋粗洗通过循环泵抽取粗洗储液槽内的循环水经袋式过滤后对工件进行喷淋粗清洗，清洗水回流至粗洗储液槽中；

喷淋精洗通过循环泵抽取精洗储液槽内的循环水经袋式过滤后对工件进行喷淋精清洗，清洗水回流至精洗储液槽中；

悬链运行时，新鲜水直淋启动，对工件进行终清洗，清洗水回流至精洗储液槽内，清洗水稀释精洗循环水，同时精洗储液槽液位升高，多余清洗水通过溢流 口溢流至粗洗储液槽，溢流水对粗洗循环水进行稀释，同时多余废水通过溢流口直排至工厂废水池内。

筛分：采用筛分机对振抛完的产品用筛网振动筛分，根据不同产品、磨料大小的过网情况，筛分出各类物质；磁力筛分过程用于筛分铁件产品与棕刚玉、树脂磨料，根据不同材质的磁性不同，按磁性强弱将物质分离；产品出售、磨料回用、废磨料作为固废处置。

#### 8) 去毛刺

采用喷丸机对产品进行喷丸，去除产品表面毛刺。

#### (9) CNC 机加工、综合检具

采用加工中心对压铸件进行机加工，然后对压铸件尺寸进行检验。

#### (10) 二维码刻字

采用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进行刻字。

#### (11) 清洗

项目将刻字后的产品进行清洗，项目设置一条龙门式4槽清洗线和一台模粒流清洗机，模粒流清洗池尺寸：1m×0.8m×1m，槽液一个月更换一次。龙门式4槽清洗线，分为1个超声波清洗池，2个漂洗池、1个风切池，四个池子规格一样，均为1.8m×2m×1.2m。漂洗池和超声波清洗池用水循环使用，约3周排放一次，排放时2#漂洗池水流入1#漂洗池使用，1#漂洗池废水进入超声波清洗池使用，超声波清洗池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 (12) 组装

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组装。

#### (13) 检验、包装入库

组装完成的产品经全面检查后包装入库。模具处理工序见图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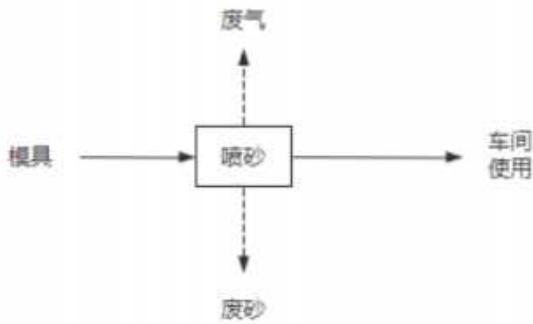


图2.3-4 模具处理工序

工艺说明：低压机模具定期需要进行维护，将模具卸下，用喷砂机进行喷砂打磨处理，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气和废砂。

## 二、海威厂区

1、海威厂区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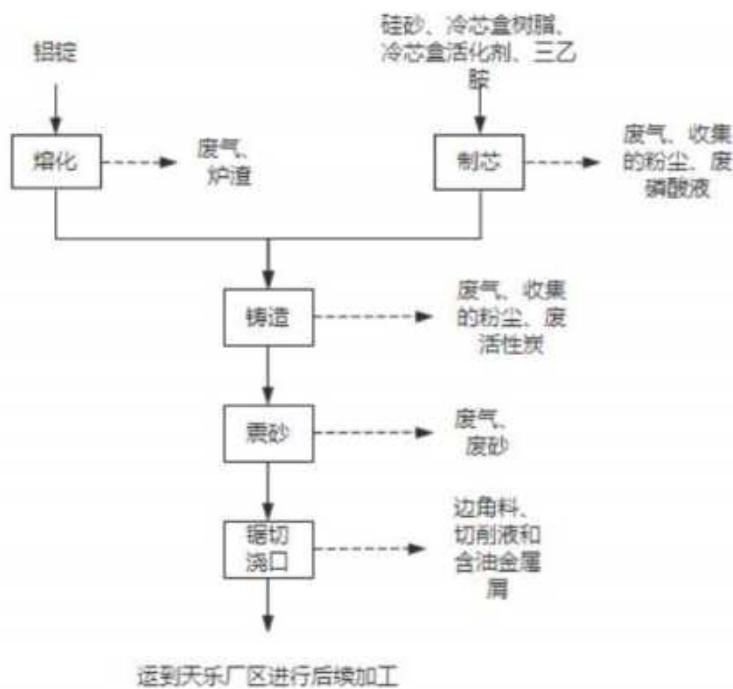


图 2.3-5 海威厂区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熔化和除气

将外购铝锭集中熔化，然后加入铝锶合金，铝锶合金添加到铝锭中起到变质的效果；能有效地细化合金中的共晶硅及初晶硅；提高产品的机械性能。通入氮气起到除气作用。除气是通过高速旋转并喷射惰性气体的转子把惰性气体大气泡打散成非常细微的小气泡，并使其均匀地分散在金属液中。通过减小气泡直径，这些气泡总的表面积急剧增大，这就使得更多的惰性气泡表面和金属液中的氢气和杂质接触从而把这些有害物质带到液体表面。熔化工序能源使用天然气，利用熔化炉熔化铝锭，除气机功能是对高温铝水除气，控制铝水化学成分和温度。熔化温度为750-760℃。

### (2) 制芯

海威厂区项目涉及冷芯盒制芯（有机制芯）、无机制芯。

**冷芯盒制芯：**将硅砂、冷芯盒树脂、冷芯盒活化剂按2000: 7 : 7 的比例投入冷芯机上料口，混合后射入冷芯机内部的模具内，然后向模具内吹送三乙胺气体，与树脂砂产生化学反应使砂芯迅速固化。三乙胺每批次吹气 120s，每次用量100ml。企业一天生产366批次，则三乙胺合计通入时间为3660h。

低温压铸使用冷芯盒制芯是，采用三乙胺作为砂芯成型过程的催化剂，是目前国内较为成熟及先进的技术。冷芯成型过程不需要加热，免去芯盒热变形，提高砂芯精密度。相较于二氧化硫冷芯盒催化技术，使用三乙胺催化具有催化时间段，芯盒精密度高、硬度高、耐腐蚀、耐高温等优点，对铸件精密度有较高要求的精密铸造企业是必不可缺的冷芯制造工艺。

无机制芯：无机制芯工艺是一种在铸造行业中采用的先进制芯技术，它主要利用无机材料作为粘结剂来制作砂芯。不涉及三乙胺等原料，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

### （3）铸造

将砂芯放入低压机模具内，并涂铸造用水基涂料（以防金属液渗入型芯发生粘砂），将熔化好的铝水，用轨道输送至铸造单元，注入低压机中。项目采用低压铸造方式进行铸件生产。在50KPa氩气压力下平稳充型，获得无气孔的高质量铸件。

### （4）震砂及处理

对铸造成型的毛坯件，进行脱模。然后采用震砂机对毛坯件进行震砂，清除表面沙粒。震落的废砂厂区暂存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再生利用，本项目不在厂区进行回收利用。

### （5）锯切浇口

采用锯床将低压机浇口进行锯切。

铸造完成后运到天乐厂区进行热处理、荧光探伤、清洗等加工处理。

2、海威厂区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工艺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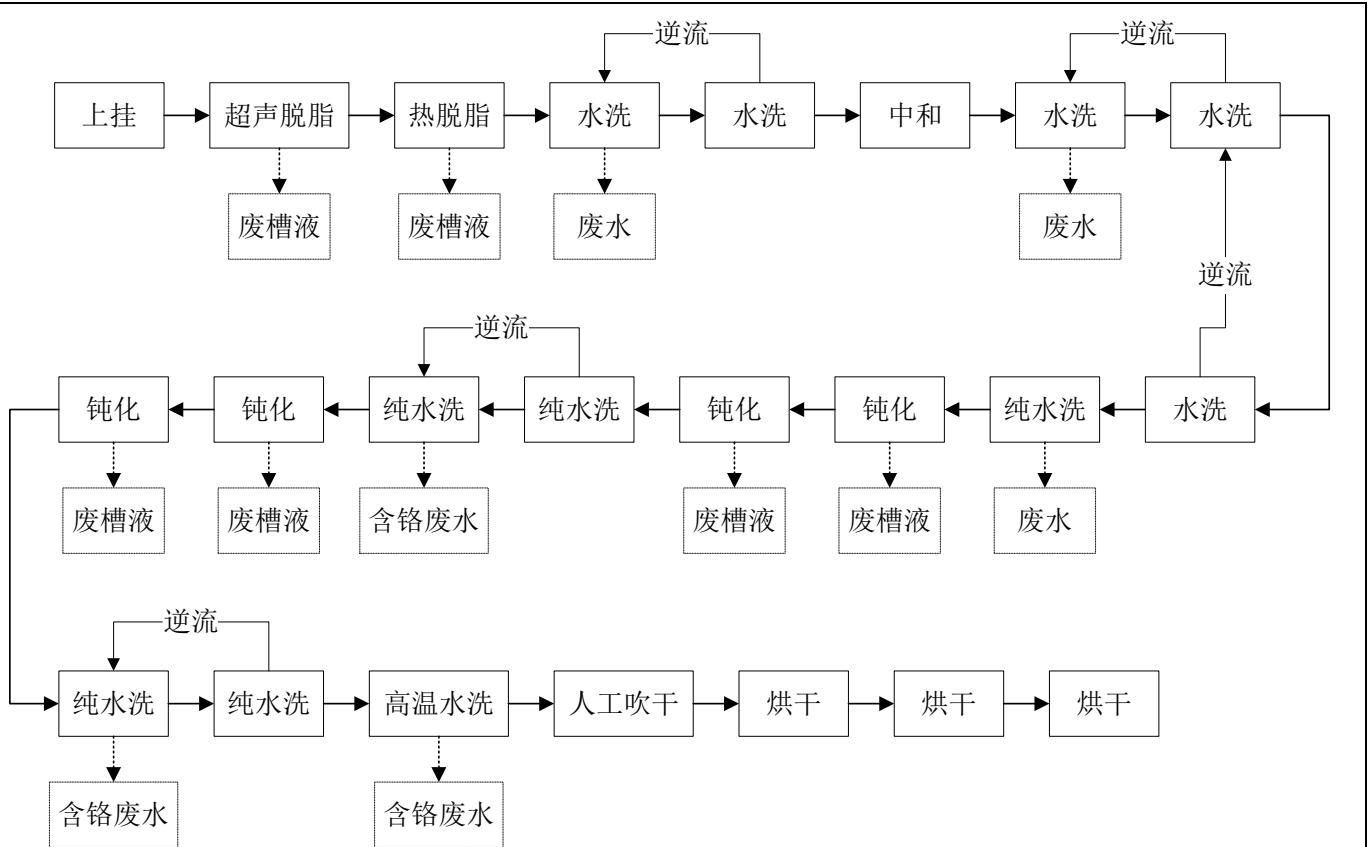


图 2.3-6 海威厂区钝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脱脂：**项目设置两道脱脂除油，外来铝合金制件上挂进入钝化生产线后，首先进入超声除油槽去除工件附着的油污。除油槽内添加除油粉溶液，工作液浓度为30g/L，除油温度为40~50℃，由蒸汽供热，操作时间约3~5min。除油槽工作液经定期隔油、捞渣后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添加除油粉溶液，并每半年对槽液进行整体更换，更换下来的槽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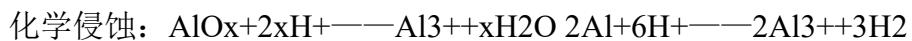
**除油后清洗：**除油后工件经两道水洗后进入中和工序。清洗采用逆流漂洗工艺，即工作时，后道的清洗水持续逆流至前道，前道清洗水持续溢流排放，并根据溢流量于后道补充新鲜水。清洗槽清洗水每周进行整体更换。更换时，前道清洗水全部排放，后道的清洗水排入前道清洗槽，并进行新鲜水补充。除油清洗废水均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中和及水洗：**工件进入中和槽对表面残留的碱液（除油粉）进行中和，同时以去除挂灰，防止后道钝化槽液的污染，另硝酸的强氧化性也会使铝材表面获得光亮、均匀的钝化表面。中和槽内添加硝酸或硫酸溶液，工作液浓度为150g/L，常温工作，操作时间约1min。中和槽工作液循环使用，根据损耗定期添加工作溶液。

中和后工件进入三道水洗、一道纯水洗。三道水洗采用常温逆流漂洗工艺。后道的自来水水持续逆流至前道自来水槽，最前道自来水溢流排放，并根据溢流量同时于末道补充自来水。清洗水每周进行整体更换，纯水洗溢流排放。具体更换方案同除油后水洗工艺，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钝化及水洗：**金属钝化是由于金属和介质作用，生成一层极薄的肉眼看不见的保护膜，钝化工艺是一种重要的表面防蚀手段。工件进入钝化槽，槽内添加钝化剂溶液，工作液浓度为200g/L，温度为40℃，由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由天然气供热）产生的蒸汽供热，操作时间约6min。钝化槽工作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清理残渣，根据损耗定期添加钝化剂溶液，并每年对槽液进行整体更换并清理槽渣，更换下来的槽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钝化过程通过铝的溶解形成铝离子，三价铬钝化液中的三价铬与铝离子、氢氧根等反应，形成不溶性化合物沉淀在铝表面上，而形成钝化膜。具体反应如下：



钝化后工件经两级纯水逆流漂洗后进入下一级钝化工艺。清洗槽清洗水每月进行整体更换。具体更换方案同除油后水洗工艺，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钝化及水洗：**具体方案同上一级钝化工艺。

钝化后工件经两道纯水和一道高温水洗后进入烘干工序。清洗槽清洗水每月进行整体更换。具体更换方案同除油后水洗工艺，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客户需求产品表面防腐防锈要求，要求96H中性盐雾测试，外观表面无腐蚀白锈，无铬钝化无法满足产品要求，三价铬钝化表面满足要求，因此项目采取三价铬钝化工艺。

**烘干：**水洗的后产品采用烘箱烘干，烘箱工作温度约100℃，由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蒸汽供热，烘干工序有少量水蒸气产生，无其他环境污染物质。经烘干的工件即完成钝化加工，下线。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

项目硫酸、硝酸包装桶均由厂家作为周转桶，无硫酸、硝酸废包装桶产生。

### 3、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图 2.3-7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纯水主要是将原水经二级反渗透后制得。一级反渗透中的反渗透膜3个月更换一次。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实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有变动（详见表2.1-2），项目总体产能以熔炉控制，实际建设时熔炉数量及型号与环评设计相同，该次生产设备变动后项目总产能不变。（2）天乐厂区环评设计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2根不同排气筒排放。（3）天乐厂区环评设计制芯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震砂废气与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制芯废气与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处理措施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处理后单独1根排气筒排放。（4）天乐厂区环评设计熔化、铸造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熔化、铸造废气经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海威厂区环评设计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铸造废气经布袋+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熔化废气、铸造废气经同一套2级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

企业于2025年11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 3.1.1 废气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废气、铸造废气、震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丸粉尘、喷砂粉尘、废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

###### ①熔化废气、铸造废气

环评阶段：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制芯废气、震砂废气、喷砂粉尘

环评阶段：制芯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震砂废气、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制芯废气、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耐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③喷丸粉尘

环评阶段：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放。

实际建设：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工业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热处理线和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4#车间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车间热处理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荧光探伤天然气排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⑤废水处理站废气

环评阶段：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单元（气浮池、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单元（气浮池、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⑥食堂油烟废气

环评阶段：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熔化废气	熔化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列管冷却改为水喷淋
铸造废气	铸造	颗粒物、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耐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无列管冷却，排气筒类别变化
制芯废气	制芯	颗粒物、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震砂废气	震砂	颗粒物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喷丸粉尘	喷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工业湿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治理设施变化
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排气筒数量变化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	荧光探伤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
废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通风排放	通风排放	/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图3.1-1 喷丸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2 制芯、震砂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3 2#车间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4 熔化废气、铸造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5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6 4#车间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7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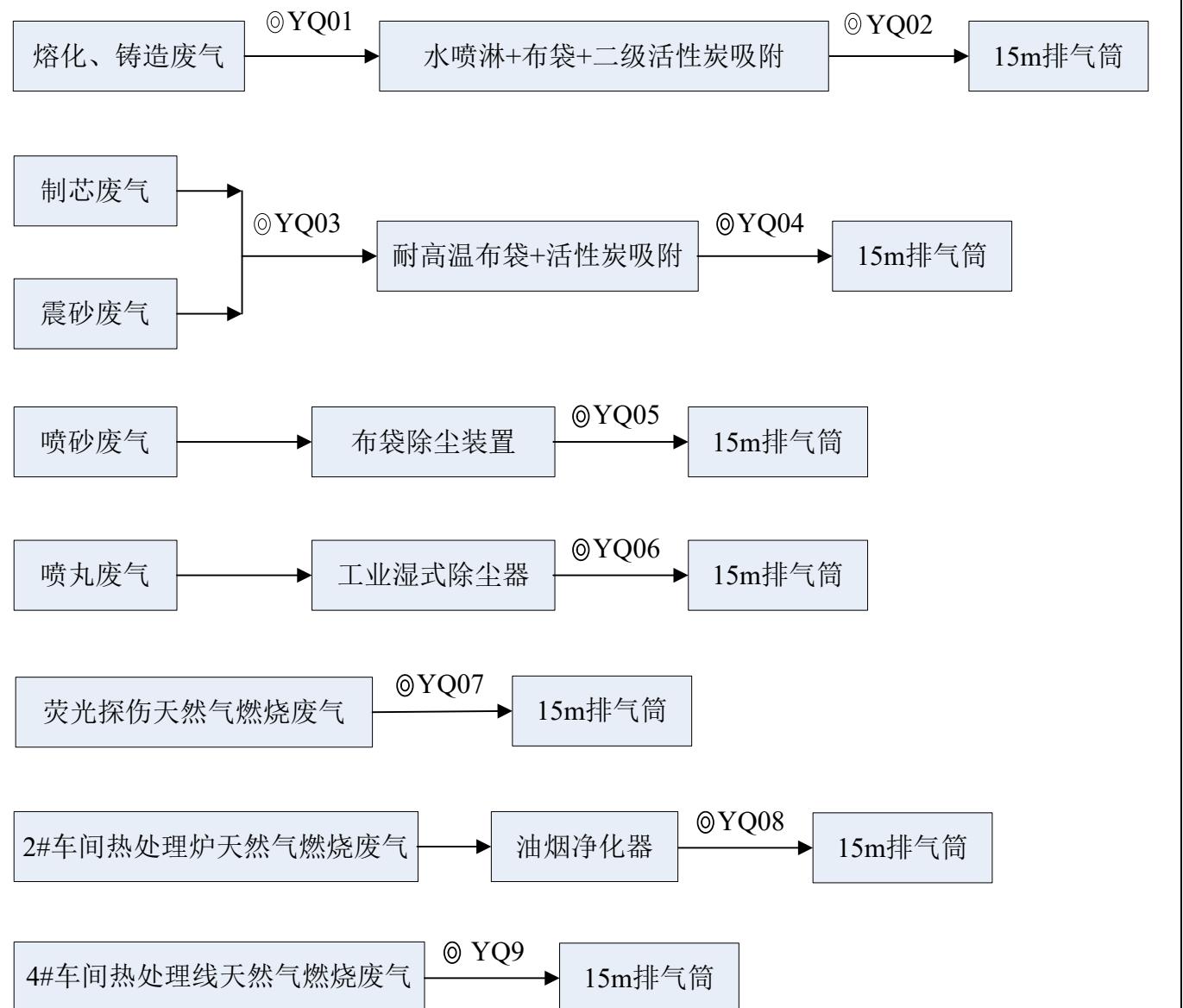


图3.1-8 天乐厂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 二、海威厂区

海威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废气、铸造废气、震砂废气、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 ①熔化废气、铸造废气

环评阶段：熔化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制芯废气

环评阶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③震砂废气

环评阶段：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④中和废气

环评阶段：经两级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⑥食堂油烟废气

环评阶段：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废气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	------	-------	------------	------------	------

熔化废气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数量、废气处理设施变化
铸造废气	铸造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制芯废气	制芯	颗粒物、三乙胺、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两级磷酸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	/
震砂废气	震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中和废气	喷砂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进行评价)、硫酸雾	两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两级碱喷淋+20m 排气筒	/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图3.1-9 震砂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10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11 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12 中和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图3.1-13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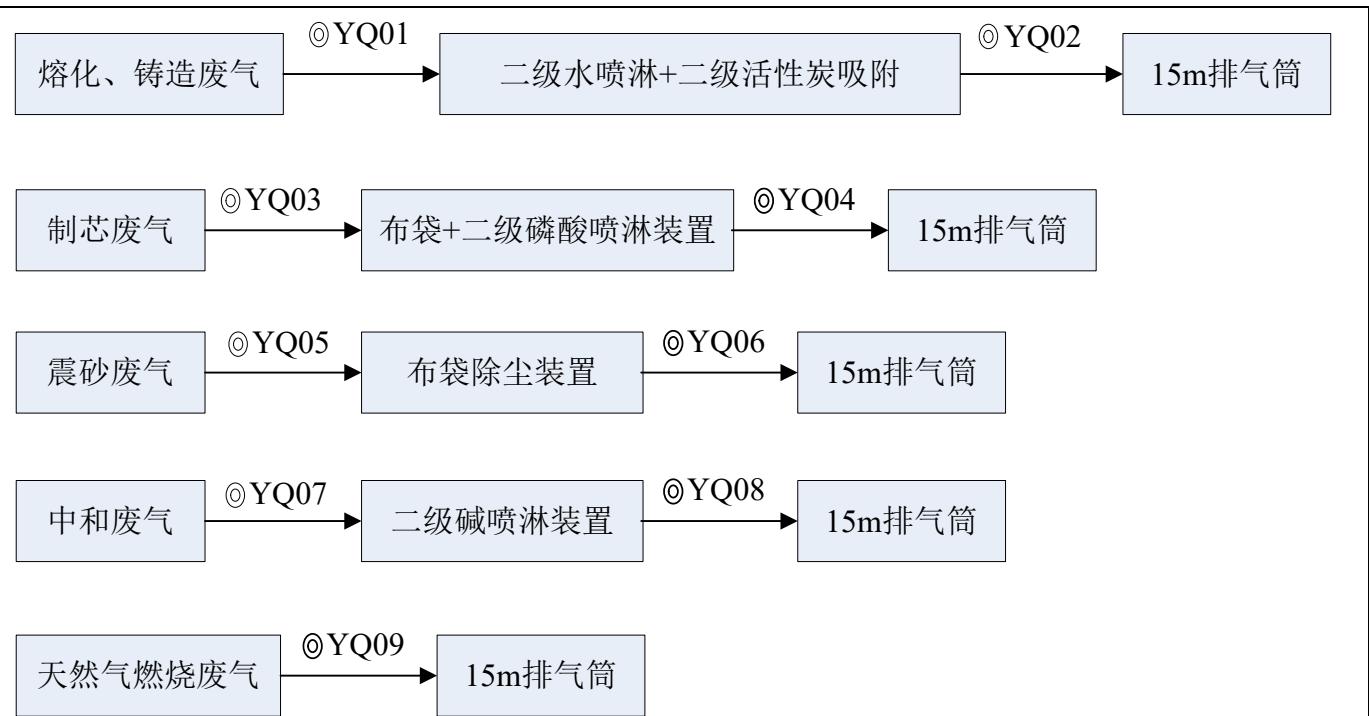


图3.1-14 海威厂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

### 3.1.2 废水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环评阶段：生产废水（冷却废水、清洗废水、荧光探伤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氧化—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能力：30t/d）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生产废水（冷却废水、清洗废水、荧光探伤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氧化—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30t/d）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天乐厂区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天乐厂区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生产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氧化—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能力：	氧化—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	无变化

	SS、石油类	30t/d	沉淀，处理能力：30t/d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图 3.1-1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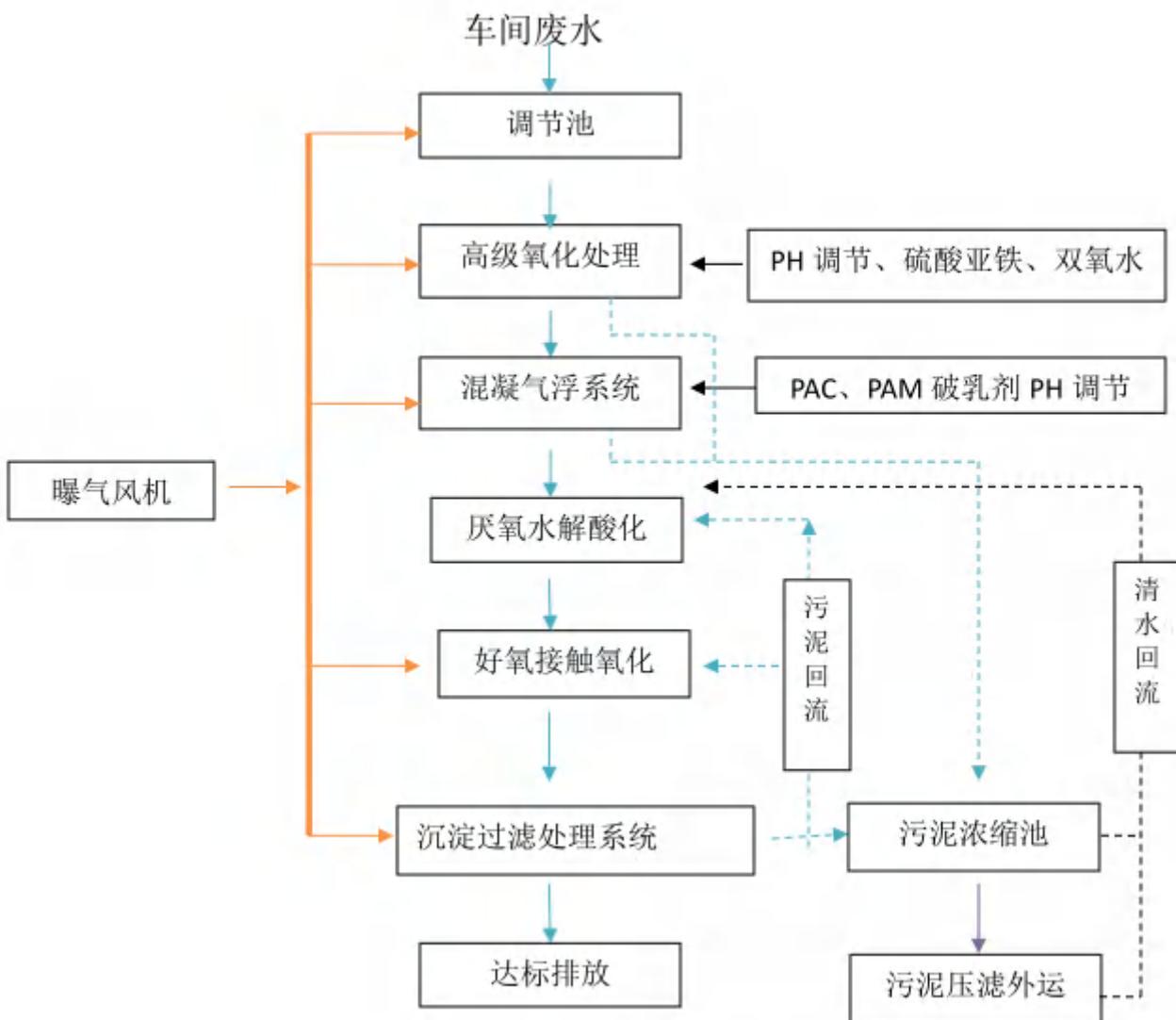


图 3.1-16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 二、海威厂区

海威厂区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环评阶段：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含铬废水经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蒸汽锅炉水、冷却塔废水、喷淋塔废水、钝化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水经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处理能力：150t/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车间含铬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汇同其他生

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能力：240t/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海威厂区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4。

表 3.1-4 本项目海威厂区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废水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生产废水	pH、CODCr、氨氮、SS、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铝、总铬	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处理能力：150t/d	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能力：240t/d	处理能力增大
生活污水	pH、CODCr、氨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图 3.1-1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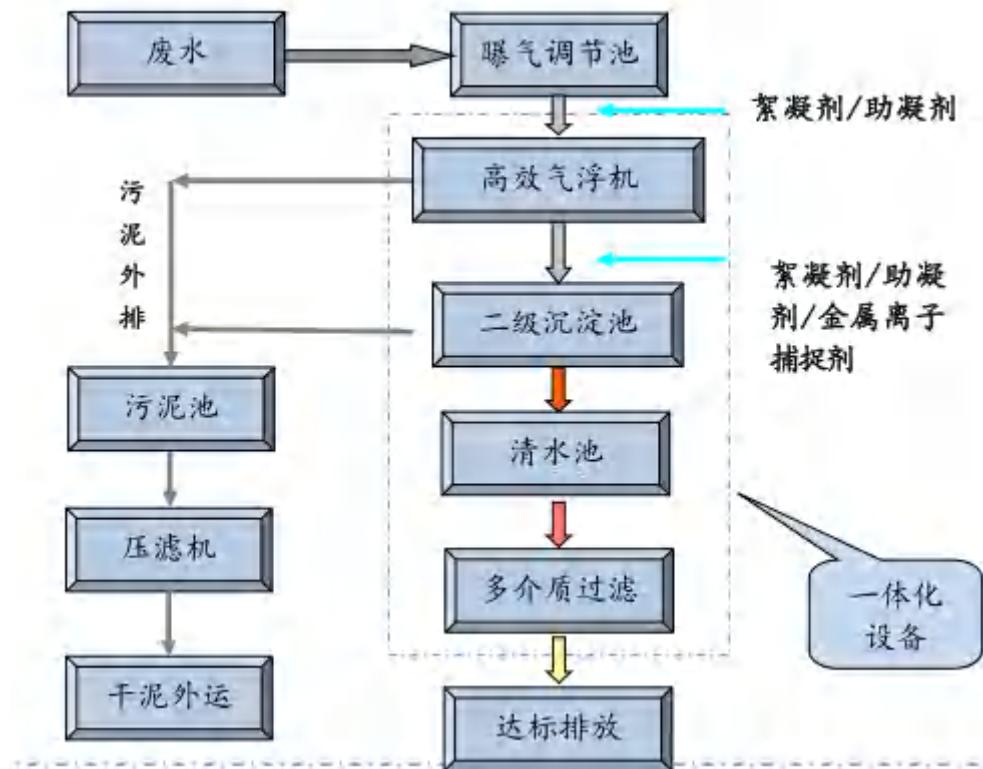


图 3.1-18 全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 3.1.3 噪声

#### 一、天乐厂区

项目天乐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87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二、海威厂区

项目海威厂区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89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3.1.4 固体废物

#### 一、天乐厂区

环评阶段：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实际建设：

**天乐厂区：**废砂、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的其他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废钢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海威厂区：**废砂、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其他粉尘、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隔油废油、槽液槽渣、污泥、废磷酸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先行验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备注
废砂	震砂	一般固体废物	99	90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天乐厂区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10	9			
次品	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5	5			
收集的其他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5.179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10	9			
废钢丸	喷丸	一般固体废物	/	3.9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40	40			
收集的铝灰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032	2	收集暂存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6.95	6	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6.338	16	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海威厂区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19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612	0.6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1.28	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0.7	2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60	60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废砂	震砂	一般固体废物	7920	7900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海威厂区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2	2			
收集的其他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8.129	8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体废物	0.1	0.05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80	80	收集暂存后委托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	
收集的铝灰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08	6			

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99	1.8	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2.188	22	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38	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612	0.6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32	0.3			
隔油废油	废水隔油	危险废物	0.3	0.2			
槽液槽渣	槽液更换、槽渣清理	危险废物	58.225	29			
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7.688	7			
废磷酸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37	7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27	27	环卫清运	垃圾桶	

###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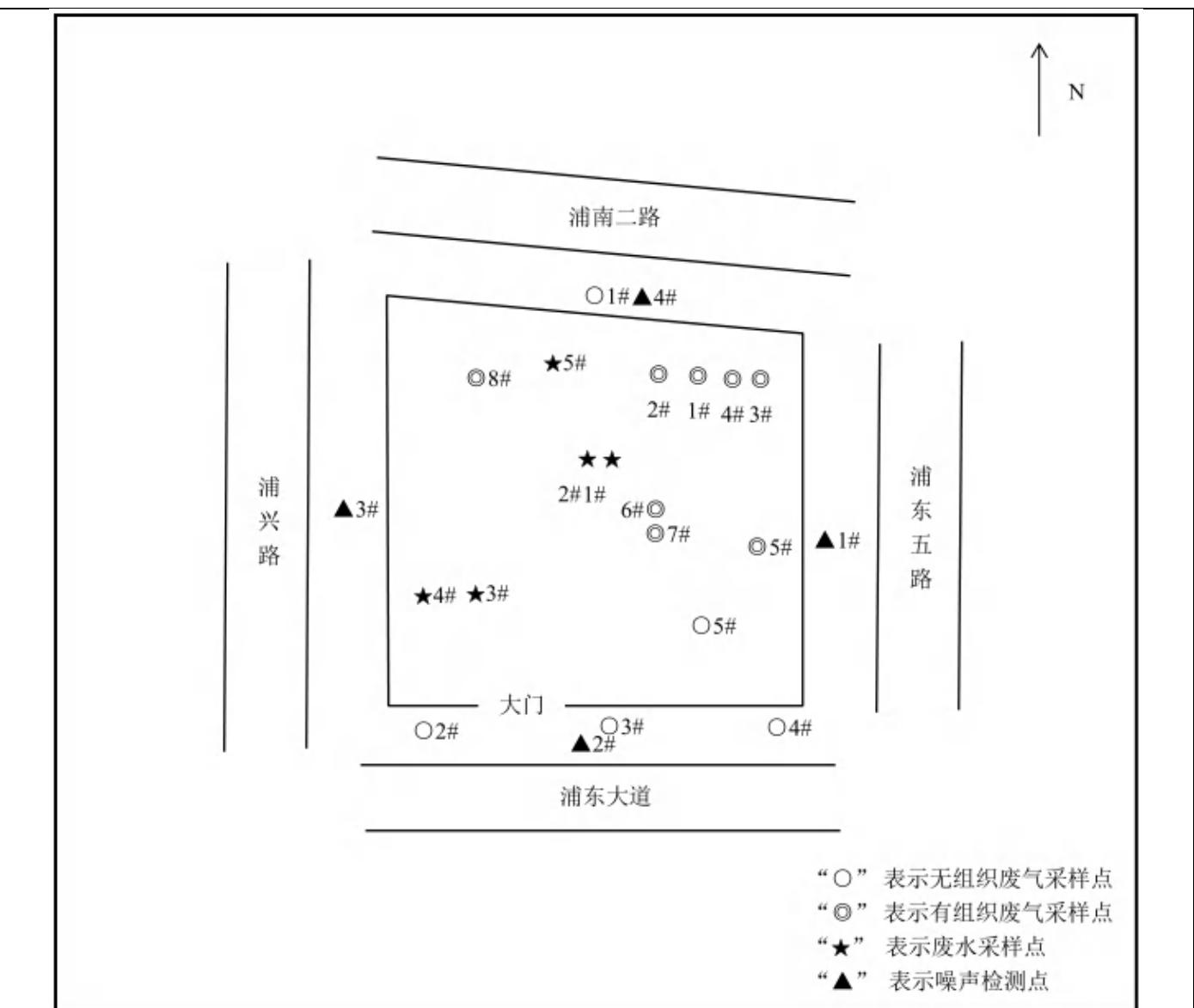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图3.1-1 天乐厂区监测点位布置图

## 二、海威厂区



**图3.1-2海威厂区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3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	------	------	----------

1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70
2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20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0
4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50
5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及风险防范措施	10
合计			300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4.1-2。

表 4.1-1 天乐厂区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熔化、铸 造废 气	非甲烷总烃、甲 醛、酚类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 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39726-2020)
	制芯废气	颗粒物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39726-2020)
		甲醛、酚类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 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 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震砂、喷 砂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 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39726-2020)
	喷丸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 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39726-2020)
	热处理天	颗粒物、二氧化	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39726-2020)

	然气燃烧废气	硫、氮氧化物	排放	标准》(GB339726-2020)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26-2020)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氧化—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废砂、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的其他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废钢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炉渣由金属冶炼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的铝灰、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含有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及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p>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p>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营运期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表 4.1-2 海威厂区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熔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26-2020)
	制芯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袋除尘器+两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标准》（GB339726-2020） 达到《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2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铸造废气	三乙胺			
	臭气浓度			
震砂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26-202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和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9726-2020）	
天然气燃烧废气	硝酸雾、硫酸雾	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食堂油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中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达到《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铝、总铬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含铬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铬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 <sub>Cr</sub> 、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固体废物	废砂、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其他粉尘、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炉渣由金属冶炼公司回收利用；收集的铝灰、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含有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槽液槽渣、隔油废油、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废磷酸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p>①购买低噪声设备；</p> <p>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p> <p>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p>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天乐厂区：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震砂、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荧光探伤天然气排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天乐厂区：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耐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工业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车间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4#车间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p><b>海威厂区：</b>熔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震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中和废气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荧光探伤天然气排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b>海威厂区：</b>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震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中和废气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水环境影响结论	<p>天乐厂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荧光探伤废水经 氧化—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海威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含铬废水经车间处理设施 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蒸汽锅炉水、冷却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钝化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水经气浮除油 除渣+二级絮凝沉淀+ 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天乐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海威厂区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标准（其中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p>	<p>天乐厂区：生产废水经经废水处理设施（氧化—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海威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车间含铬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p>
声环境影响结论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p> <p>天乐厂区营运期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中的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b>天乐厂区：</b>废砂、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的其他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废钢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b>海威厂区：</b>废砂、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其他粉尘、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隔油废油、槽液槽渣、污泥、废磷酸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3月4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嵊环建〔2024〕9号。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天乐厂区）、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海威厂区）。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0111万元，利用海威厂区6#厂房和7#厂房，租用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现有厂房31700平方米，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购置压铸机、熔化炉、CNC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的钝化工艺产线。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天乐厂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荧光探伤废水经氧化—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海威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含铬废水经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蒸汽锅炉水、冷却塔废水、喷淋塔废水、钝化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水经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天乐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海威厂区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标准（其中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天乐厂区：熔化废气和铸造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制芯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震砂废气和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喷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热处理线和荧光探伤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单元（气浮池、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39726-2020、GB16297-1996、GB14554-93、GB18483-2001相关要求。海威厂区：熔化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铸造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震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中和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39726-2020、GB16297-1996、GB14554-93、GB21900-2008、GB13271-2014、GB18483-2001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天乐厂区确定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13927.22吨/年、CODcr 0.557吨/年、NH<sub>3</sub>-N0.028吨/年、烟粉尘1.794吨/年、VOCs0.257吨/年、

SO<sub>2</sub>0.105吨/年、NOx0.983吨/年。海威厂区确定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37705吨/年、CODcr1.508吨/年、NH<sub>3</sub>-N0.075吨/年、烟粉尘2.842吨/年、VOCs1.344吨/年、SO<sub>2</sub>0.201吨/年、NOx2.603吨/年、总铬0.0004吨/年。全厂确定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cr2.065吨/年、NH<sub>3</sub>-N0.103 吨/年、烟粉尘4.636吨/年、 VOCs1.601吨/年、SO<sub>2</sub>0.306吨/年、NOx3.586吨/年、总铬0.0004吨/年。新增CODcr、NH<sub>3</sub>-N、VOCs按1: 1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SO<sub>2</sub>、NOx按1: 2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新增CODcr、NH<sub>3</sub>-N、VOCs、SO<sub>2</sub>、NOx总量通过交易获得。你公司须按总量平衡方案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

六、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施，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3.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4.3-1。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天乐厂区：熔化废气和铸造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	天乐厂区：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耐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工业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车间热处理炉天然气

	<p>高空排放；震砂废气和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放；热处理线和荧光探伤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单元（气浮池、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9726-2020、GB16297-1996、GB14554-93、GB18483-2001 相关要求。海威厂区：熔化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铸造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震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中和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9726-2020、GB16297-1996、GB14554-93、GB21900-2008、GB13271-2014、GB18483-2001 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p>	<p>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4#车间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荧光探伤天然气排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b>海威厂区：</b>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震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中和废气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b>天乐厂区：</b>验收监测期（2025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制芯、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喷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p>
--	--	---

		<p>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①②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2月20日-2月21日），厂区（2#车间、3#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p><b>海威厂区：</b>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中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8日、3月29日），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	--	--

		<p>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中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达到《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2	<p>天乐厂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荧光探伤废水经 氧化—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海威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含铬废水经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蒸汽锅炉水、冷却塔废水、喷淋塔废水、钝化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水经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天乐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海威厂区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 标准（其中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2 标准），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p>	<p><b>天乐厂区：</b>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氧化—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b>海威厂区：</b>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车间含铬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除油除渣 +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 处理后纳管排放。</p> <p><b>天乐厂区：</b>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BOD5、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b>海威厂区：</b>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含铬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 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 标准，总铝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合理布置厂区,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	<p>合理布局厂房; 加强设备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p><b>天乐厂区:</b>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 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4~57.8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53.2~53.8dB(A)之间, 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4~61.4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53.1~53.8dB(A)之间, 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即昼间≤70dB、夜间≤55dB。</p> <p><b>海威厂区:</b>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 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4~61.2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51.1~51.4dB(A)之间, 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即昼间≤65dB、夜间≤55dB; 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64~65.3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52.1~53.5dB(A)之间, 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即昼间≤70dB、夜间≤55dB。</p>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p><b>天乐厂区:</b> 废砂、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的其他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废钢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b>海威厂区:</b> 废砂、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其他粉尘、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隔油废油、槽液槽渣、污泥、废磷酸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天乐厂区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L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9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L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有、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表 5.1-2 海威厂区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	0.1mg/m <sup>3</sup>	红外分光测油仪

		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YX-SB-00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L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27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L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有、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sup>3</sup>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8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总铬			0.03mg/L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天乐厂区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备注
1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废气
2	李钰博	YX-2024-004	
3	包俊霖	YX-2024-003	
4	阮峰	YX-2019-008	
5	薛成科	YX-2021-005	
6	赵宇亮	YX-2022-007	
7	朱宁	YX-2022-013	
8	王宇杰	YX-2024-013	
9	蒋平贵	YX-2022-009	
10	王丹红	YX-2024-014	
11	张伟杰	YX-2021-002	
12	姚鑫祥	YX-2021-020	
13	胡岱福	YX-2023-001	
14	王剑	YX-2018-006	
15	张宇	YX-2020-010	
16	夏凯莉	YX-2022-002	
17	傅绿波	YX-2022-015	
18	陈煜桦	YX-2023-004	
19	任梦雅	YX-2024-002	
20	俞郦宸	YX-2024-010	
21	徐海曼	YX-2021-006	
22	常昊	YX-2024-005	

23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24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废水
25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26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27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28	俞郦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29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30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31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噪声

表 5.3-2 海威厂区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备注	
1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废气
2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3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4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5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6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7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8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9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10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11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12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13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14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15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16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17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18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19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20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21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22	李东佼	YX-2024-006	检测人员	
23	徐新颖	YX-2023-008	检测人员	
24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25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26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27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28	俞郦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29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30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31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32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33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噪声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6.1 废气

#### 一、天乐厂区

本项目天乐厂区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天乐厂区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进口	◎YQ01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
2	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2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烟气黑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3	制芯、震砂废气排气筒进口	◎YQ3	颗粒物、甲醛、酚类	2 天，每天 3 次	进口
4	制芯、震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甲醛、酚类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6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7	喷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YQ6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出口

8	荧光探伤天然气排燃烧废气筒出口	◎YQ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烟气黑度	2 天, 每天 3 次	
9	热处理炉天然气排燃烧废气筒①出口	◎YQ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烟气黑度	2 天, 每天 3 次	
10	热处理线天然气排燃烧废气筒②出口	◎YQ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烟气黑度	2 天, 每天 3 次	
11	厂界四周	○WQ01、○WQ02、○WQ03、○W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2 天, 每天 4 次 (相隔 2 小时采一次, 采样时间需要大于 8 小时)	
12	厂区(制芯车间(2#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制芯车间(2#车间)窗口, 布置一个点
13	厂区(铸造车间(3#车间)外)	○WQ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铸造车间(3#车间)窗口, 布置一个点

## 二、海威厂区

本项目海威厂区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2。

表 6.1-2 海威厂区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进口	◎YQ01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进口

2	熔化、铸造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2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烟气黑度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臭气浓度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3	制芯废气排气筒进口	◎YQ3	颗粒物、三乙胺	2 天, 每天 3 次	进口
4	制芯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三乙胺*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臭气浓度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5	震砂废气排气筒进口	◎YQ5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进口
6	震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6	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7	中和废气排气筒进口	◎YQ7	氮氧化物、硫酸雾	2 天, 每天 3 次	进口
8	中和废气排气筒出口	◎YQ8	氮氧化物、硫酸雾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9	天然气排燃烧废气筒出口	◎YQ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10	厂界四周	○WQ01、○WQ02、○WQ03、○W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硫酸雾、氮氧化物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2 天, 每天 4 次 (相隔 2 小时采一次, 采样时间需要大于 8 小时)	
11	厂区(生产车间)	○WQ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窗口, 布

	外)				置一个点
--	----	--	--	--	------

注：\*三乙胺目前尚未有检测方法，本次验收暂未进行检测。

## 6.2 废水

### 一、天乐厂区

本项目天乐厂区生产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2-1。

表 6.2-1 天乐厂区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产废水	★FS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2	生活污水	★FS02	pH、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二、海威厂区

本项目海威厂区生产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2-2。

表 6.2-2 海威厂区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含铬废水	★FS01	流量、pH、总铬、COD <sub>Cr</sub> 、SS、六价铬	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2	生产废水	★FS02	流量、pH、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铝、总铬	生产废水进口、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3	生活污水	★FS03	pH、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 6.3 噪声

### 一、天乐厂区

本项目天乐厂区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3-1。

表 6.3-1 天乐厂区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	------	------	------	---------	----

1	厂界四周	▲Z01、▲Z02、 ▲Z03、▲Z04	L <sub>Aeq</sub>	2天，每天昼间、夜间测1次	/
---	------	-------------------------	------------------	---------------	---

## 二、海威厂区

本项目海威厂区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3-1。

**表 6.3-1 海威厂区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Z01、▲Z02、 ▲Z03、▲Z04	L <sub>Aeq</sub>	2天，每天昼间、夜间测1次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
批复产能		20 万件/a	5000t/a
先行验收产能		20 万件/a	5000t/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1.20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66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99.96
2025.1.21	检测当天产能	666 件	16.7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100.2
2025.1.22	检测当天产能	666 件	16.65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99.9
2025.1.23	检测当天产能	667 件	16.68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100.08
2025.2.18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7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100.2
2025.2.19	检测当天产能	667 件	16.65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99.9
2025.2.20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65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99.9

2025.2.21	检测当天产能	666 件	16.66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99.96
2025.3.28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68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100.08
2025.3.29	检测当天产能	667 件	16.7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100.2
2025.11.17	检测当天产能	/	16.66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	99.96
2025.11.18	检测当天产能	/	16.68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	100.08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各废气检测结果计算，项目各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表7.2-1。

表 7.2-1 项目各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项目			环保设施	去除效率	
天乐厂区	废气	熔化、铸造废气	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约 72%
				甲醛	约 76%
				酚类	约 73%
				颗粒物	约 93%
	制芯、震砂废气		耐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	甲醛	约 63%
				酚类	约 74%
				颗粒物	约 94%
	废水	生产废水	氧化—气浮—厌氧 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	化学需氧量	约 87%
				BOD <sub>5</sub>	约 87%
				石油类	约 83%
				SS	约 73%
海威厂区	废气	熔化、铸造废气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约 74%
				甲醛	约 79%
				酚类	约 31%
				颗粒物	约 93%
	制芯废气	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	颗粒物	约 94%	
	震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约 85%	
	中和废气	两级碱喷淋	氮氧化物	约 83%	

废水	生产废水	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	化学需氧量	约 95%
			氨氮	约 40%
			总氮	约 90%
			总磷	约 98%
			总铝	出口浓度低于检出线
			总铬	
			石油类	约 92%
			SS	约 90%

根据环评批复，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2.2.1 废气

#### 一、天乐厂区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天乐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2 熔化、铸造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2025.2.20	熔化、铸造废气进口	第一次	11706	4.6 6	5.46×10 <sup>-2</sup>	0.6	7.02×10 <sup>-3</sup>	0.4	4.68×10 <sup>-3</sup>	42. 9	/	0.502	/	/	/	/	/	/	/
		第二次	11825	4.7 7	5.64×10 <sup>-2</sup>	0.8	9.46×10 <sup>-3</sup>	0.4	4.73×10 <sup>-3</sup>	41. 1	/	0.486	/	/	/	/	/	/	/
		第三次	12162	4.6 7	5.68×10 <sup>-2</sup>	0.7	8.51×10 <sup>-3</sup>	0.5	6.08×10 <sup>-3</sup>	41. 5	/	0.505	/	/	/	/	/	/	/
	熔化、铸	第一次	9170	1.6 9	1.55×10 <sup>-2</sup>	<0. 5	2.21×10 <sup>-3</sup>	<0. 3	1.38×10 <sup>-3</sup>	3.7	5. 8	3.39×10 <sup>-2</sup>	< 3	<5	1.38×10 <sup>-2</sup>	< 3	<5	1.38×10 <sup>-2</sup>	< 1 级

	造 废 气 出 口 15m	第 二 次	8843	1.7 2	$1.52 \times 10^{-2}$	<0. 5	$2.20 \times 10^{-3}$	<0. 3	$1.33 \times 10^{-3}$	4.1	6. 4	$3.63 \times 10^{-2}$	< 3	<5	$1.33 \times 10^{-2}$	< 3	<5	$1.33 \times 10^{-2}$	< 1 级	151 3
			8813	1.5 8	$1.39 \times 10^{-2}$	<0. 5	$2.20 \times 10^{-3}$	<0. 3	$1.32 \times 10^{-3}$	3.9	6. 0	$3.44 \times 10^{-2}$	< 3	<5	$1.32 \times 10^{-2}$	< 3	<5	$1.32 \times 10^{-2}$	< 1 级	131 8
2025.2.2 1	熔 化、 铸 造 废 气 进 口	第 一 次	11347	4.2 5	$4.82 \times 10^{-2}$	0.8	$9.08 \times 10^{-3}$	0.4	$4.54 \times 10^{-3}$	46. 8	/	0.531	/	/	/	/	/	/	/	
		第 二 次	11971	4.2 5	$5.09 \times 10^{-2}$	0.9	$1.08 \times 10^{-2}$	0.4	$4.79 \times 10^{-3}$	42. 0	/	0.503	/	/	/	/	/	/	/	
		第 三 次	11331	4.2 6	$4.83 \times 10^{-2}$	0.9	$1.02 \times 10^{-2}$	0.4	$4.53 \times 10^{-3}$	45. 2	/	0.512	/	/	/	/	/	/	/	
	熔 化、 铸 造 废 气 出	第 一 次	8529	1.8 6	$1.59 \times 10^{-2}$	<0. 5	$2.13 \times 10^{-3}$	<0. 3	$1.28 \times 10^{-3}$	4.2	6. 5	$3.58 \times 10^{-2}$	< 3	<5	$1.28 \times 10^{-2}$	3	5	$2.56 \times 10^{-2}$	< 1 级	131 8
		第 二 次	8201	1.7 2	$1.41 \times 10^{-2}$	<0. 5	$2.05 \times 10^{-3}$	<0. 3	$1.23 \times 10^{-3}$	4.5	7. 0	$3.69 \times 10^{-2}$	< 3	<5	$1.23 \times 10^{-2}$	< 3	<5	$1.23 \times 10^{-2}$	< 1 级	151 3

	口 15m	第 三 次	8741	1.7 2	$1.50 \times 10^{-2}$	<0. 5	$2.19 \times 10^{-3}$	<0. 3	$1.31 \times 10^{-3}$	3.9	6. 1	$3.41 \times 10^{-2}$	6	9	$5.24 \times 10^{-2}$	< 3	<5	$1.31 \times 10^{-2}$	< 1 级	112 2
出口最大值				1.8 6	$1.59 \times 10^{-2}$	<0. 5	$2.21 \times 10^{-3}$	<0. 3	$1.38 \times 10^{-3}$	4.5	7. 0	$3.69 \times 10^{-2}$	6	9	$5.24 \times 10^{-2}$	3	5	$2.56 \times 10^{-2}$	< 1 级	151 3
标准限值				120	10	25	0.26	100	0.1	/	30	/	/	40 0	/	/	10 0	/	$\leq$ 1 级	20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	/	是	/	/	是	/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3 制芯、震砂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甲醛	酚类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
------	------	------	------	----	----	-----	--------

			(m <sup>3</sup> /h)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量纲)
2025.1.20	制芯、震砂 废气进口	第一次	4113	0.7	2.88×10 <sup>-3</sup>	0.5	2.06×10 <sup>-3</sup>	65.1	0.268	/
		第二次	4058	0.8	3.25×10 <sup>-3</sup>	0.6	2.43×10 <sup>-3</sup>	63.2	0.256	/
		第三次	4055	0.6	2.43×10 <sup>-3</sup>	0.5	2.03×10 <sup>-3</sup>	68.4	0.277	/
	制芯、震砂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905	<0.5	9.76×10 <sup>-4</sup>	<0.3	5.86×10 <sup>-4</sup>	4.1	1.60×10 <sup>-2</sup>	977
		第二次	3776	<0.5	9.44×10 <sup>-4</sup>	<0.3	5.66×10 <sup>-4</sup>	4.1	1.55×10 <sup>-2</sup>	977
		第三次	3864	<0.5	9.66×10 <sup>-4</sup>	<0.3	5.80×10 <sup>-4</sup>	4.5	1.74×10 <sup>-2</sup>	851
2025.1.21	制芯、震砂 废气进口	第一次	4031	0.7	2.82×10 <sup>-3</sup>	0.6	2.42×10 <sup>-3</sup>	64.9	0.262	/
		第二次	4043	0.5	2.02×10 <sup>-3</sup>	0.5	2.02×10 <sup>-3</sup>	66.4	0.268	/
		第三次	4085	0.6	2.45×10 <sup>-3</sup>	0.6	2.45×10 <sup>-3</sup>	67.1	0.274	/
	制芯、震砂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912	<0.5	9.78×10 <sup>-4</sup>	<0.3	5.87×10 <sup>-4</sup>	3.8	1.49×10 <sup>-2</sup>	977
		第二次	3783	<0.5	9.46×10 <sup>-4</sup>	<0.3	5.67×10 <sup>-4</sup>	3.6	1.36×10 <sup>-2</sup>	724
		第三次	3865	<0.5	9.66×10 <sup>-4</sup>	<0.3	5.80×10 <sup>-4</sup>	3.7	1.43×10 <sup>-2</sup>	977
出口最大值				<0.5	9.78×10 <sup>-4</sup>	<0.3	5.87×10 <sup>-4</sup>	4.5	1.74×10 <sup>-2</sup>	977

标准限值	25	0.26	100	0.1	30	/	2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制芯、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4 喷砂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2025.1.20	喷砂废气出口	第一次	1768	10.2	$1.80 \times 10^{-2}$
		第二次	1826	10.0	$1.83 \times 10^{-2}$
		第三次	1793	9.4	$1.69 \times 10^{-2}$
2025.1.21	喷砂废气出口	第一次	1752	8.6	$1.51 \times 10^{-2}$

		第二次	1693	9.5	$1.61 \times 10^{-2}$
		第三次	1828	9.3	$1.70 \times 10^{-2}$
出口最大值				10.2	$1.83 \times 10^{-2}$
标准限值				30	/
是否达标				是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

表 7.2-5 喷丸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2025.1.20	喷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34	6.1	$1.24 \times 10^{-2}$
		第二次	1983	6.5	$1.29 \times 10^{-2}$
		第三次	2025	6.5	$1.32 \times 10^{-2}$

2025.1.21	喷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42	5.5	$1.12 \times 10^{-2}$	
		第二次	2064	5.9	$1.22 \times 10^{-2}$	
		第三次	2081	5.6	$1.17 \times 10^{-2}$	
出口最大值				6.5	$1.32 \times 10^{-2}$	
标准限值				30	/	
是否达标				是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喷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

表 7.2-6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2025.1.22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第一次	873	7.2	14.4	$6.29 \times 10^{-3}$	<3	<6	$1.31 \times 10^{-3}$	<3	<6	$1.31 \times 10^{-3}$	<1 级
		第二次	855	7.4	15.3	$6.33 \times 10^{-3}$	<3	<6	$1.28 \times 10^{-3}$	<3	<6	$1.28 \times 10^{-3}$	<1 级

		第三次	841	7.5	15.7	$6.31 \times 10^{-3}$	4	8	$3.36 \times 10^{-3}$	3	6	$2.52 \times 10^{-3}$	<1 级	
2025.1.23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第一次	856	7.5	15.7	$6.42 \times 10^{-3}$	<3	<6	$1.28 \times 10^{-3}$	<3	<6	$1.28 \times 10^{-3}$	<1 级	
		第二次	807	7.8	15.8	$6.29 \times 10^{-3}$	<3	<6	$1.21 \times 10^{-3}$	<3	<6	$1.21 \times 10^{-3}$	<1 级	
		第三次	876	7.3	15.3	$6.39 \times 10^{-3}$	<3	<6	$1.31 \times 10^{-3}$	<3	<6	$1.31 \times 10^{-3}$	<1 级	
		出口最大值			7.8	15.8	$6.42 \times 10^{-3}$	4	8	$3.36 \times 10^{-3}$	3	6	$2.52 \times 10^{-3}$	<1 级
标准限值				/	30	/	/	300	/	/	100	/	$\leq 1$ 级	
是否达标				/	是	/	/	是	/	/	是	/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表 7.2-7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2025.1.20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①出口(2#车间)	第一次	3490	6.8	13.8	$2.37 \times 10^{-2}$	9	18	$3.14 \times 10^{-2}$	<3	<6	$5.24 \times 10^{-3}$	<1 级
		第二次	3615	6.0	13.4	$2.17 \times 10^{-2}$	10	22	$3.62 \times 10^{-2}$	<3	<7	$5.42 \times 10^{-3}$	<1 级
		第三次	3510	6.3	12.8	$2.21 \times 10^{-2}$	10	20	$3.51 \times 10^{-2}$	<3	<6	$5.26 \times 10^{-3}$	<1 级
2025.1.21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①出口(2#车间)	第一次	3849	6.8	13.6	$2.62 \times 10^{-2}$	9	18	$3.46 \times 10^{-2}$	<3	<6	$5.77 \times 10^{-3}$	<1 级
		第二次	3823	6.5	13.2	$2.48 \times 10^{-2}$	17	35	$6.50 \times 10^{-2}$	<3	<6	$5.73 \times 10^{-3}$	<1 级
		第三次	3880	6.1	13.2	$2.37 \times 10^{-2}$	14	30	$5.43 \times 10^{-2}$	7	15	$2.72 \times 10^{-2}$	<1 级
2025.1.20	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②出口(4#车间)	第一次	1811	6.0	9.6	$1.09 \times 10^{-2}$	18	29	$3.26 \times 10^{-2}$	<3	<5	$2.72 \times 10^{-3}$	<1 级
		第二次	1815	5.8	10.1	$1.05 \times 10^{-2}$	22	38	$3.99 \times 10^{-2}$	<3	<5	$2.72 \times 10^{-3}$	<1 级
		第三次	1780	5.8	10.8	$1.03 \times 10^{-2}$	21	39	$3.74 \times 10^{-2}$	<3	<6	$2.67 \times 10^{-3}$	<1 级
2025.1.21	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②出口(4#车间)	第一次	1750	5.8	10.1	$1.02 \times 10^{-2}$	21	36	$3.68 \times 10^{-2}$	5	9	$8.75 \times 10^{-3}$	<1 级
		第二次	1791	5.7	9.8	$1.02 \times 10^{-2}$	21	36	$3.76 \times 10^{-2}$	<3	5	$2.69 \times 10^{-3}$	<1 级
		第三次	1794	5.7	10.2	$1.02 \times 10^{-2}$	20	36	$3.59 \times 10^{-2}$	<3	<5	$2.69 \times 10^{-3}$	<1 级
出口最大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①出口			6.8	13.8	$2.62 \times 10^{-2}$	17	35	$6.50 \times 10^{-2}$	7	15	$2.72 \times 10^{-2}$	<1 级

值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②出口	5.8	10.8	$1.09 \times 10^{-2}$	22	39	$3.99 \times 10^{-2}$	5	9	$8.75 \times 10^{-3}$	<1 级
	标准限值	/	30	/	/	300	/	/	100	/	$\leq 1$ 级
	是否达标	/	是	/	/	是	/	/	是	/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①②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表 7.2-8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5.1.20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筒① (2#车间)	第一次	63.1	14.6	1.46	9.5
		第二次	65.2	15.2	1.50	9.9
		第三次	78.2	14.6	1.97	10.1
	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筒② (4#车间)	第一次	93.8	12.9	2.05	9.6
		第二次	91.5	13.5	2.08	9.6
		第三次	94.6	14.0	2.20	9.5

22025.1.21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筒① (2#车间)	第一次	60.8	14.5	2.19	10.5
		第二次	63.2	14.6	2.23	10.5
		第三次	62.4	15.0	2.20	10.6
	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筒② (4#车间)	第一次	94.6	13.5	1.96	9.3
		第二次	90.4	13.4	2.00	9.4
		第三次	89.9	13.7	1.97	9.4
2025.1.22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筒	第一次	38.6	14.5	1.20	9.0
		第二次	38.1	14.7	1.17	8.8
		第三次	38.9	14.8	1.13	8.6
2025.1.23		第一次	37.6	14.8	1.12	8.7
		第二次	37.2	14.6	1.15	8.2
		第三次	38.0	14.8	1.10	8.9
2025.2.20	熔化铸造排气筒	第一次	19.0	12.7	4.3	10.0
		第二次	19.4	12.7	4.1	9.6
		第三次	19.1	12.6	4.2	9.6
2025.2.21		第一次	19.5	12.6	4.0	9.2

		第二次	19.8	12.7	4.2	8.9
		第三次	19.8	12.7	4.0	9.5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天乐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9。

表 7.2-9 天乐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酚类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5.1.20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2	0.187	<2.8×10 <sup>-4</sup>	<0.003	0.02	0.008	<10
		第二次	0.90	0.192	<2.8×10 <sup>-4</sup>	<0.003	0.02	0.008	<10
		第三次	0.90	0.177	<2.8×10 <sup>-4</sup>	<0.003	0.03	0.008	<10
		第四次	/	/	/	/	/	/	<10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6	0.288	<2.8×10 <sup>-4</sup>	<0.003	0.05	0.009	<10
		第二次	1.03	0.272	<2.8×10 <sup>-4</sup>	<0.003	0.07	0.009	<10
		第三次	0.98	0.293	<2.8×10 <sup>-4</sup>	<0.003	0.06	0.010	<10
		第四次	/	/	/	/	/	/	<10
	WQ03	第一次	1.00	0.322	<2.8×10 <sup>-4</sup>	<0.003	0.05	0.010	<10

2025.1.21	下风向 3#	第二次	1.02	0.313	$<2.8 \times 10^{-4}$	<0.003	0.04	0.010	<10
		第三次	1.00	0.307	$<2.8 \times 10^{-4}$	<0.003	0.05	0.010	<10
		第四次	/	/	/	/	/	/	<10
	WQ04	第一次	1.06	0.298	$<2.8 \times 10^{-4}$	<0.003	0.04	0.011	<10
		第二次	1.06	0.285	$<2.8 \times 10^{-4}$	<0.003	0.07	0.011	<10
		第三次	1.00	0.262	$<2.8 \times 10^{-4}$	<0.003	0.07	0.011	<10
		第四次	/	/	/	/	/	/	<10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2	0.172	$<2.8 \times 10^{-4}$	<0.003	0.03	0.008	<10
		第二次	0.88	0.182	$<2.8 \times 10^{-4}$	<0.003	0.04	0.008	<10
		第三次	0.94	0.168	$<2.8 \times 10^{-4}$	<0.003	0.02	0.008	<10
		第四次	/	/	/	/	/	/	<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4	0.302	$<2.8 \times 10^{-4}$	<0.003	0.05	0.009	<10
		第二次	1.09	0.293	$<2.8 \times 10^{-4}$	<0.003	0.08	0.009	<10
		第三次	1.07	0.287	$<2.8 \times 10^{-4}$	<0.003	0.09	0.009	<10
		第四次	/	/	/	/	/	/	<10
	WQ03	第一次	1.00	0.332	$<2.8 \times 10^{-4}$	<0.003	0.07	0.010	<10

WQ04	下风向 3#	第二次	1.03	0.315	$<2.8 \times 10^{-4}$	<0.003	0.06	0.010	<10	
		第三次	1.06	0.303	$<2.8 \times 10^{-4}$	<0.003	0.08	0.010	<10	
		第四次	/	/	/	/	/	/	<10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3	0.278	$<2.8 \times 10^{-4}$	<0.003	0.07	0.010	<10	
		第二次	1.05	0.293	$<2.8 \times 10^{-4}$	<0.003	0.06	0.010	<10	
		第三次	1.06	0.288	$<2.8 \times 10^{-4}$	<0.003	0.07	0.010	<10	
		第四次	/	/	/	/	/	/	<10	
最大值		1.09	0.332	$<2.8 \times 10^{-4}$	<0.003	0.09	0.011	0.011	<10	
标准限值		4.0	1.0	0.2	0.08	1.5	0.06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7.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1.20	WQ05 厂区内 (2#车间) 5#	第一次	1.32	0.268
		第二次	1.24	0.253
		第三次	1.22	0.247
2025.1.21	WQ05 厂区内 (2#车间) 5#	第一次	1.25	0.272
		第二次	1.26	0.243
		第三次	1.26	0.257
2025.2.20	WQ06 厂区内 (3#车间) 6#	第一次	1.23	0.282
		第二次	1.26	0.263
		第三次	1.20	0.270
2025.2.21	WQ06 厂区内 (3#车间) 6#	第一次	1.12	0.267
		第二次	1.18	0.285
		第三次	1.20	0.278
最大值			1.32	0.285

标准限值	10	5
是否达标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2月20日-2月21日），厂区内（2#车间、3#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11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0	第一次	3.3	100.9	1.6~2.8	东	晴
	第二次	8.2	100.8	1.3~2.7	东	晴
	第三次	12.6	100.7	1.1~2.6	东	晴
	第四次	15.2	100.6	1.2~2.4	东	晴
2025-1-21	第一次	6.1	100.8	1.7~2.9	东	晴
	第二次	11.1	100.7	1.3~2.7	东	晴

	第三次	16.0	100.6	1.7~2.4	东	晴
		17.3	100.6	1.5~2.6	东	晴
2025-2-20	第一次	9.8	102.7	1.2~2.9	北	晴
	第二次	10.7	102.6	1.0~3.1	北	晴
	第三次	9.7	102.6	1.3~2.8	北	晴
	第四次	10.3	102.8	1.1~2.8	北	晴
	第一次	11.7	102.6	1.0~3.0	北	晴
2025-2-21	第二次	11.4	102.7	1.2~3.3	北	晴
	第三次	3.3	100.9	1.6~2.8	东	晴
	第四次	8.2	100.8	1.3~2.7	东	晴

## 二、海威厂区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海威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12 熔化、铸造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次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酚类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	臭气浓度
				检测	排放速	检测	排放速	检测	排放速	检测	折算	排放速	检测	折算	排放速	检测	折算	排放速		

	位 数		浓 度	率 浓 度	率 浓 度	浓 度	率 浓 度	浓 度	率 浓 度	浓 度	率 浓 度	浓 度	率 浓 度	浓 度	率 浓 度	度	( 无 量 纲)		
2025.2.2 0	熔化、 铸造 废气 进口	第一 次	7201	4.6 2	$3.33 \times 10^{-2}$	0.9	$6.48 \times 10^{-3}$	<0. 3	$1.08 \times 10^{-3}$	42. 1	/	0.303	/	/	/	/	/	/	
		第二 次	7021	4.5 2	$3.17 \times 10^{-2}$	0.7	$4.91 \times 10^{-3}$	<0. 3	$1.05 \times 10^{-3}$	40. 9	/	0.287	/	/	/	/	/	/	
		第三 次	7052	4.7 2	$3.33 \times 10^{-2}$	0.8	$5.64 \times 10^{-3}$	<0. 3	$1.06 \times 10^{-3}$	43. 2	/	0.305	/	/	/	/	/	/	
	熔化、 铸造 废气 出口 15m	第一 次	4871	1.7 8	$8.67 \times 10^{-3}$	<0. 5	$1.22 \times 10^{-3}$	<0. 3	$7.31 \times 10^{-4}$	4.2	6. 4	$2.05 \times 10^{-2}$	< 3	<5	$7.31 \times 10^{-3}$	< 3	<5	$7.31 \times 10^{-3}$	< 1 级 151 3
		第二 次	4659	1.7 5	$8.15 \times 10^{-3}$	<0. 5	$1.16 \times 10^{-3}$	<0. 3	$6.99 \times 10^{-4}$	4.0	6. 0	$1.86 \times 10^{-2}$	< 3	<5	$6.99 \times 10^{-3}$	< 3	<5	$6.99 \times 10^{-3}$	< 1 级 173 7
		第三 次	4545	1.5 8	$7.18 \times 10^{-3}$	<0. 5	$1.14 \times 10^{-3}$	<0. 3	$6.82 \times 10^{-4}$	4.3	6. 7	$1.95 \times 10^{-2}$	< 3	<5	$6.82 \times 10^{-3}$	< 3	<5	$6.82 \times 10^{-3}$	< 1 级 151 3

2025.2.2 1	熔化、铸造废气进口	第一次	8086	4.3 2	$3.9 \times 10^{-2}$	0.8	$6.47 \times 10^{-3}$	<0. 3	$1.21 \times 10^{-3}$	45. 1	/	0.365	/	/	/	/	/	/		
		第二次	8133	4.4 3	$3.60 \times 10^{-2}$	0.9	$7.32 \times 10^{-3}$	<0. 3	$1.22 \times 10^{-3}$	44. 0	/	0.358	/	/	/	/	/	/		
		第三次	8304	4.2 2	$3.50 \times 10^{-2}$	0.9	$7.47 \times 10^{-3}$	<0. 3	$1.25 \times 10^{-3}$	44. 4	/	0.369	/	/	/	/	/	/		
	熔化、铸造废气出口 15m	第一次	5811	1.7 8	$1.03 \times 10^{-2}$	<0. 5	$1.45 \times 10^{-3}$	<0. 3	$8.72 \times 10^{-4}$	4.6	7. 0	$2.67 \times 10^{-2}$	< 3	<5	$8.72 \times 10^{-3}$	< 3	<5	$8.72 \times 10^{-3}$	< 1 级	131 8
		第二次	5839	1.8 0	$1.05 \times 10^{-2}$	<0. 5	$1.46 \times 10^{-3}$	<0. 3	$8.76 \times 10^{-4}$	4.3	6. 7	$2.51 \times 10^{-2}$	< 3	<5	$8.76 \times 10^{-3}$	< 3	<5	$8.76 \times 10^{-3}$	< 1 级	112 2
		第三次	5688	1.7 6	$1.00 \times 10^{-2}$	<0. 5	$1.42 \times 10^{-3}$	<0. 3	$8.53 \times 10^{-4}$	4.4	7. 1	$2.50 \times 10^{-2}$	8	13	$4.55 \times 10^{-2}$	< 3	<5	$8.53 \times 10^{-3}$	< 1 级	112 2
出口最大值			1.8 0	$1.05 \times 10^{-2}$	<0. 5	$1.46 \times 10^{-3}$	<0. 3	$8.76 \times 10^{-4}$	4.6	7. 1	$2.67 \times 10^{-2}$	8	13	$4.55 \times 10^{-2}$	< 3	<5	$8.76 \times 10^{-3}$	< 1 级	173 7	
标准限值			120	10	25	0.26	100	0.1	/	30	/	/	40	/	/	10	/	$\leq$	200	

											0			0		1 级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	/	是	/	/	是	/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13 制芯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2025.2.18	制芯废气进口	第一次	19874	54.1	1.08	/
		第二次	20754	52.3	1.09	/
		第三次	21460	51.1	1.10	/

2025.2.19	制芯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449	5.0	$6.72 \times 10^{-2}$	1513	
		第二次	13106	4.6	$6.03 \times 10^{-2}$	1122	
		第三次	13456	4.7	$6.32 \times 10^{-2}$	1318	
	制芯废气进口	第一次	21374	48.2	1.03	/	
		第二次	20602	49.1	1.01	/	
		第三次	20199	51.2	1.03	/	
	制芯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382	5.2	$6.96 \times 10^{-2}$	1122	
		第二次	12749	5.0	$6.37 \times 10^{-2}$	1122	
		第三次	13018	5.0	$6.51 \times 10^{-2}$	1513	
出口最大值			5.2	$6.96 \times 10^{-2}$	1513		
标准限值			30	/	2000		
是否达标			是	/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2-14 震砂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2025.11.17	震砂废气进口	第一次	3967	43.8	0.174
		第二次	3926	43.1	0.169
		第三次	4055	42.3	0.172
	震砂废气出口	第一次	3686	6.7	2.47×10 <sup>-2</sup>
		第二次	3605	7.3	2.63×10 <sup>-2</sup>
		第三次	3657	7.1	2.60×10 <sup>-2</sup>
2025.11.18	震砂废气进口	第一次	4088	43.0	0.176
		第二次	3957	43.2	0.171

		第三次	3989	43.5	0.174			
震砂废气出口		第一次	3712	6.9	$2.56 \times 10^{-2}$			
		第二次	3702	7.2	$2.67 \times 10^{-2}$			
		第三次	3860	6.4	$2.47 \times 10^{-2}$			
		出口最大值		7.3	$2.67 \times 10^{-2}$			
标准限值				30	/			
是否达标				是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11120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

表 7.2-15 中和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2025.2.20	中和废气进口	第一次	14396	7	0.101	<0.2	$1.44 \times 10^{-3}$

2025.2.21	中和废气出口	第二次	14367	8	0.115	<0.2	$1.44 \times 10^{-3}$	
		第三次	14360	10	0.144	<0.2	$1.44 \times 10^{-3}$	
		第一次	13484	<3	$2.02 \times 10^{-2}$	<0.2	$1.35 \times 10^{-3}$	
		第二次	13420	<3	$2.01 \times 10^{-2}$	<0.2	$1.34 \times 10^{-3}$	
		第三次	13345	<3	$2.00 \times 10^{-2}$	<0.2	$1.33 \times 10^{-3}$	
	中和废气进口	第一次	14053	8	0.112	<0.2	$1.41 \times 10^{-3}$	
		第二次	14272	9	0.128	<0.2	$1.43 \times 10^{-3}$	
		第三次	14174	8	0.113	<0.2	$1.42 \times 10^{-3}$	
	中和废气出口	第一次	13057	<3	$1.96 \times 10^{-2}$	<0.2	$1.31 \times 10^{-3}$	
		第二次	12835	<3	$1.93 \times 10^{-2}$	<0.2	$1.28 \times 10^{-3}$	
		第三次	13237	<3	$1.99 \times 10^{-2}$	<0.2	$1.32 \times 10^{-3}$	
出口最大值				<3	$2.02 \times 10^{-2}$	<0.2	$1.3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	/	/	/	

是否达标	/	/	/	/
------	---	---	---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中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

表 7.2-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检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2025.3.28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第一次	1840	4.7	9.3	8.65×10 <sup>-3</sup>	7	14	1.29×10 <sup>-2</sup>	<3	<6	2.76×10 <sup>-3</sup>	<1 级
		第二次	2003	4.2	8.2	8.41×10 <sup>-3</sup>	6	12	1.20×10 <sup>-2</sup>	3	6	6.01×10 <sup>-3</sup>	<1 级
		第三次	2009	4.4	8.1	8.84×10 <sup>-3</sup>	8	15	1.61×10 <sup>-2</sup>	<3	<6	3.01×10 <sup>-3</sup>	<1 级
2025.3.29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第一次	1956	4.4	8.2	8.61×10 <sup>-3</sup>	6	11	1.17×10 <sup>-2</sup>	<3	<6	2.93×10 <sup>-3</sup>	<1 级
		第二次	1643	4.3	8.5	7.06×10 <sup>-3</sup>	7	14	1.15×10 <sup>-2</sup>	3	6	4.93×10 <sup>-3</sup>	<1 级
		第三次	1874	4.7	9.0	8.81×10 <sup>-3</sup>	6	12	1.12×10 <sup>-2</sup>	3	6	5.62×10 <sup>-3</sup>	<1 级
出口最大值				4.7	9.3	8.84×10 <sup>-3</sup>	8	15	1.61×10 <sup>-2</sup>	3	6	6.01×10 <sup>-3</sup>	<1 级

标准限值	/	30	/	/	300	/	/	100	/	$\leq 1$ 级
是否达标	/	是	/	/	是	/	/	是	/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3241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8日、3月29日），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中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达到《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要求。

表 7.2-17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5.2.20	熔化、铸造排气筒	第一次	18.9	12.5	4.2	7.6
		第二次	19.2	12.4	4.0	7.3
		第三次	19.0	12.7	4.2	7.1
2025.2.21		第一次	19.3	12.4	4.2	9.1
		第二次	19.6	12.7	4.1	9.1
		第三次	19.8	12.9	4.2	8.9
2025.3.28	天然气燃烧废	第一次	62.3	12.2	1.2	9.0

2025.3.29	气排气筒	第二次	64.3	12.0	1.1	9.9
		第三次	65.6	11.5	1.1	10.0
		第一次	60.6	11.6	1.1	9.6
		第二次	62.6	12.1	1.3	8.0
		第三次	62.9	11.9	1.3	9.1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海威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18。

表 7.2-18 海威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醛	酚类	硫酸雾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2025.2.20	WQ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1	0.153	<2.8×10 <sup>-4</sup>	<0.003	<0.005	0.030	<10
		第二次	1.00	0.162	<2.8×10 <sup>-4</sup>	<0.003	<0.005	0.029	<10
		第三次	1.02	0.172	<2.8×10 <sup>-4</sup>	<0.003	<0.005	0.033	<10
		第四次	/	/	/	/	/	/	<10
	WQ02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8	0.322	<2.8×10 <sup>-4</sup>	<0.003	<0.005	0.034	<10
		第二次	1.20	0.330	<2.8×10 <sup>-4</sup>	<0.003	<0.005	0.034	<10

2025.2.21	WQ03 下风向 3#	第三次	1.18	0.312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5	<10
		第四次	/	/	/	/	/	/	<10
		第一次	1.19	0.303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5	<10
		第二次	1.18	0.312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3	<10
	WQ04 下风向 4#	第三次	1.14	0.288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4	<10
		第四次	/	/	/	/	/	/	<10
		第一次	1.25	0.280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8	<10
		第二次	1.28	0.298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6	<10
	WQ01 上风向 1#	第三次	1.26	0.305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6	<10
		第四次	/	/	/	/	/	/	<10
		第一次	1.00	0.173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29	<10
		第二次	1.00	0.188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29	<10
	WQ02 下风向 2#	第三次	0.97	0.192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1	<10
		第四次	/	/	/	/	/	/	<10
		第一次	1.17	0.303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2	<10
		第二次	1.15	0.313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2	<10

		第三次	1.17	0.322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2	<10
		第四次	/	/	/	/	/	/	<10
WQ0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5	0.297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4	<10	
		第二次	1.11	0.287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4	<10
	第三次	1.14	0.277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6	<10	
	第四次	/	/	/	/	/	/	<10	
WQ0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19	0.268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7	<10	
		第二次	1.22	0.253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6	<10
	第三次	1.21	0.278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6	<10	
	第四次	/	/	/	/	/	/	<10	
最大值		1.28	0.330	$<2.8 \times 10^{-4}$	<0.003	<0.005	0.038	<10	
标准限值		4.0	1.0	0.2	0.08	1.2	0.12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7.2-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2.20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39	0.270	
		第二次	1.40	0.268	
		第三次	1.40	0.252	
2025.2.21	WQ0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5#	第一次	1.34	0.243	
		第二次	1.36	0.233	
		第三次	1.34	0.257	
最大值			1.40	0.270	
标准限值			10	5	
是否达标			是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20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2.20	第一次	8.3	102.7	1.1~2.3	北	晴
	第二次	9.6	102.7	2.1~2.6	北	晴
	第三次	11.2	102.6	1.3~2.7	北	晴
2025.2.21	第一次	10.6	102.6	1.1~3.1	北	晴
	第二次	7.9	102.6	1.3~2.8	北	晴
	第三次	8.7	102.6	1.4~2.6	北	晴

## 7.2.2.2 废水

### 一、天乐厂区

项目天乐厂区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1。

表 7.2-21 天乐厂区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FS01 生产废水进口 1#	2025.1.20	第一次	绿色中臭中浑有浮油	6.9	1.60×10 <sup>3</sup>	/	489	94.8	123
		第二次		6.9	1.61×10 <sup>3</sup>	/	439	109	128
		第三次		7.1	1.59×10 <sup>3</sup>	/	453	98.6	113
		第四次		7.0	1.62×10 <sup>3</sup>	/	438	94.8	118
	2025.1.21	第一次	绿色中臭中浑有浮油	7.0	1.56×10 <sup>3</sup>	/	418	116	102
		第二次		7.0	1.57×10 <sup>3</sup>	/	405	118	108
		第三次		6.9	1.55×10 <sup>3</sup>	/	403	127	98
		第四次		7.1	1.56×10 <sup>3</sup>	/	422	122	96
FS01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2#	2025.1.20	第一次	浅绿微嗅微浑无浮油	7.2	202	/	55.0	15.9	26
		第二次		7.4	205	/	52.4	17.3	29
		第三次		7.1	207	/	53.6	18.6	30
		第四次		7.0	203	/	59.1	18.4	32
		日均值		7.0-7.4	204	/	55.0	17.6	29
	2025.1.21	第一次	浅绿微嗅微浑无浮油	7.0	210	/	58.8	18.8	32
		第二次		7.4	213	/	60.8	19.9	34
		第三次		7.3	208	/	57.2	19.8	28
		第四次		7.2	212	/	59.0	17.8	30
		日均值		7.0-7.4	211	/	59.0	19.1	31

最大日均值			7.0-7.4	211	/	59.0	19.1	31	
标准限值			6~9	500	/	300	20	400	
是否符合			是	是	/	是	是	是	
FS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2025.1.20	第一次	微黄微嗅微微浑无浮油	6.9	59	0.994	/	/	
		第二次		7.1	53	0.965	/	/	
		第三次		7.3	62	0.977	/	/	
		第四次		7.2	60	0.998	/	/	
		日均值		7.1-7.3	59	0.984	/	/	
	2025.1.21	第一次	微黄微嗅微微浑无浮油	7.4	65	0.985	/	/	
		第二次		7.3	67	0.974	/	/	
		第三次		7.1	63	0.994	/	/	
		第四次		7.2	62	0.972	/	/	
		日均值		7.1-7.4	64	0.981	/	/	
最大日均值			7.1-7.4	64	0.984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	/	/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	/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二、海威厂区

项目海威厂区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2。

表 7.2-22 海威厂区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总铝 mg/L	总铬 mg/L	石油类 mg/L	SS mg/L	六价铬 mg/L
FS01 含铬 废水 进口 1#	2025.2.20	第一次	无色中 嗅微浑 无浮油	8.6	97	/	/	/	/	0.08	/	12	/
		第二次		8.9	100	/	/	/	/	0.07	/	13	/
		第三次		9.1	98	/	/	/	/	0.07	/	14	/
		第四次		8.8	99	/	/	/	/	0.07	/	12	/
	2025.2.21	第一次	无色中 嗅微浑 无浮油	8.7	102	/	/	/	/	0.08	/	17	/
		第二次		8.8	103	/	/	/	/	0.08	/	15	/
		第三次		8.6	101	/	/	/	/	0.07	/	18	/
		第四次		9.0	100	/	/	/	/	0.07	/	19	/
FS01 含铬 废水 总排	2025.2.20	第一次	无色无 嗅微浑 无浮油	6.9	42	/	/	/	/	<0.03	/	7	/
		第二次		7.2	41	/	/	/	/	<0.03	/	8	/
		第三次		7.1	42	/	/	/	/	<0.03	/	8	/

放口 2#		第四次		6.9	42	/	/	/	/	<0.03	/	9	/
		日均值		6.9-7.2	42	/	/	/	/	<0.03	/	8	/
	2025.2.21	第一次	无色无 嗅微浑 无浮油	7.0	/	/	/	/	/	<0.03	/	7	/
		第二次		7.2	/	/	/	/	/	<0.03	/	8	/
		第三次		7.1	/	/	/	/	/	<0.03	/	7	/
		第四次		6.9	/	/	/	/	/	<0.03	/	6	/
		日均值		6.9-7.2	41	/	/	/	/	<0.03	/	7	/
	2025.11.17	第一次	无色无 嗅透明 无浮油	/	/	/	/	/	/	/	/	/	<0.004
		第二次		/	/	/	/	/	/	/	/	/	<0.004
		第三次		/	/	/	/	/	/	/	/	/	<0.004
		第四次		/	/	/	/	/	/	/	/	/	<0.004
		日均值		/	/	/	/	/	/	/	/	/	<0.004
	2025.11.18	第一次	无色无 嗅透明 无浮油	/	/	/	/	/	/	/	/	/	<0.004
		第二次		/	/	/	/	/	/	/	/	/	<0.004
		第三次		/	/	/	/	/	/	/	/	/	<0.004
		第四次		/	/	/	/	/	/	/	/	/	<0.004
		日均值		/	/	/	/	/	/	/	/	/	<0.004

	最大日均值			6.9-7.2	41	/	/	/	/	<0.03	/	8	<0.004
	标准限值			6~9	500	/	/	/	/	0.5	/	400	0.1
	是否符合			是	是	/	/	/	/	是	/	是	是
FS02 生产废水 进口 3#	2025.2.20	第一次	白色中 嗅浑浊 有浮油	6.1	$2.70 \times 10^3$	1.14	9.86	8.66	0.98	0.03	59.1	133	/
		第二次		6.5	$2.73 \times 10^3$	1.18	12.7	8.74	1.00	0.03	61.1	139	/
		第三次		6.7	$2.67 \times 10^3$	1.08	11.1	8.50	1.02	0.03	59.2	130	/
		第四次		6.2	$2.68 \times 10^3$	1.15	11.1	8.61	1.02	0.03	57.6	122	/
	2025.2.21	第一次	白色中 嗅浑浊 有浮油	6.4	$2.74 \times 10^3$	1.21	8.99	8.62	0.86	0.04	59.0	126	/
		第二次		6.6	$2.76 \times 10^3$	1.13	10.8	8.68	0.86	0.04	60.5	128	/
		第三次		6.2	$2.78 \times 10^3$	1.22	10.4	8.52	0.87	0.04	58.9	122	/
		第四次		6.5	$2.77 \times 10^3$	1.24	8.22	8.58	0.86	0.04	59.9	120	/
FS02 生产废水 总排放口 4#	2025.2.20	第一次	浅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0	122	0.710	0.98	0.12	<0.07	<0.03	4.23	11	/
		第二次		7.3	125	0.695	1.37	0.13	<0.07	<0.03	4.62	14	/
		第三次		7.6	126	0.707	0.95	0.12	<0.07	<0.03	4.65	15	/
		第四次		7.2	121	0.702	0.98	0.14	<0.07	<0.03	4.47	15	/
		日均值		7.0-7.6	124	0.704	1.07	0.13	<0.07	<0.03	4.49	14	/
	2025.2.21	第一次	浅黄微	7.6	145	0.695	0.81	0.13	<0.07	<0.03	4.43	19	/

		第二次	嗅微浑 无浮油	7.3	143	0.718	0.99	0.12	<0.07	<0.03	4.69	20	/		
		第三次		7.1	141	0.687	1.05	0.13	<0.07	<0.03	4.68	24	/		
		第四次		7.2	140	0.712	0.83	0.12	<0.07	<0.03	4.72	26	/		
		日均值		7.1-7.6	142	0.703	0.92	0.13	<0.07	<0.03	4.63	22	/		
		最大日均值			7.0-7.6	142	0.704	1.07	0.13	<0.07	<0.03	4.63	22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70	8	3.0	0.5	20	400	/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第一次	微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6.8	112	1.33	/	/	/	/	/	/	/		
		第二次		6.9	114	1.31	/	/	/	/	/	/	/		
		第三次		6.9	111	1.32	/	/	/	/	/	/	/		
		第四次		7.1	108	1.33	/	/	/	/	/	/	/		
		日均值		6.8-7.1	111	1.32	/	/	/	/	/	/	/		
FS03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5#	2025.2.20	第一次	微黄微 嗅微浑 无浮油	7.0	113	1.32	/	/	/	/	/	/	/		
		第二次		6.9	115	1.31	/	/	/	/	/	/	/		
		第三次		6.8	109	1.33	/	/	/	/	/	/	/		
		第四次		7.3	108	1.33	/	/	/	/	/	/	/		
		日均值		6.8-7.3	111	1.32	/	/	/	/	/	/	/		
	2025.2.21	第一次		7.0	113	1.32	/	/	/	/	/	/	/		
		第二次		6.9	115	1.31	/	/	/	/	/	/	/		
		第三次		6.8	109	1.33	/	/	/	/	/	/	/		
		第四次		7.3	108	1.33	/	/	/	/	/	/	/		
		日均值		6.8-7.3	111	1.32	/	/	/	/	/	/	/		

	最大日均值	6.8-7.3	111	1.32	/	/	/	/	/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5	/	/	/	/	/	/	/	/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	/	/	/	/	/	/	/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含铬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标准，总铝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7.2.2.3 噪声监测结果

#### 一、天乐厂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天乐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23。

表 7.2-23 天乐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1 月 20 日	昼间	56.9	65	是	
		夜间	53.3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6.4	65	是	
		夜间	53.8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9.4	70	是	
		夜间	53.6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1.4	70	是	
		夜间	53.8	55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1 月 21 日	昼间	57.2	65	是	
		夜间	53.6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7.8	65	是	
		夜间	53.2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0.9	70	是	
		夜间	53.1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0.5	70	是	
		夜间	53.6	5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4~57.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3.2~53.8dB (A) 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4~61.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3.1~53.8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二、海威厂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海威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24。

表 7.2-24 海威厂区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5 年 2 月 20 日	昼间	64.0	70	是	
		夜间	52.6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4.9	70	是	
		夜间	53.5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9.4	65	是	
		夜间	51.4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4.2	70	是	
		夜间	52.1	55	是	
厂界东 1#	2025 年 2 月 21 日	昼间	64.5	70	是	
		夜间	52.3	55	是	
厂界南 2#		昼间	65.3	70	是	
		夜间	52.7	55	是	
厂界西 3#		昼间	61.2	65	是	
		夜间	51.1	55	是	
厂界北 4#		昼间	63.0	70	是	
		夜间	52.4	55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3）。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4~61.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1.1~51.4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64~6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2.1~53.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7.3-1—7.3-9，其中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5010902、YXE25010903、YXE25032416、YXE25111204）中均值排放速率计算。

#### 一、天乐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3-1 天乐厂区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均值）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熔化、铸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9 \times 10^{-2}$	2000	0.03	0.1	0.13	0.2
	颗粒物	$3.52 \times 10^{-2}$		0.07	0.377	0.447	0.631
	二氧化硫	$1.52 \times 10^{-2}$		0.03	/	0.03	0.03
	氮氧化物	$1.96 \times 10^{-2}$		0.039	/	0.039	0.281
制芯、震砂、喷砂废气	颗粒物	制芯、震砂废气	2000	0.031	0.261	0.326	0.421
		喷砂废气		0.034			
	甲醛	$9.63 \times 10^{-4}$		0.002	0.001	0.003	0.003
	酚类	$5.78 \times 10^{-4}$		0.001	0.018	0.019	0.054
喷丸废气	颗粒物	$1.22 \times 10^{-2}$	2400	0.029	0.438	0.467	0.635
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6.34 \times 10^{-3}$	2400	0.015	/	0.015	0.064
	氮氧化物	$1.63 \times 10^{-3}$		0.004	/	0.004	0.421

废气	二氧化硫		$1.49 \times 10^{-3}$		0.004	/	0.004	0.045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热处理炉①	$2.31 \times 10^{-2}$	1200	0.028	/	0.04	0.043
		热处理线②	$1.04 \times 10^{-2}$		0.012			
	氮氧化物	热处理炉①	$4.28 \times 10^{-2}$		0.051	/	0.095	0.281
		热处理线②	$3.67 \times 10^{-2}$		0.044			
	二氧化硫	热处理炉①	$9.1 \times 10^{-3}$		0.011	/	0.015	0.03
		热处理线②	$3.71 \times 10^{-3}$		0.004			

注\*: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实际建设时收集方式与环评设计相同，收集效率不变，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设计量。表中核定排放量依据环评数据。

表 7.3-2 天乐厂区清洗车间实际建设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类型	槽尺寸	槽数量 (个)	有效容积 (80%)	更换频次	废水量 t/a
1	清水槽	$1.8 \times 2 \times 1.2$	1	3.456	每月更换	41.472
	超声波清洗槽①	$1.8 \times 2 \times 1.2$	1	3.456	每月更换	41.472
	超声波清洗槽②	$1.8 \times 2 \times 1.2$	1	3.456	每月更换	41.472
	烘干槽	$1.8 \times 2 \times 1.2$	1	/	/	/
2	模粒流清洗池	$1 \times 0.8 \times 1$	1	0.64	每月更换	7.68
合计	清洗废水	/	/	/	/	约 132

表 7.3-3 天乐厂区实际建设生产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1	清洗废水	132
2	荧光探伤废水	6600
3	冷却废水	8
合计	综合废水	6740

注：项目实际生产时，粗洗及精洗槽液不更换，定期补充，荧光探伤喷淋流量 1t/h，工作时间 22h/d；冷却

废水量依据环评计算量。

表 7.3-4 天乐厂区生产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6740	6914.72
	化学需氧量	40	0.27	0.277

注：表中核定排放量依据环评数据。

## 二、海威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3-5 海威厂区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速率（均值）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实际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核定年排放量 t/a
熔化、铸造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13 \times 10^{-3}$	2000	0.018	0.396	0.414	0.792
	颗粒物	$2.26 \times 10^{-2}$		0.045	1.578	1.623	1.898
	二氧化硫	$7.86 \times 10^{-3}$		0.016	/	0.016	0.06
	氮氧化物	$14.02 \times 10^{-3}$		0.028	/	0.028	0.561
	甲醛	$1.33 \times 10^{-3}$		0.003	0.008	0.011	0.016
	酚类	$7.94 \times 10^{-4}$		0.002	0.008	0.01	0.016
制芯废气	颗粒物	$6.49 \times 10^{-2}$	1200	0.077	0.017	0.094	0.103
震砂废气	颗粒物	$2.57 \times 10^{-2}$	2400	0.062	0.32	0.382	0.64
中和废气	氮氧化物	$1.99 \times 10^{-2}$	1200	0.024	0.581	0.605	1.684
	硫酸雾	$1.32 \times 10^{-3}$		0.002	0.018	0.02	0.053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8.4 \times 10^{-3}$	1200	0.01	/	0.01	0.201
	氮氧化物	$1.26 \times 10^{-2}$		0.015	/	0.015	0.358
	二氧化硫	$4.21 \times 10^{-3}$		0.005	/	0.005	0.140

注\*：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实际建设时收集方式与环评设计相同，收集效率不变，因此，项目无组

织排放量参照环评设计量。表中核定排放量依据环评数据。

海威环评设计2台冷芯机（有机制芯），实际建设1台有机制芯、1台无机制芯。无机制芯生产工艺过程与有机制芯相同，主要为涉及的原料有所不同，无机制芯原料主要为无机粘结剂跟砂粒，无机制芯时通过人工用勺子将砂粒舀入料斗进入料罐中，再由料罐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密闭制芯机中制成砂芯。无机粘结剂主要成分为硅酸钠、四硼酸钠、氢氧化钠及水，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无机制芯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制芯混砂粉尘，本说明对其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

### ①投料粉尘

无机制芯通过人工用勺子将砂粒舀入料斗进入料罐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01%，砂粒用量为6864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069t/a，在企业车间内，约50%沉降，则最终粉尘排放量为0.035t/a，通过无组织排放。

### ②制芯粉尘

项目制芯时密闭，且制芯时加入无机粘结剂，因此制芯时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无机制芯工艺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35t/a。

表 7.3-6 海威厂区钝化线实际建设参数情况表

槽体序号	槽体工艺	槽尺寸 (mm)			数量	排水参数		
		长	宽	高		槽液更换参数	排放量 (t/d)	槽液去向
1	上挂区	/	/	/	1	/	/	/
2	超声波脱脂除油	2000	1200	1800	1	半年更换	7.68	危废，委托处置
3	热脱脂	2000	1000	1800	1	半年更换	7.68	危废，委托处置
4	水洗	2000	1000	1800	1	溢流 400L/h, 每月更换	2438.4	综合废水处理站
5	水洗	2000	1000	1800	1	逆流至前槽	0	/

6	中和	2000	1000	1800	1	循环使用不排放	0	/
7	水洗	2000	1000	1800	1	溢流 400L/h, 每月更换	2438.4	综合废水处理站
8	水洗	2000	1000	1800	1	逆流至前槽	0	/
9	水洗	2000	1000	1800	1	逆流至前槽	0	/
10	纯水洗	2000	1000	1800	1	溢流 400L/h, 每月更换	2438.4	综合废水处理站
11	钝化 1	2000	1000	1800	1	每年更换	3.2	危废, 委托处置
12	钝化 1	2000	1000	1800	1	每年更换	3.2	危废, 委托处置
13	纯水洗	2000	1000	1800	1	溢流 400L/h, 每月更换	2438.4	车间废水处理站
14	纯水洗	2000	1000	1800	1	逆流至前槽	0	/
15	钝化 2	2000	1000	1800	1	每年更换	3.2	危废, 委托处置
16	钝化 2	2000	1000	1800	1	每年更换	3.2	危废, 委托处置
17	纯水洗	2000	1000	1800	1	溢流 400L/h, 每月更换	2438.4	车间废水处理站
18	纯水洗	2000	1000	1800	1	逆流至前槽	0	
19	高温水洗	2000	1000	1800	1	溢流 400L/h, 每月更换	2438.4	车间废水处理站
20	人工吹干	2000	1200	1800	1	/	/	/
21	烘干	2000	1200	1800	1	/	/	/
22	烘干	2000	1200	1800	1	/	/	/
23	烘干	2000	1200	1800	1	/	/	/

注：钝化线实际生产时间 20h/d。

表 7.3-7 海威厂区实际建设钝化线废水排放量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1	含铬废水	7315.2
2	其他水洗废水	7315.2
3	综合废水	14630.4

表 7.3-8 海威厂区实际建设生产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1	钝化线	含铬废水	7315.2
2		其他水洗废水	7315.2
3	纯水制备浓水		2700
4	地面冲洗废水		84.5
5	蒸汽锅炉水		300
6	冷却塔废水		8
7	喷淋塔废水		720
合计	综合废水		18442.9

注：钝化线废水产生量依据表7.3-7；钝化线纯水补水流量约为450L/h，钝化线实际生产时间20h/d，则纯水用水量约为8100t/a，纯水制备装置产水率以75%计，则浓水产生量约为2700t/a；地面冲洗废水、蒸汽锅炉水、冷却塔废水及喷淋塔废水量依据环评计算量。

表 7.3-9 海威厂区生产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18442.9	34262.5
	化学需氧量	40	0.738	1.3702
	氨氮	2	0.037	0.0684
	总铬	0.03	0.0002	0.0004

注：总铬以车间排放口含铬废水量7315.2t/a进行计算；处理后总铬浓度以检出限0.03mg/L计算；表中核定排

放量依据环评数据。

综上统计，项目实际建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3-10 项目实际建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引用环评数据)
天乐厂区	废气	颗粒物	1.295	1.794
		VOCs	0.152	0.257
		二氧化硫	0.049	0.105
		氮氧化物	0.138	0.98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40	6914.72
		COD <sub>Cr</sub>	0.27	0.277
海威厂区	废气	颗粒物	2.144	2.842
		VOCs	0.435	1.344
		二氧化硫	0.021	0.201
		氮氧化物	0.648	2.603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442.9	34262.5
		COD <sub>Cr</sub>	0.738	1.3702
		氨氮	0.037	0.0684
		总铬	0.0002	0.0004

综上，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7.4 基准排气量核算

项目产品钝化面积约为542500m<sup>2</sup>/a，钝化线废水排放量为14630.4t/a，则钝化线废水排放口单位产品废水为26.97L/m<sup>2</sup>，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多层镀排放要求(250L/m<sup>2</sup>)。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废气

##### 一、天乐厂区

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制芯、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喷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①②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2月20日-2月21日），厂区（2#车间、3#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二、海威厂区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7日、11月18日），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中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8日、3月29日），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中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达到《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

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厂区（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8.1.2 废水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二、海威厂区

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含铬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标准，总铝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8.1.3 噪声**

#### **一、天乐厂区**

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4~57.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3.2~53.8dB (A) 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4~61.4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3.1~53.8dB (A) 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二、海威厂区**

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9.4~61.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1.1~51.4dB (A) 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64~65.3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2.1~53.5dB (A) 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

### **8.1.4 固体废物**

#### **一、天乐厂区**

废砂、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的其他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废钢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二、海威厂区**

废砂、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其他粉尘、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隔油废油、槽液槽渣、污泥、废磷酸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8.2 验收总结论**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先行验收），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天乐厂区已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3MA2BGANYX0002Y；海威厂区已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83MA2BGANYX0003X。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天乐厂区）、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海威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202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清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清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3MA2BGANYX0002Y (天乐厂区)； 91330683MA2BGANYX0003X (海威厂区)		
	验收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75-10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			
运营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MA2BGANYX0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5.163222					
	化学需氧量								2.065					
	氨氮								0.103					
	废气													
	二氧化硫								0.306					
	烟尘								4.489					
	氮氧化物								3.58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1.6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建〔2024〕9号

## 关于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该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20111 万元，利用海威厂区 6#厂房和 7#厂房，租用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现有厂房 31700 平方米，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购置压铸机、熔化炉、CNC 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的钝化工艺产线。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物耗、能耗，积极提倡废物利用，变废为宝。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天乐厂区：冷却废水、清洗废水、荧光探伤废水经氧化—气浮—UASB—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海威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含铬废水经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接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蒸汽锅炉水、冷却塔废水、喷淋塔废水、钝化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冲洗水经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天乐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海威厂区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表 1 标准（其中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2 标准），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天乐厂区：熔化废气和铸造废气经“列

二  
八  
★  
(5)

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制芯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震砂废气和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喷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热处理线和荧光探伤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的构筑单元（气浮池、生化池等）进行加盖，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9726-2020、GB16297-1996、GB14554-93、GB18483-2001 相关要求。海威厂区：熔化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制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铸造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震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中和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GB39726-2020、GB16297-1996、GB14554-93、GB21900-2008、GB13271-2014、GB18483-2001 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天乐厂区确定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13927.22 吨/年、CODcr 0.557 吨/年、NH<sub>3</sub>-N 0.028 吨/年、烟粉尘 1.794 吨/年、VOCs 0.257 吨/年、SO<sub>2</sub> 0.105 吨/年、NOx 0.983 吨/年。海威厂区确定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37705 吨/年、CODcr 1.508 吨/年、NH<sub>3</sub>-N 0.075 吨/年、烟粉尘 2.842 吨/年、VOCs 1.344 吨/年、SO<sub>2</sub> 0.201 吨/年、NOx 2.603 吨/年、总铬 0.0004 吨/年。全厂确定新增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CODcr 2.065 吨/年、NH<sub>3</sub>-N 0.103 吨/年、烟粉尘 4.636 吨/年、VOCs 1.601 吨/年、SO<sub>2</sub> 0.306 吨/年、NOx 3.586 吨/年、总铬 0.0004 吨/年。新增 CODcr、NH<sub>3</sub>-N、VOCs 按 1: 1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SO<sub>2</sub>、NOx 按 1: 2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新增 CODcr、NH<sub>3</sub>-N、VOCs、SO<sub>2</sub>、NOx 总量通过交易获得。你公司须按总量平衡方案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

六、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本批复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

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内容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制及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d.gov.cn>

## 附件 3 危废协议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YNH-05-HT-2025-0035

处置方（甲方）：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0日

签订地点：浙江嵊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污泥	336-064-17	10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3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3	液态	桶装	焚烧
隔油废油	900-210-08	3	液态	桶装	焚烧
槽液槽渣	336-064-17	3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固态	叉板装	利用
废包装桶	900-249-08	5	固态	叉板装	利用
废磷酸液	900-349-34	5	液态	桶装	焚烧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物料热值小于等于 3800Kcal/Kg，硫含量小于等于 2%，氯含量小于等于 3%，磷含量小于等于 0.5%，氟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

1.1.2 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



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指定吴绍京（手机号码：18005795057）为工作联系人。

##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



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 王钢梁（手机号码：17706627915）为工作联系人。

####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 27 吨及以上，否则不足重量按   /   元/吨补贴运输差价。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小写：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 5.3 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



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08室  
开户：中行湖州市分行  
账号：37277977877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  
开户：  
账号：  
电话：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

合同编号: DYNH-05-HT-2025-0035

产废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 (含运费) (元/吨)	性质	包装方式	备注
污泥	336-064-17	100	1200	固态	吨袋	
废润滑油	900-217-08	3	1200	液态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3	1200	液态	桶装	
隔油废油	900-210-08	3	1200	液态	桶装	
槽液槽渣	336-064-17	3	1200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1600	固态	袋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	500	固态	叉板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5	500	固态	叉板装	
废磷酸液	900-349-34	5	2000	液态	桶装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2)

乙方(盖章):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附1



##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要条款告知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伟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 废切削液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乙方：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30 吨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 废物代码：900-006-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切削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切削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切削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

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切削液在车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乙方须提前 1 天告知抵达甲方时间。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切削液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目前乙方可接受的包装容器为 200 升桶或 1 立方塑料桶。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切削液，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类别	含量标准
含油率	$\leq 10\%$	杂质	$\leq 3\%$	PH	$7 \leq PH \leq 12.5$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2.2.5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须按规定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占用、堵塞通道、出入口；乙方作业人员不得在厂区内非吸烟区吸烟，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除本次作业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2.2.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任何因

违规引发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人身伤害（包括危及第三方）、设施设备的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切削液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1900 元/吨收取（含税）。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 0 元/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预付款    元，只用于合同期内抵扣处置费，不续用，不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昌县下奄路 8 号 3 幢

单位税号：9133062431356045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西区支行

账号：19525401040004950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王钢梁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7706627915；乙方指定 潘炉明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58440706。

4.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书签订后，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有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4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浙江省嵊州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浙江省嵊州市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该判决对双方是最终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5 本协议自甲方预付款打进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嵊州市

## 附件 4 炉渣回收利用协议

### 铝灰渣回收利用合同

甲方：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收购甲方生产废铝废料事宜，特签订本合同。本协议由宁波海威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签订，乙方收购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浙江海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甲方关联公司生产废铝废料事宜的，亦根据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办理，且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铝灰渣相关信息：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防护要求
铝灰渣	321-026-48	反应性	防水、防潮

#### 一、价格及结算方式

##### 1、价格

废铝外卖价格为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 (<https://www.smm.cn>) 现货市场 A00 铝的均价，根据废铝的类别进行折算：

废铝类别	宁波海威	浙江海威	浙江海创
高压铸造铝灰渣	32.00%	32.00%	/
低压铸造铝灰渣	/	/	35.50%
油渣	72.00%	72.00%	/
铝屑（无法压饼）	/	73.00%	/

备注：以上废铝均按100元/吨返点给甲方（浙江海创除外）。

具体折率与危废处置费用以每次回收运输前甲、乙双方协定为准，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单次收购。

##### 2、结算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款到提货。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税率标准开票）。

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及本协议适用的甲方各关联公司分别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铝锭生产资质、营业执照、环评资质等复印件。

2、乙方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

1、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地，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

2、装车费、运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装运本合同项下的物料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在数量或重量上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查证，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违反合同约定侵占甲方物资价值 5 倍的违约金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取消乙方后续收购资格，列入公司销售商黑名单。

2、乙方任何针对甲方员工发生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和任何弄虚作假方式将视为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返还。

3、乙方的承运机构必须符合法律要求，如有违法操作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外卖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完成收购，如果乙方逾期，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 五、安全责任

若货物装卸过程中需要用到行车、叉车等特种设备的，由甲方取得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装卸。无需使用特种设备的，则由乙方或其雇佣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装卸，甲方负责提供液压叉车等普通装卸工具，在装卸货物过程中产生的人身伤害、设备设施损坏、以及货物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或乙方雇佣委托的第三方送货至甲方时，都必须遵守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无论何种情况下，均应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浙江省奉化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浙江省奉化市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2025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1日。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若要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海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乙方：宁波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 / 3

## 铝灰渣回收利用合同

甲方：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乙方：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收购甲方生产废铝废料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 一、价格及结算方式

#### 1、价格

一般情况下，废铝外卖价格为当天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现货市场A00铝的均价，

根据废铝的类别进行折算：

(1) 油渣以A00铝均价的70%每公斤折算；

(2) 高压铸造铝灰以A00铝均价的32%每公斤折算；

(3) 低压铸造铝灰以A00铝均价的34%每公斤折算；

其中第(2)、(3)属于危险，有特定的防护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防护要求
铝灰渣	321-034-48	反应性	防水、防潮

铝灰危废处置费用、运输及因此产生的运费都由乙方承担。

具体折率、收购重量以每次回收运输前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为准，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单次收购。

#### 2、结算方式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到提货，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最新税率标准开票）。

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各支付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铝锭生产资质、营业执照、环评资质等复印件。

2、乙方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

1、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地，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



2. 装车费、运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装运本合同项下的物料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在数量或重量上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查证，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违反合同约定侵占甲方物资价值 5 倍的违约金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取消乙方后续收购资格，列入公司销售商黑名单。

2. 乙方任何针对甲方员工发生不当利益输送行为和任何弄虚作假方式将视为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返还。

3.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外卖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完成收购，如果乙方逾期，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每天 500 元的违约金。

#### 五、安全责任

若货物装卸过程中需要用到行车、叉车等特种设备的，由甲方取得相关资质的人员负责装卸。无需使用特种设备的，则由乙方或其雇佣委托的第三方负责装卸，甲方负责提供液压叉车等普通装卸工具，在装卸货物过程中产生的人身伤害、设备设施损坏、以及货物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或乙方雇佣委托的第三方来厂提货时，都必须遵守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无论何种情况下，均应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如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浙江省嵊州市，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则提交浙江省嵊州市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该判决对双方是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若要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浙江海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8月2日

乙方（盖章）：缙云万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8月3日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3MA2BGANYX0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BGANY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3MA2BGANYX0003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威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BGANY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合同

### 嵊州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义明

委托代理人: 史琼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永

委托代理人: 孙峰

甲方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或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嵊州市政府储备氨氮量 0.103 吨/年

####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2、竞价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3、公示到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4、成交单价: 12500 元/吨·年

5、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6、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6437.5 元 (大写 陆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付清成交款。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 嵊州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义明

委托代理人: 史琼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永

委托代理人: 孙峰

甲方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或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嵊州市政府储备氮氧化物量 7.172 吨/年

###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2、竞价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3、公示到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4、成交单价: 6000 元/吨·年

5、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6、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21516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 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付清成交款。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永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 嵊州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义明

委托代理人: 史琼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永

委托代理人: 孙锋

甲方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或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嵊州市政府储备二氧化硫量 0.612 吨/年

###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2、竞价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3、公示到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4、成交单价: 6300 元/吨·年

5、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6、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19278 元 (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柒拾捌 元整)。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付清成交款。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永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 嵊州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出让合同

###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张义明

委托代理人: 史瑜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永

委托代理人: 孙峰

甲方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或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文件, 在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通过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出让我市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 乙方依照规定程序参与竞价, 并经结果公示确认, 成为竞得人。为明确有关出让事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合同条文, 以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出让标的物基本情况

嵊州市政府储备化学需氧量 2.065 吨/年

### 第三条 公开交易情况和结果

1、交易方式: 电子竞价

2、竞价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3、公示到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4、成交单价: 8500 元/吨·年

5、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为五年,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6、成交总价格: 人民币 87762.5 元 (大写 捌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

第四条 甲乙双方完全认可公开交易情况和交易结果, 甲方同意按公开交易成交价格将政府储备量出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付清成交款。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文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6日

## 附件 7 工况说明表

###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	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
批复产能		20 万件/a	5000t/a
先行验收产能		20 万件/a	5000t/a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025.1.20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66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99.96
2025.1.21	检测当天产能	666 件	16.7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100.2
2025.1.22	检测当天产能	666 件	16.65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99.9
2025.1.23	检测当天产能	667 件	16.68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100.08
2025.2.18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7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100.2
2025.2.19	检测当天产能	667 件	16.65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99.9
2025.2.20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65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99.9
2025.2.21	检测当天产能	666 件	16.66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9	99.96
2025.3.28	检测当天产能	665 件	16.68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75	100.08
2025.3.29	检测当天产能	667 件	16.7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0.05	100.2
2025.11.17	检测当天产能	/	16.66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	99.96
2025.11.18	检测当天产能	/	16.68t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	100.0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8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阶段性）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1-06 13:33:51

我公司(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阶段性）)（浙环建〔2024〕9号）已于2025年1月5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 2025年1月6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966073222



首页 >> 公示公告 >>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阶段性）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1-09 13:37:21

我公司(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阶段性）)（浙环建〔2024〕9号）于2025年1月10日—11月30日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 2025年1月9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966073222

## 附件 9 委托说明

### 委托说明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检测机构资质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共 30 页)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天乐厂区)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0~2025-1-23 2025-2-20~2025-2-21	检测日期	2025-1-20~2025-2-27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幢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9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27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2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1-1	0.92	4.0	气袋
				KQ25010902012001-2	0.90		
				KQ25010902012001-3	0.9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1-1	187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001-2	192		
				KQ25010902012001-3	177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1-1	0.02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1-2	0.02		
				KQ25010902012001-3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1-1	0.008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1-2	0.008		
				KQ25010902012001-3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0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001-2	<10		
				KQ25010902012001-3	<10		
				KQ25010902012001-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1-2	<0.003		
				KQ25010902012001-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2-1	1.06	4.0	气袋
				KQ25010902012002-2	1.03		
				KQ25010902012002-3	0.9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2-1	288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002-2	272		
				KQ25010902012002-3	293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2-1	0.05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2-2	0.07		
				KQ25010902012002-3	0.06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2-1	0.009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2-2	0.009		
				KQ25010902012002-3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0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002-2	<10		
				KQ25010902012002-3	<10		
				KQ25010902012002-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2-2	<0.003		
				KQ25010902012002-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3-1	1.00	4.0	气袋
				KQ25010902012003-2	1.02		
				KQ25010902012003-3	1.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3-1	322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003-2	313		
				KQ25010902012003-3	307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3-1	0.05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3-2	0.04		
				KQ25010902012003-3	0.05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3-1	0.010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3-2	0.010		
				KQ25010902012003-3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0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003-2	<10		
				KQ25010902012003-3	<10		
				KQ25010902012003-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3-2	<0.003		
				KQ25010902012003-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4-1	1.06	4.0	气袋
				KQ25010902012004-2	1.06		
				KQ25010902012004-3	1.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4-1	298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004-2	285		
				KQ25010902012004-3	262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4-1	0.04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4-2	0.07		
				KQ25010902012004-3	0.07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4-1	0.011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4-2	0.011		
				KQ25010902012004-3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0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004-2	<10		
				KQ25010902012004-3	<10		
				KQ25010902012004-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004-2	<0.003		
				KQ25010902012004-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1-1	0.92	4.0	气袋
				KQ25010902012101-2	0.88		
				KQ25010902012101-3	0.9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1-1	172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101-2	182		
				KQ25010902012101-3	168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1-1	0.03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1-2	0.04		
				KQ25010902012101-3	0.02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1-1	0.008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1-2	0.008		
				KQ25010902012101-3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1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101-2	<10		
				KQ25010902012101-3	<10		
				KQ25010902012101-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1-2	<0.003		
				KQ25010902012101-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1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2-1	1.04	4.0	气袋
				KQ25010902012102-2	1.09		
				KQ25010902012102-3	1.0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2-1	302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102-2	293		
				KQ25010902012102-3	287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2-1	0.05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2-2	0.08		
				KQ25010902012102-3	0.09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2-1	0.009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2-2	0.009		
				KQ25010902012102-3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1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102-2	<10		
				KQ25010902012102-3	<10		
				KQ25010902012102-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2-2	<0.003		
				KQ25010902012102-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1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3-1	1.00	4.0	气袋
				KQ25010902012103-2	1.03		
				KQ25010902012103-3	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3-1	332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103-2	315		
				KQ25010902012103-3	303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3-1	0.07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3-2	0.06		
				KQ25010902012103-3	0.08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3-1	0.010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3-2	0.010		
				KQ25010902012103-3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1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103-2	<10		
				KQ25010902012103-3	<10		
				KQ25010902012103-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3-2	<0.003		
				KQ25010902012103-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1	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4-1	1.03	4.0	气袋
				KQ25010902012104-2	1.05		
				KQ25010902012104-3	1.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4-1	278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104-2	293		
				KQ25010902012104-3	288		
		氨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4-1	0.07	1.5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4-2	0.06		
				KQ25010902012104-3	0.07		
		硫化氢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4-1	0.010	0.06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4-2	0.010		
				KQ25010902012104-3	0.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20121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2012104-2	<10		
				KQ25010902012104-3	<10		
				KQ25010902012104-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2012104-2	<0.003		
				KQ25010902012104-3	<0.003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5-1	1.32	10	气袋
				KQ25010902012005-2	1.24		
				KQ25010902012005-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5-1	268	5×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005-2	253		
				KQ25010902012005-3	24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5-1	1.25	10	气袋
				KQ25010902012105-2	1.26		
				KQ25010902012105-3	1.26		
2025-1-21	厂区内 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5-1	272	5×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12105-2	243		
				KQ25010902012105-3	25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22006-1	1.23	10	气袋
				KQ25010902022006-2	1.26		
				KQ25010902022006-3	1.20		
2025-2-20	厂区内 (铸造车间 外) 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22006-1	282	5×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22006-2	263		
				KQ25010902022006-3	27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2022106-1	1.12	10	气袋
				KQ25010902022106-2	1.18		
				KQ25010902022106-3	1.20		
2025-2-21	厂区内 (铸造车间 外) 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2022106-1	267	5×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2022106-2	285		
				KQ25010902022106-3	278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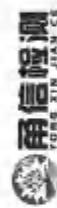
甬信检测  
YONGXIN JIANCE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质
2025-1-20	制芯、覆砂废气排气 管出口 YQ03 3#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3-1	4113	65.1	0.268	—	—
			FQ25010902012003-2	4058	63.2	0.256	—	池筒
			FQ25010902012003-3	4055	68.4	0.277	—	
		甲醛	FQ25010902012003-4	4113	0.7	2.88×10 <sup>-3</sup>	—	
			FQ25010902012003-2	4058	0.8	3.25×10 <sup>-3</sup>	—	吸收液
	酚类化合物  制芯、覆砂废气排气 管出口 YQ04 4# 15m		FQ25010902012003-3	4055	0.6	2.43×10 <sup>-3</sup>	—	
			FQ25010902012003-1	4113	0.5	2.06×10 <sup>-3</sup>	—	吸收液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2012003-2	4058	0.6	2.43×10 <sup>-3</sup>	—	吸收液
			FQ25010902012003-3	4055	0.5	2.03×10 <sup>-3</sup>	—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4-1	3905	4.1	1.60×10 <sup>-2</sup>	30	采样头
	酚类化合物  制芯、覆砂废气排气 管出口 YQ04 4# 15m		FQ25010902012004-2	3776	4.1	1.55×10 <sup>-2</sup>	—	
			FQ25010902012004-3	3864	4.5	1.74×10 <sup>-2</sup>	—	
		甲醛	FQ25010902012004-1	3905	<0.5	9.76×10 <sup>-4</sup>	25	吸收液
			FQ25010902012004-2	3776	<0.5	9.44×10 <sup>-4</sup>	—	
			FQ25010902012004-3	3864	<0.5	9.66×10 <sup>-4</sup>	—	
	臭气浓度		FQ25010902012004-1	3905	<0.3	5.86×10 <sup>-4</sup>	100	吸收液
			FQ25010902012004-2	3776	<0.3	5.66×10 <sup>-4</sup>	—	
			FQ25010902012004-3	3864	<0.3	5.80×10 <sup>-4</sup>	—	气袋
			FQ25010902012004-1	3905	977 (无量纲)	—	2000	—
			FQ25010902012004-2	3776	977 (无量纲)	—	(无量纲)	—
			FQ25010902012004-3	3864	851 (无量纲)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4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1-21	制芯、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3 3#	颗粒物	FQ2501090202012103-1	4031	64.9	0.262	—	—	滤筒
			FQ2501090202012103-2	4043	66.4	0.268	—	—	滤筒
		甲醛	FQ2501090202012103-3	4085	67.1	0.274	—	—	吸收液
			FQ2501090202012103-4	4031	0.7	2.82×10 <sup>-3</sup>	—	—	吸收液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202012103-2	4043	0.5	2.02×10 <sup>-3</sup>	—	—	吸收液
			FQ2501090202012103-3	4085	0.6	2.45×10 <sup>-3</sup>	—	—	吸收液
		颗粒物	FQ2501090202012103-1	4031	0.6	2.42×10 <sup>-3</sup>	—	—	吸收液
			FQ2501090202012103-2	4043	0.5	2.02×10 <sup>-3</sup>	—	—	吸收液
		甲醛	FQ2501090202012104-1	3912	3.8	1.49×10 <sup>-2</sup>	30	—	采样头
			FQ2501090202012104-2	3783	3.6	1.36×10 <sup>-2</sup>	30	—	采样头
2025-1-21	制芯、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4 4# 15m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202012104-3	3865	3.7	1.43×10 <sup>-2</sup>	—	—	吸收液
			FQ2501090202012104-1	3912	<0.5	9.78×10 <sup>-4</sup>	25	0.26	吸收液
		臭气浓度	FQ2501090202012104-2	3783	<0.5	9.46×10 <sup>-4</sup>	—	—	吸收液
			FQ2501090202012104-3	3865	<0.5	9.66×10 <sup>-4</sup>	—	—	吸收液
		臭气浓度	FQ2501090202012104-1	3912	<0.3	5.87×10 <sup>-4</sup>	—	—	气袋
			FQ2501090202012104-2	3783	<0.3	5.67×10 <sup>-4</sup>	100	0.10	吸收液
		臭气浓度	FQ2501090202012104-3	3865	<0.3	5.80×10 <sup>-4</sup>	—	—	气袋
			FQ2501090202012104-1	3912	977 (无量纲)	—	2000	—	—
			FQ2501090202012104-2	3783	724 (无量纲)	—	—	—	—
			FQ2501090202012104-3	3865	977 (无量纲)	—	—	—	—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5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0	喷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7 5# 15m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5-1	2034	6.1	$1.24 \times 10^{-2}$	30	采样头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5-2	1983	6.5	$1.29 \times 10^{-2}$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6 6# 15m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6-1	2025	6.5	$1.32 \times 10^{-2}$	30	采样头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6-2	1768	10.2	$1.80 \times 10^{-2}$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6-3	1826	10.0	$1.83 \times 10^{-2}$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5-1	1793	9.4	$1.69 \times 10^{-2}$		
2025-1-21	喷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7 5# 15m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5-2	2042	5.5	$1.12 \times 10^{-2}$	30	采样头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5-3	2064	5.9	$1.22 \times 10^{-2}$		
	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06 6# 15m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6-1	2081	5.6	$1.17 \times 10^{-2}$	30	采样头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6-2	1752	8.6	$1.51 \times 10^{-2}$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6-3	1693	9.5	$1.61 \times 10^{-2}$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6-4	1828	9.3	$1.70 \times 10^{-2}$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6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0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筒①(2#车间) 出口9#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12009-1	3490	<3	<6	$5.24 \times 10^{-3}$	—	
			FQ25010902012009-2	3615	<3	<7	$5.42 \times 10^{-3}$	100	—
			FQ25010902012009-3	3510	<3	<6	$5.26 \times 10^{-3}$	—	
	氮氧化物		FQ25010902012009-1	3490	9	18	$3.14 \times 10^{-2}$	—	
			FQ25010902012009-2	3615	10	22	$3.62 \times 10^{-2}$	400	—
			FQ25010902012009-3	3510	10	20	$3.51 \times 10^{-2}$	—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09-1	3490	6.8	13.8	$2.37 \times 10^{-2}$	—	
			FQ25010902012009-2	3615	6.0	13.4	$2.17 \times 10^{-2}$	30	采样头
			FQ25010902012009-3	3510	6.3	12.8	$2.21 \times 10^{-2}$	—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12009-1	—	<1 (级)	—	—	—	
			FQ25010902012009-2	—	<1 (级)	—	—	—	
			FQ25010902012009-3	—	<1 (级)	—	—	—	

浙江闻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7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0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筒②(4#车间) 出口10#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12010-1	1811	<3	<5	2.72×10 <sup>-3</sup>	—	
			FQ25010902012010-2	1815	<3	<5	2.72×10 <sup>-3</sup>	100	—
			FQ25010902012010-3	1780	<3	<6	2.67×10 <sup>-3</sup>	—	
	氯氧化物		FQ25010902012010-1	1811	18	29	3.26×10 <sup>-2</sup>	—	
			FQ25010902012010-2	1815	22	38	3.99×10 <sup>-2</sup>	400	—
			FQ25010902012010-3	1780	21	39	3.74×10 <sup>-2</sup>	—	
	颗粒物		FQ25010902012010-1	1811	6.0	9.6	1.09×10 <sup>-2</sup>	—	
			FQ25010902012010-2	1815	5.8	10.1	1.05×10 <sup>-2</sup>	30	采样头
			FQ25010902012010-3	1780	5.8	10.8	1.03×10 <sup>-2</sup>	—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12010-1	—	<1 (级)	—	—	—	
			FQ25010902012010-2	—	<1 (级)	—	—	≤1 (级)	—
			FQ25010902012010-3	—	<1 (级)	—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8页共30页

报告编号: (44) YXE2010902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1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筒①(2#车间) 出口9#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12109-1	3849	<3	<6	5.77×10 <sup>-3</sup>	100	—
			FQ25010902012109-2	3823	<3	<6	5.73×10 <sup>-3</sup>	100	—
			FQ25010902012109-3	3880	7	15	2.72×10 <sup>-2</sup>	—	—
		氯化物	FQ25010902012109-1	3849	9	18	3.46×10 <sup>-2</sup>	—	—
			FQ25010902012109-2	3823	17	35	6.50×10 <sup>-2</sup>	400	—
			FQ25010902012109-3	3880	14	30	5.43×10 <sup>-2</sup>	—	—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09-1	3849	6.8	13.6	2.62×10 <sup>-2</sup>	—	—
			FQ25010902012109-2	3823	6.5	13.2	2.48×10 <sup>-2</sup>	30	采样头
			FQ25010902012109-3	3880	6.1	13.2	2.37×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12109-1	—	<1 (级)	—	—	≤1 (级)	—
			FQ25010902012109-2	—	<1 (级)	—	—	—	—
			FQ25010902012109-3	—	<1 (级)	—	—	—	—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9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1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筒②(4#车间) 出口10#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12110-1	1750	5	9	8.75×10 <sup>-3</sup>	—	—
			FQ25010902012110-2	1791	<3	5	2.69×10 <sup>-3</sup>	100	—
			FQ25010902012110-3	1794	<3	<5	2.69×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FQ25010902012110-1	1750	21	36	3.68×10 <sup>-2</sup>	—	—
			FQ25010902012110-2	1791	21	36	3.76×10 <sup>-2</sup>	400	—
			FQ25010902012110-3	1794	20	36	3.59×10 <sup>-2</sup>	—	—
		颗粒物	FQ25010902012110-1	1750	5.8	10.1	1.02×10 <sup>-2</sup>	—	—
			FQ25010902012110-2	1791	5.7	9.8	1.02×10 <sup>-2</sup>	30	采样头
			FQ25010902012110-3	1794	5.7	10.2	1.02×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12110-1	—	<1 (级)	—	—	—	—
			FQ25010902012110-2	—	<1 (级)	—	—	≤1 (级)	—
			FQ25010902012110-3	—	<1 (级)	—	—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0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YONG XIN JIAN CI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2 8#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12208-1	873	<3	<6	1.31×10 <sup>-3</sup>	—	—	—
		FQ25010902012208-2	855	<3	<6	1.28×10 <sup>-3</sup>	100	—	—
	氮氧化物	FQ25010902012208-3	841	3	6	2.52×10 <sup>-3</sup>	—	—	—
		FQ25010902012208-1	873	<3	<6	1.31×10 <sup>-3</sup>	—	—	—
	芳光探伤天然气燃烧 废气筒出口YQ08	FQ25010902012208-2	855	<3	<6	1.28×10 <sup>-3</sup>	400	—	—
		FQ25010902012208-3	841	4	8	3.36×10 <sup>-3</sup>	—	—	—
	颗粒物	FQ25010902012208-1	873	7.2	14.4	6.29×10 <sup>-3</sup>	—	—	—
		FQ25010902012208-2	855	7.4	15.3	6.33×10 <sup>-3</sup>	30	采样头	—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12208-3	841	7.5	15.7	6.31×10 <sup>-3</sup>	—	—	—
		FQ25010902012208-1	—	<1 (级)	—	—	—	—	—
		FQ25010902012208-2	—	<1 (级)	—	—	—	—	—
		FQ25010902012208-3	—	<1 (级)	—	—	—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1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L25010902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3 8#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12308-1	856	<3	<6	1.28×10 <sup>-3</sup>	100	—	—
		FQ25010902012308-2	807	<3	<6	1.2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FQ25010902012308-3	876	<3	<6	1.31×10 <sup>-3</sup>	400	—	—
		FQ25010902012308-1	856	<3	<6	1.28×10 <sup>-3</sup>			
	颗粒物	FQ25010902012308-2	807	<3	<6	1.21×10 <sup>-3</sup>	400	—	—
		FQ25010902012308-3	876	<3	<6	1.31×10 <sup>-3</sup>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12308-1	856	7.5	15.7	6.42×10 <sup>-3</sup>	30	采样头	—
		FQ25010902012308-2	807	7.8	15.8	6.29×10 <sup>-3</sup>			
	恶臭污染物	FQ25010902012308-3	876	7.3	15.3	6.39×10 <sup>-3</sup>	—	—	—
		FQ25010902012308-1	—	<1 (级)	—	—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甲醛和酚类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恶臭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2 页共 30 页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测定均值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测定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1-20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11# 15m	油烟	FQ25010902012011-1	8504				
			FQ25010902012011-2	8469				
			FQ25010902012011-3	8366	8544	1.2	1.1	2.0
			FQ25010902012011-4	8750				
			FQ25010902012011-5	8629				
2025-1-21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11# 15m	油烟	FQ25010902012111-1	8353				
			FQ25010902012111-2	8410				
			FQ25010902012111-3	8187	8321	1.4	1.3	2.0
			FQ25010902012111-4	8450				
			FQ25010902012111-5	8205				

参考标准: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折算灶头个数: 4.5 个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2-20 YQ01 1#	颗粒物	FQ25010902022001-1	11706	42.9	0.502		
		FQ25010902022001-2	11825	41.1	0.486	采样头	
		FQ25010902022001-3	12162	41.5	0.505		
		FQ25010902022001-1	11706	0.6	7.02×10 <sup>-3</sup>		
		FQ25010902022001-2	11825	0.8	9.46×10 <sup>-3</sup>	吸收液	
	烯化、铸造排气筒进口	FQ25010902022001-3	12162	0.7	8.51×10 <sup>-3</sup>		
		FQ25010902022001-1	11706	0.4	4.68×10 <sup>-3</sup>		
		FQ25010902022001-2	11825	0.4	4.73×10 <sup>-3</sup>	吸收液	
		FQ25010902022001-3	12162	0.5	6.08×10 <sup>-3</sup>		
		FQ25010902022001-1	11706	4.66	5.4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FQ25010902022001-2	11825	4.77	5.64×10 <sup>-2</sup>	气袋	
		FQ25010902022001-3	12162	4.67	5.68×10 <sup>-2</sup>		

浙江省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4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3010902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3-2-20 熔化、铸造排气筒出 口 YQ02 2#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22002-1	9170	<3	<5	1.38×10 <sup>-2</sup>	—	100	—
		FQ25010902022002-2	8843	<3	<5	1.33×10 <sup>-2</sup>	—	—	—
		FQ25010902022002-3	8813	<3	<5	1.32×10 <sup>-2</sup>	—	—	—
	氮氧化物	FQ25010902022002-1	9170	<3	<5	1.38×10 <sup>-2</sup>	—	—	—
		FQ25010902022002-2	8843	<3	<5	1.33×10 <sup>-2</sup>	—	400	—
		FQ25010902022002-3	8813	<3	<5	1.32×10 <sup>-2</sup>	—	—	—
	颗粒物	FQ25010902022002-1	9170	3.7	5.8	3.39×10 <sup>-2</sup>	—	—	—
		FQ25010902022002-2	8843	4.1	6.4	3.63×10 <sup>-2</sup>	30	采样头	—
		FQ25010902022002-3	8813	3.9	6.0	3.44×10 <sup>-2</sup>	—	—	—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22002-1	—	<1 (级)	—	—	—	≤1 (级)	—
		FQ25010902022002-2	—	<1 (级)	—	—	—	—	—
		FQ25010902022002-3	—	<1 (级)	—	—	—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5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2-20 熔化、铸造排气筒出 口 YQ02 2# 15m	非甲烷总烃	FQ25010902022002-1	9170	1.69	$1.55 \times 10^{-3}$	120	10	气袋	
		FQ25010902022002-2	8843	1.72	$1.52 \times 10^{-2}$				
		FQ25010902022002-3	8813	1.58	$1.39 \times 10^{-2}$				
	甲醛	FQ25010902022002-1	9170	<0.5	$2.21 \times 10^{-3}$	25	0.26	吸收液	
		FQ25010902022002-2	8843	<0.5	$2.20 \times 10^{-3}$				
		FQ25010902022002-3	8813	<0.5	$2.20 \times 10^{-3}$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2022002-1	9170	<0.3	$1.38 \times 10^{-3}$	100	0.10	吸收液	
		FQ25010902022002-2	8843	<0.3	$1.33 \times 10^{-3}$				
		FQ25010902022002-3	8813	<0.3	$1.32 \times 10^{-3}$				
臭气浓度		FQ25010902022002-1	9170	1122(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气袋	
		FQ25010902022002-2	8843	1513(无量纲)	—				
		FQ25010902022002-3	8813	1318(无量纲)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6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2-21	颗粒物	FQ25010902022101-1	11347	46.8	0.531		
		FQ25010902022101-2	11971	42.0	0.503		采样头
		FQ25010902022101-3	11331	45.2	0.512		
		FQ25010902022101-1	11347	0.8	9.08×10 <sup>-3</sup>		
		FQ25010902022101-2	11971	0.9	1.08×10 <sup>-2</sup>		吸收液
	熔化、铸造排气筒进口 YQ01 1#	FQ25010902022101-3	11331	0.9	1.02×10 <sup>-2</sup>		
		FQ25010902022101-1	11347	0.4	4.54×10 <sup>-3</sup>		
		FQ25010902022101-2	11971	0.4	4.79×10 <sup>-3</sup>		吸收液
		FQ25010902022101-3	11331	0.4	4.53×10 <sup>-3</sup>		
		FQ25010902022101-1	11347	4.25	4.82×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FQ25010902022101-2	11971	4.25	5.09×10 <sup>-2</sup>		气袋
		FQ25010902022101-3	11331	4.26	4.83×10 <sup>-2</sup>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7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永信检测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2-21 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 YQ02 2#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2022102-1	8529	3	5	2.56×10 <sup>-2</sup>	100	—	
		FQ25010902022102-2	8201	<3	<5	1.23×10 <sup>-2</sup>	—	—	
		FQ25010902022102-3	8741	<3	<5	1.31×10 <sup>-2</sup>	—	—	
	氮氧化物	FQ25010902022102-1	8529	<3	<5	1.28×10 <sup>-2</sup>	400	—	
		FQ25010902022102-2	8201	<3	<5	1.23×10 <sup>-2</sup>	—	—	
		FQ25010902022102-3	8741	6	9	5.24×10 <sup>-2</sup>	—	—	
	颗粒物	FQ25010902022102-1	8529	4.2	6.5	3.58×10 <sup>-2</sup>	30	采样头	
		FQ25010902022102-2	8201	4.5	7.0	3.69×10 <sup>-2</sup>	—	—	
		FQ25010902022102-3	8741	3.9	6.1	3.41×10 <sup>-2</sup>	—	—	
	烟气黑度	FQ25010902022102-1	—	<1 (级)	—	—	≤1 (级)	—	
		FQ25010902022102-2	—	<1 (级)	—	—	—	—	
	FQ25010902022102-3	—	<1 (级)	—	—	—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8 页共 30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2-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5-2-21	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 YQ02 2# 15m	非甲烷总烃	FQ25010902022102-1	8529	1.86	$1.59 \times 10^2$				
			FQ25010902022102-2	8201	1.72	$1.41 \times 10^2$	120	10		气袋
			FQ25010902022102-3	8741	1.72	$1.50 \times 10^2$				
		甲醛	FQ25010902022102-1	8529	<0.5	$2.13 \times 10^3$				
			FQ25010902022102-2	8201	<0.5	$2.05 \times 10^3$	25	0.26		吸收液
			FQ25010902022102-3	8741	<0.5	$2.19 \times 10^3$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2022102-1	8529	<0.3	$1.28 \times 10^3$				
			FQ25010902022102-2	8201	<0.3	$1.23 \times 10^3$	100	0.10		吸收液
			FQ25010902022102-3	8741	<0.3	$1.31 \times 10^3$				
		臭气浓度	FQ25010902022102-1	8529	1318(无量纲)	—				
			FQ25010902022102-2	8201	1513(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气袋
			FQ25010902022102-3	8741	1122(无量纲)	—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化合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2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培

批准: 钱



审核:

孟凡东

日期: 2025.03.02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0	第一次	3.3	100.9	1.6~2.8	东	晴
	第二次	8.2	100.8	1.3~2.7	东	晴
	第三次	12.6	100.7	1.1~2.6	东	晴
	第四次	15.2	100.6	1.2~2.4	东	晴
2025-1-21	第一次	6.1	100.8	1.7~2.9	东	晴
	第二次	11.1	100.7	1.3~2.7	东	晴
	第三次	16.0	100.6	1.7~2.4	东	晴
	第四次	17.3	100.6	1.5~2.6	东	晴
2025-2-20	第一次	9.8	102.7	1.2~2.9	北	晴
	第二次	10.7	102.6	1.0~3.1	北	晴
	第三次	9.7	102.6	1.3~2.8	北	晴
2025-2-21	第一次	10.3	102.8	1.1~2.8	北	晴
	第二次	11.7	102.6	1.0~3.0	北	晴
	第三次	11.4	102.7	1.2~3.3	北	晴





附件：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2025-1-20	热处理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筒① (2#车间)出口 9# 15m	FQ25010902012009-1	63.1	14.6	1.46	9.5	
		FQ25010902012009-2	65.2	15.2	1.50	9.9	
		FQ25010902012009-3	78.2	14.6	1.97	10.1	
	热处理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筒② (4#车间)出口 10# 15m	FQ25010902012110-1	93.8	12.9	2.05	9.6	
		FQ25010902012110-2	91.5	13.5	2.08	9.6	
		FQ25010902012110-3	94.6	14.0	2.20	9.5	
2025-1-21	热处理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筒① (2#车间)出口 9# 15m	FQ25010902012109-1	60.8	14.5	2.19	10.5	
		FQ25010902012109-2	63.2	14.6	2.23	10.5	
		FQ25010902012109-3	62.4	15.0	2.20	10.6	
	热处理炉天然气 燃烧废气筒② (4#车间)出口 10# 15m	FQ25010902012110-1	94.6	13.5	1.96	9.3	
		FQ25010902012110-2	90.4	13.4	2.00	9.4	
		FQ25010902012110-3	89.9	13.7	1.97	9.4	
2025-1-22	荧光擦伤天然气 燃烧废气筒出口 YQ08 8# 15m	FQ25010902012208-1	38.6	14.5	1.20	9.0	
		FQ25010902012208-2	38.1	14.7	1.17	8.8	
		FQ25010902012208-3	38.9	14.8	1.13	8.6	
2025-1-23		FQ25010902012308-1	37.6	14.8	1.12	8.7	
		FQ25010902012308-2	37.2	14.6	1.15	8.2	
		FQ25010902012308-3	38.0	14.8	1.10	8.9	
2025-2-20	熔化铸造排气筒 出口 YQ02 2# 15m	FQ250109020222002-1	19.0	12.7	4.3	10.0	
		FQ250109020222002-2	19.4	12.7	4.1	9.6	
		FQ250109020222002-3	19.1	12.6	4.2	9.6	
2025-2-21		FQ25010902022102-1	19.5	12.6	4.0	9.2	
		FQ25010902022102-2	19.8	12.7	4.2	8.9	
		FQ25010902022102-3	19.8	12.7	4.0	9.5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 页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赵宇亮	YX-2022-007	采样人员
朱宁	YX-2022-013	采样人员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张伟杰	YX-2021-002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王剑	YX-2018-006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郦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上风向 1#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1-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001-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001-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2#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2-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002-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002-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3#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3-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003-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003-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4#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004-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004-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004-3	<2.8×10 <sup>-4</sup>		
2025-1-21	上风向 1#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1-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101-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101-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2#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2-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102-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102-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3#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3-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103-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103-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4#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2012104-1	<2.8×10 <sup>-4</sup>	0.20	DNPH 小管
				KQ25010902012104-2	<2.8×10 <sup>-4</sup>		
				KQ25010902012104-3	<2.8×10 <sup>-4</sup>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参考方法：《环境空气 醇、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天乐厂区)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9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20~2025-1-21	检测日期	2025-1-20~2025-2-8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1-20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2012001-1	6.9	绿色 中嗅 中浑 有浮油
				WS25010902012001-2	6.9	
				WS25010902012001-3	7.1	
				WS25010902012001-4	7.0	
		石油类	mg/L	WS25010902012001-1	103	
				WS25010902012001-2	94.8	
				WS25010902012001-3	109	
				WS25010902012001-4	98.6	
		悬浮物	mg/L	WS25010902012001-1	123	
				WS25010902012001-2	128	
				WS25010902012001-3	113	
				WS25010902012001-4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2012001-1	$1.60 \times 10^3$	
				WS25010902012001-2	$1.61 \times 10^3$	
				WS25010902012001-3	$1.59 \times 10^3$	
				WS25010902012001-4	$1.62 \times 10^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mg/L	WS25010902012001-1	489	
				WS25010902012001-2	439	
				WS25010902012001-3	453	
				WS25010902012001-4	438	

水温: 第一次 5.1℃, 第二次 6.2℃, 第三次 6.4℃, 第四次 5.9℃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生产废水 总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2012002-1	7.2	6~9	浅绿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2012002-2	7.4			
				WS25010902012002-3	7.1			
				WS25010902012002-4	7.0			
		石油类	mg/L	WS25010902012002-1	15.9	20		
				WS25010902012002-2	17.3			
				WS25010902012002-3	18.6			
				WS25010902012002-4	18.4			
		悬浮物	mg/L	WS25010902012002-1	26	400		
				WS25010902012002-2	29			
				WS25010902012002-3	30			
				WS25010902012002-4	3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2012002-1	202	500		
				WS25010902012002-2	205			
				WS25010902012002-3	207			
				WS25010902012002-4	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WS25010902012002-1	55.0	300		
				WS25010902012002-2	52.4			
				WS25010902012002-3	53.6			
				WS25010902012002-4	59.1			

水温: 第一次 5.5°C, 第二次 5.9°C, 第三次 6.2°C, 第四次 6.1°C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1-21	生产废水进 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2012101-1	7.0	绿色 中嗅 中浑 有浮油
				WS25010902012101-2	7.0	
				WS25010902012101-3	6.9	
				WS25010902012101-4	7.1	
		石油类	mg/L	WS25010902012101-1	116	
				WS25010902012101-2	118	
				WS25010902012101-3	127	
				WS25010902012101-4	122	
		悬浮物	mg/L	WS25010902012101-1	102	
				WS25010902012101-2	108	
				WS25010902012101-3	98	
				WS25010902012101-4	9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2012101-1	$1.56 \times 10^3$	
				WS25010902012101-2	$1.57 \times 10^3$	
				WS25010902012101-3	$1.55 \times 10^3$	
				WS25010902012101-4	$1.56 \times 10^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mg/L	WS25010902012101-1	418	
				WS25010902012101-2	405	
				WS25010902012101-3	403	
				WS25010902012101-4	422	

水温: 第一次 4.9°C, 第二次 5.8°C, 第三次 6.1°C, 第四次 6.2°C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1	生产废水 总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2012102-1	7.0	6~9	浅绿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2012102-2	7.4			
				WS25010902012102-3	7.3			
				WS25010902012102-4	7.2			
		石油类	mg/L	WS25010902012102-1	18.8	20		
				WS25010902012102-2	19.9			
				WS25010902012102-3	19.8			
				WS25010902012102-4	17.8			
		悬浮物	mg/L	WS25010902012102-1	32	400		
				WS25010902012102-2	34			
				WS25010902012102-3	28			
				WS25010902012102-4	30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2012102-1	210	500		
				WS25010902012102-2	213			
				WS25010902012102-3	208			
				WS25010902012102-4	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WS25010902012102-1	58.8	300		
				WS25010902012102-2	60.8			
				WS25010902012102-3	57.2			
				WS25010902012102-4	59.0			

水温: 第一次 5.3℃, 第二次 5.7℃, 第三次 6.0℃, 第四次 6.1℃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20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3#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2012003-1	6.9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2012003-2	7.1			
				WS25010902012003-3	7.3			
				WS25010902012003-4	7.2			
		氨氮	mg/L	WS25010902012003-1	0.994	35		
				WS25010902012003-2	0.965			
				WS25010902012003-3	0.977			
				WS25010902012003-4	0.99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2012003-1	59	500		
				WS25010902012003-2	53			
				WS25010902012003-3	62			
				WS25010902012003-4	60			
2025-1-2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3#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2012103-1	7.4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2012103-2	7.3			
				WS25010902012103-3	7.1			
				WS25010902012103-4	7.2			
		氨氮	mg/L	WS25010902012103-1	0.985	35		
				WS25010902012103-2	0.974			
				WS25010902012103-3	0.994			
				WS25010902012103-4	0.97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2012103-1	65	500		
				WS25010902012103-2	67			
				WS25010902012103-3	63			
				WS25010902012103-4	62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由委托方提供。

2025-1-20 水温: 第一次 5.4℃, 第二次 5.8℃, 第三次 6.4℃, 第四次 6.2℃

2025-1-21 水温: 第一次 5.2℃, 第二次 5.7℃, 第三次 6.3℃, 第四次 6.2℃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2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表示废水采样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纳

批准: (签名)



审核:

日期: 2015 03 03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邵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2



241112052467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天乐厂区)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2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2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20~2025-1-21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天乐厂区）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2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20	天气: 晴 风速: 1.1~2.8(m/s) 风向: 东	厂界东 1#	ZS250109020120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9	65
			ZS25010902012001-2		夜间	53.3	55
		厂界南 2#	ZS25010902012002-1		昼间	56.4	65
			ZS25010902012002-2		夜间	53.8	55
		厂界西 3#	ZS25010902012003-1		昼间	59.4	70
			ZS25010902012003-2		夜间	53.6	55
		厂界北 4#	ZS25010902012004-1		昼间	61.4	70
			ZS25010902012004-2		夜间	53.8	55
2025-1-21	天气: 晴 风速: 1.3~2.9(m/s) 风向: 东	厂界东 1#	ZS250109020121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2	65
			ZS25010902012101-2		夜间	53.6	55
		厂界南 2#	ZS25010902012102-1		昼间	57.8	65
			ZS25010902012102-2		夜间	53.2	55
		厂界西 3#	ZS25010902012103-1		昼间	60.9	70
			ZS25010902012103-2		夜间	53.1	55
		厂界北 4#	ZS25010902012104-1		昼间	60.5	70
			ZS25010902012104-2		夜间	53.6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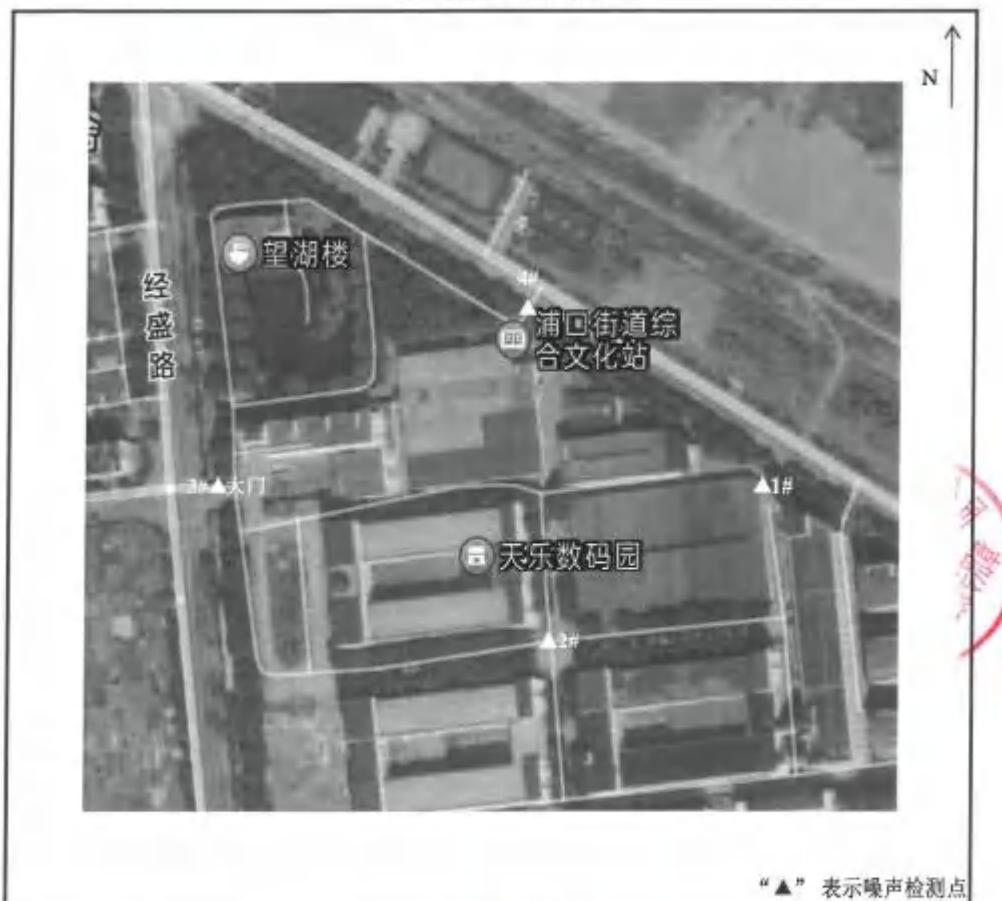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其中厂界西 3#、厂界北 4#参考 4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2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楠

批准: 杨军



审核: 陈丽  
日期: 2015.02.03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上)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海威厂区)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 逾期不提出, 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 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2-18~2025-2-21	检测日期	2025-2-18~2025-2-28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威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27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1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氯化物	环境空气 氯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1-1	1.01	4.0	气袋
				KQ25010903022001-2	1.00		
				KQ25010903022001-3	1.0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1-1	153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001-2	162		
				KQ25010903022001-3	172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1-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001-2	<0.005		
				KQ25010903022001-3	<0.005		
		氯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1-1	0.030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1-2	0.029		
				KQ25010903022001-3	0.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0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001-2	<10		
				KQ25010903022001-3	<10		
				KQ25010903022001-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1-2	<0.003		
				KQ25010903022001-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2-1	1.18	4.0	气袋
				KQ25010903022002-2	1.20		
				KQ25010903022002-3	1.1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2-1	322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002-2	330		
				KQ25010903022002-3	312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2-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002-2	<0.005		
				KQ25010903022002-3	<0.00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2-1	0.034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2-2	0.034		
				KQ25010903022002-3	0.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0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002-2	<10		
				KQ25010903022002-3	<10		
				KQ25010903022002-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2-2	<0.003		
				KQ25010903022002-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3-1	1.19	4.0	气袋
				KQ25010903022003-2	1.18		
				KQ25010903022003-3	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3-1	303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003-2	312		
				KQ25010903022003-3	288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3-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003-2	<0.005		
				KQ25010903022003-3	<0.005		
		氯氧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3-1	0.035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3-2	0.033		
				KQ25010903022003-3	0.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0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003-2	<10		
				KQ25010903022003-3	<10		
				KQ25010903022003-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3-2	<0.003		
				KQ25010903022003-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4-1	1.25	4.0	气袋
				KQ25010903022004-2	1.28		
				KQ25010903022004-3	1.2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4-1	280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004-2	298		
				KQ25010903022004-3	305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4-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004-2	<0.005		
				KQ25010903022004-3	<0.00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4-1	0.038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4-2	0.036		
				KQ25010903022004-3	0.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0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004-2	<10		
				KQ25010903022004-3	<10		
				KQ25010903022004-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004-2	<0.003		
				KQ25010903022004-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1-1	1.00	4.0	气袋
				KQ25010903022101-2	1.00		
				KQ25010903022101-3	0.9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1-1	173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101-2	188		
				KQ25010903022101-3	192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1-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101-2	<0.005		
				KQ25010903022101-3	<0.005		
		氯氧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1-1	0.029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1-2	0.029		
				KQ25010903022101-3	0.0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101-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101-2	<10		
				KQ25010903022101-3	<10		
				KQ25010903022101-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1-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1-2	<0.003		
				KQ25010903022101-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2-1	1.17	4.0	气袋
				KQ25010903022102-2	1.15		
				KQ25010903022102-3	1.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2-1	303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102-2	313		
				KQ25010903022102-3	322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2-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102-2	<0.005		
				KQ25010903022102-3	<0.005		
		氯氧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2-1	0.032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2-2	0.032		
				KQ25010903022102-3	0.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102-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102-2	<10		
				KQ25010903022102-3	<10		
				KQ25010903022102-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2-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2-2	<0.003		
				KQ25010903022102-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气) YXE25010903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3-1	1.15	4.0	气袋
				KQ25010903022103-2	1.11		
				KQ25010903022103-3	1.1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3-1	297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103-2	287		
				KQ25010903022103-3	277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3-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103-2	<0.005		
				KQ25010903022103-3	<0.00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3-1	0.034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3-2	0.034		
				KQ25010903022103-3	0.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103-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103-2	<10		
				KQ25010903022103-3	<10		
				KQ25010903022103-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3-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3-2	<0.003		
				KQ25010903022103-3	<0.00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4-1	1.19	4.0	气袋
				KQ25010903022104-2	1.22		
				KQ25010903022104-3	1.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4-1	268	1.0×10 <sup>3</sup>	滤膜
				KQ25010903022104-2	253		
				KQ25010903022104-3	278		
		硫酸雾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4-1	<0.005	1.2	滤膜
				KQ25010903022104-2	<0.005		
				KQ25010903022104-3	<0.005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4-1	0.037	0.12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4-2	0.036		
				KQ25010903022104-3	0.03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5010903022104-1	<10	20	真空瓶
				KQ25010903022104-2	<10		
				KQ25010903022104-3	<10		
				KQ25010903022104-4	<10		
		酚类化合物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4-1	<0.003	0.080	吸收液
				KQ25010903022104-2	<0.003		
				KQ25010903022104-3	<0.003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厂区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10903022005-1	1.39	10	气袋
				KQ25010903022005-2	1.40		
				KQ25010903022005-3	1.40		
	厂区外 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10903022005-1	270	5×10³	滤膜
				KQ25010903022005-2	268		
				KQ25010903022005-3	252		
2025-2-21	厂区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010903022105-1	1.34	10	气袋 异常 —
				KQ25010903022105-2	1.36		
				KQ25010903022105-3	1.34		
	厂区外 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010903022105-1	243	5×10³	滤膜 异常 —
				KQ25010903022105-2	233		
				KQ25010903022105-3	257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2-18	制芯废气排气筒出口 YQ3 3#	颗粒物	FQ25010903021803-1	19874	54.1	1.08	—	
			FQ25010903021803-2	20734	52.3	1.09	—	滤筒
			FQ25010903021803-3	21460	51.1	1.10	—	
	制芯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4# 15m	颗粒物	FQ25010903021804-1	13449	5.0	6.72×10 <sup>-2</sup>	—	
			FQ25010903021804-2	13106	4.6	6.03×10 <sup>-2</sup>	30	采样头
			FQ25010903021804-3	13456	4.7	6.32×10 <sup>-2</sup>	—	
	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5# 15m	臭气浓度	FQ25010903021804-1	13449	1513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气袋
			FQ25010903021804-2	13106	1122 (无量纲)	—	—	
			FQ25010903021804-3	13456	1318 (无量纲)	—	—	

浙江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4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2-19	制芯废气排气筒进口 YQ3 3#	颗粒物	FQ25010903021903-1	21374	48.2	1.03	—	
			FQ25010903021903-2	20602	49.1	1.01	—	滤筒
			FQ25010903021903-3	20199	51.2	1.03	—	
			FQ25010903021904-1	13382	5.2	6.96×10 <sup>-2</sup>	—	
			FQ25010903021904-2	12749	5.0	6.37×10 <sup>-2</sup>	30	采样头
	制芯废气排气筒出口 YQ4 4# 15m	臭气浓度	FQ25010903021904-3	13018	5.0	6.51×10 <sup>-2</sup>	—	
			FQ25010903021904-1	13382	1122 (无量纲)	—	2000	气袋
			FQ25010903021904-2	12749	1122 (无量纲)	—	(无量纲)	
			FQ25010903021904-3	13018	1513 (无量纲)	—	—	
			FQ25010903021905-1	3380	6.1	2.06×10 <sup>-2</sup>	—	
2025-2-19	覆砂废气排气筒出口 YQ5 5# 15m	颗粒物	FQ25010903021905-2	3288	6.0	1.97×10 <sup>-2</sup>	30	采样头
			FQ25010903021905-3	3354	6.3	2.11×10 <sup>-2</sup>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5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永信检测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2-20 YQ1 1#	颗粒物	FQ25010903022001-1	7201	42.1	0.303		
		FQ25010903022001-2	7021	40.9	0.287		滤膜
		FQ25010903022001-3	7052	43.2	0.305		
	甲醛	FQ25010903022001-1	7201	0.9	6.48×10 <sup>-3</sup>		
		FQ25010903022001-2	7021	0.7	4.91×10 <sup>-3</sup>		吸收液
		FQ25010903022001-3	7052	0.8	5.64×10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3022001-1	7201	<0.3	1.08×10 <sup>-3</sup>		
		FQ25010903022001-2	7021	<0.3	1.05×10 <sup>-3</sup>		吸收液
		FQ25010903022001-3	7052	<0.3	1.06×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FQ25010903022001-1	7201	4.62	3.33×10 <sup>-2</sup>		
		FQ25010903022001-2	7021	4.52	3.17×10 <sup>-2</sup>		气袋
		FQ25010903022001-3	7052	4.72	3.33×10 <sup>-2</sup>		

浙江永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6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2-20 口 YQ2 2#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3022002-1	4871	<3	<5	7.31×10 <sup>-3</sup>	100	—	
		FQ25010903022002-2	4659	<3	<5	6.99×10 <sup>-3</sup>	—	—	
		FQ25010903022002-3	4545	<3	<5	6.82×10 <sup>-3</sup>	—	—	
		FQ25010903022002-1	4871	<3	<5	7.31×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FQ25010903022002-2	4659	<3	<5	6.99×10 <sup>-3</sup>	400	—	
		FQ25010903022002-3	4545	<3	<5	6.82×10 <sup>-3</sup>	—	—	
		FQ25010903022002-1	4871	4.2	6.4	2.05×10 <sup>-2</sup>	—	—	
		FQ25010903022002-2	4659	4.0	6.0	1.86×10 <sup>-2</sup>	30	采样头	
	颗粒物	FQ25010903022002-3	4545	4.3	6.7	1.95×10 <sup>-2</sup>	—	—	
		FQ25010903022002-1	—	<1 (级)	—	—	—	—	
		FQ25010903022002-2	—	<1 (级)	—	—	—	—	
		FQ25010903022002-3	—	<1 (级)	—	—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7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同信检测

TONG XIN JIANG CE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2-20 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 YQ2 2# 15m	非甲烷总烃	FQ25010903022002-1	4871	1.78	$8.67 \times 10^{-3}$				
		FQ25010903022002-2	4659	1.75	$8.15 \times 10^{-3}$	120	10		气袋
		FQ25010903022002-3	4545	1.58	$7.18 \times 10^{-3}$				
		FQ25010903022002-4	4871	<0.5	$1.22 \times 10^{-3}$				
	甲醛	FQ25010903022002-2	4659	<0.5	$1.16 \times 10^{-3}$	25	0.26		吸收液
		FQ25010903022002-3	4545	<0.5	$1.14 \times 10^{-3}$				
		FQ25010903022002-1	4871	<0.3	$7.31 \times 10^{-4}$				
		FQ25010903022002-2	4659	<0.3	$6.99 \times 10^{-4}$	100	0.10		吸收液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3022002-3	4545	<0.3	$6.82 \times 10^{-4}$				
		FQ25010903022002-1	4871	1513(无量纲)	—				
		FQ25010903022002-2	4659	1737(无量纲)	—	2000	—		气袋
		FQ25010903022002-3	4545	1513(无量纲)	—				

浙江同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8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YONG XIN JIAN CE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2-21 YQ1 1#	颗粒物	FQ25010903022101-1	8086	45.1	0.365		
		FQ25010903022101-2	8133	44.0	0.358		滤筒
		FQ25010903022101-3	8304	44.4	0.369		
	甲醛	FQ25010903022101-1	8086	0.8	6.47×10 <sup>3</sup>		
		FQ25010903022101-2	8133	0.9	7.32×10 <sup>3</sup>		吸收液
		FQ25010903022101-3	8304	0.9	7.47×10 <sup>3</sup>		
	酚类化合物	FQ25010903022101-1	8086	<0.3	1.21×10 <sup>3</sup>		
		FQ25010903022101-2	8133	<0.3	1.22×10 <sup>3</sup>		吸收液
		FQ25010903022101-3	8304	<0.3	1.2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FQ25010903022101-1	8086	4.32	3.49×10 <sup>2</sup>		
		FQ25010903022101-2	8133	4.43	3.60×10 <sup>2</sup>		气袋
		FQ25010903022101-3	8304	4.22	3.50×10 <sup>2</sup>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9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2-21 2# 口 YQ2 15m	二氧化硫	FQ25010903022102-1	5811	<3	<5	8.72×10 <sup>-3</sup>	—	—	—
		FQ25010903022102-2	5839	<3	<5	8.76×10 <sup>-3</sup>		100	
		FQ25010903022102-3	5688	<3	<5	8.53×10 <sup>-3</sup>			
		FQ25010903022102-1	5811	<3	<5	8.7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FQ25010903022102-2	5839	<3	<5	8.76×10 <sup>-3</sup>	400	—	—
		FQ25010903022102-3	5688	8	13	4.55×10 <sup>-2</sup>			
		FQ25010903022102-1	5811	4.6	7.0	2.67×10 <sup>-2</sup>			
		FQ25010903022102-2	5839	4.3	6.7	2.51×10 <sup>-2</sup>			
	颗粒物	FQ25010903022102-3	5688	4.4	7.1	2.50×10 <sup>-2</sup>	30	采样头	—
		FQ25010903022102-1	—	<1 (级)	—	—			
		FQ25010903022102-2	—	<1 (级)	—	—			
		FQ25010903022102-3	—	<1 (级)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0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 YQ2 2# 15m	FQ25010903022102-1	5811	1.78	$1.03 \times 10^{-2}$				
		FQ25010903022102-2	5839	1.80	$1.05 \times 10^{-1}$	120	10		气袋
		FQ25010903022102-3	5688	1.76	$1.00 \times 10^{-2}$				
		FQ25010903022102-4	5811	<0.5	$1.45 \times 10^{-1}$				
		FQ25010903022102-2	5839	<0.5	$1.46 \times 10^{-3}$	25	0.26		吸收液
	酚类化合物 臭气浓度	FQ25010903022102-3	5688	<0.5	$1.42 \times 10^{-3}$				
		FQ25010903022102-1	5811	<0.3	$8.72 \times 10^{-4}$				
		FQ25010903022102-2	5839	<0.3	$8.76 \times 10^{-4}$	100	0.10		吸收液
		FQ25010903022102-3	5688	<0.3	$8.53 \times 10^{-4}$				
		FQ25010903022102-1	5811	1318(无量纲)	—				
		FQ25010903022102-2	5839	1122(无量纲)	—	2000	—		气袋
		FQ25010903022102-3	5688	1122(无量纲)	—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恶臭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1页共25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测定均值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测定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2-20	YQ09 食堂油烟废气筒 出口 8# 25m	油烟	FQ25010903022008-1	6467				
			FQ25010903022008-2	6533				
			FQ25010903022008-3	6362	6517	1.1	2.0	金属滤筒
			FQ25010903022008-4	6649				
			FQ25010903022008-5	6573				
2025-2-21	YQ09 食堂油烟废气筒 出口 8# 25m	油烟	FQ25010903022108-1	6694				
			FQ25010903022108-2	6624				
			FQ25010903022108-3	6536	6662	1.0	2.0	金属滤筒
			FQ25010903022108-4	6689				
			FQ25010903022108-5	6767				

参考标准: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折算灶头个数: 5.5 个

\*\*\*\*\*以下空白\*\*\*\*\*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2 页共 25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2-20	中和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硫酸雾	FQ25010903022006-1	14396	<0.2	1.44×10 <sup>-3</sup>	—	
			FQ25010903022006-2	14367	<0.2	1.44×10 <sup>-3</sup>	—	滤筒+吸收液
		氯氧化物	FQ25010903022006-3	14360	<0.2	1.44×10 <sup>-3</sup>	—	
			FQ25010903022006-1	14396	7	0.101	—	
			FQ25010903022006-2	14367	8	0.115	—	
	中和废气排气筒出口 7# 15m	硫酸雾	FQ25010903022006-3	14360	10	0.144	—	
			FQ25010903022007-1	13484	<0.2	1.35×10 <sup>-3</sup>	30	滤筒+吸收液
		氯氧化物	FQ25010903022007-2	13420	<0.2	1.34×10 <sup>-3</sup>	—	
			FQ25010903022007-3	13345	<0.2	1.33×10 <sup>-3</sup>	—	
			FQ25010903022007-1	13484	<3	2.02×10 <sup>-2</sup>	200	—
			FQ25010903022007-2	13420	<3	2.01×10 <sup>-2</sup>	200	—
			FQ25010903022007-3	13345	<3	2.00×10 <sup>-2</sup>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3页共25页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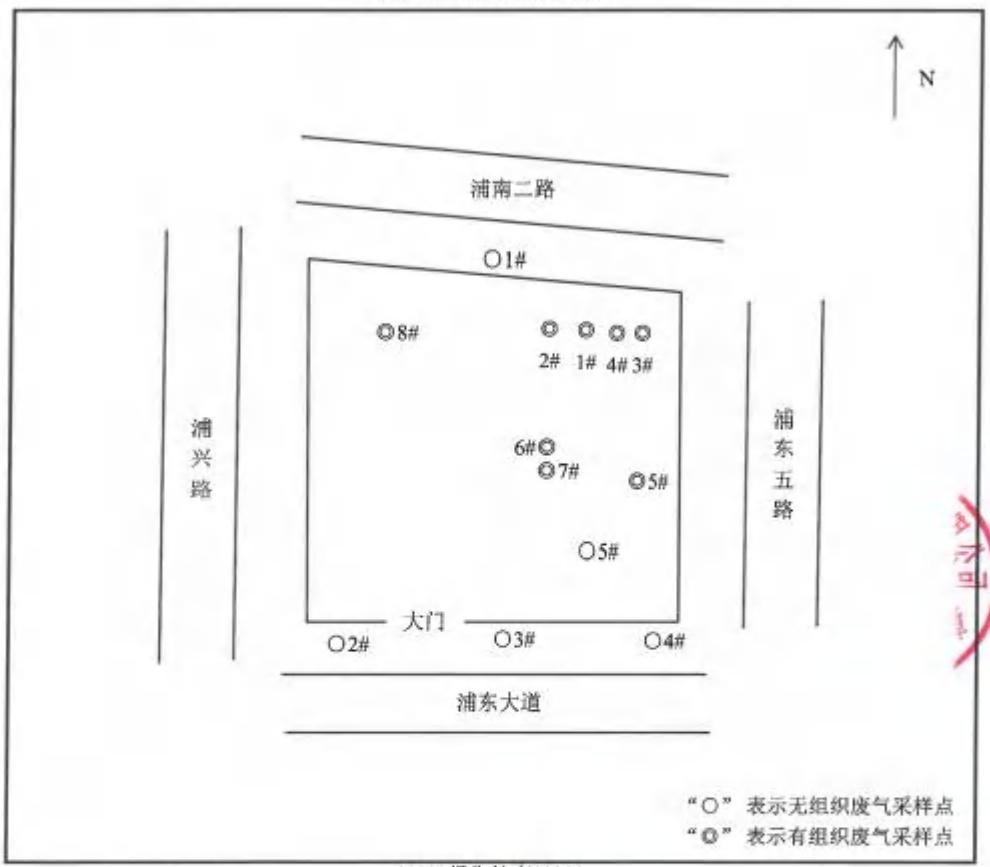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样品性状
2025-2-21	中和废气排气筒进口 6#	硫酸雾	FQ25010903022106-1	14053	<0.2	1.41×10 <sup>-3</sup>	—	
			FQ25010903022106-2	14272	<0.2	1.43×10 <sup>-3</sup>	—	滤筒+吸收液
			FQ25010903022106-3	14174	<0.2	1.42×10 <sup>-3</sup>	—	
	中和废气排气筒出口 7# 15m	氯氧化物	FQ25010903022106-1	14053	8	0.112	—	
			FQ25010903022106-2	14272	9	0.128	—	
			FQ25010903022106-3	14174	8	0.113	—	
	中和废气排气筒出口 7# 15m	硫酸雾	FQ25010903022107-1	13057	<0.2	1.31×10 <sup>-3</sup>	—	
			FQ25010903022107-2	12835	<0.2	1.28×10 <sup>-3</sup>	30	滤筒+吸收液
			FQ25010903022107-3	13237	<0.2	1.32×10 <sup>-3</sup>	—	
		氯氧化物	FQ25010903022107-1	13057	<3	1.96×10 <sup>-2</sup>	—	
			FQ25010903022107-2	12835	<3	1.93×10 <sup>-2</sup>	200	—
			FQ25010903022107-3	13237	<3	1.99×10 <sup>-2</sup>	—	

参考标准: 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9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10903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培

批准: 王海东



日期: 2021.3.3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2-20	第一次	8.3	102.7	1.1~2.3	北	晴
	第二次	9.6	102.7	2.1~2.6	北	晴
	第三次	11.2	102.6	1.3~2.7	北	晴
	第四次	10.6	102.6	1.1~3.1	北	晴
2025-2-21	第一次	7.9	102.6	1.3~2.8	北	晴
	第二次	8.7	102.6	1.4~2.6	北	晴
	第三次	10.9	102.5	1.3~2.6	北	晴
	第四次	10.3	102.5	1.2~2.1	北	晴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2025-2-20	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 YQ02 2# 15m	FQ25010903022002-1	18.9	12.5	4.2	7.6
		FQ25010903022002-2	19.2	12.4	4.0	7.3
		FQ25010903022002-3	19.0	12.7	4.2	7.1
2025-2-21	熔化、铸造排气筒出口 YQ02 2# 15m	FQ25010903022102-1	19.3	12.4	4.2	9.1
		FQ25010903022102-2	19.6	12.7	4.1	9.1
		FQ25010903022102-3	19.8	12.9	4.2	8.9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李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检测人员
王丹红	YX-2024-014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陈煜樟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古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李东俊	YX-2024-006	检测人员
徐新颖	YX-2023-008	检测人员





附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上风向 1#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1-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001-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001-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2#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2-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002-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002-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3#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3-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003-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003-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4#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004-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004-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004-3	<2.8×10 <sup>-4</sup>		
2025-2-21	上风向 1#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1-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101-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101-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2#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2-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102-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102-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3#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3-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103-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103-3	<2.8×10 <sup>-4</sup>		
	下风向 4#	甲醛	mg/m <sup>3</sup>	KQ25010903022104-1	<2.8×10 <sup>-4</sup>	0.20	DNPH 管
				KQ25010903022104-2	<2.8×10 <sup>-4</sup>		
				KQ25010903022104-3	<2.8×10 <sup>-4</sup>		

参考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参考方法：《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浙江高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机构件项目(海威厂区)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2-20~2025-2-21	检测日期	2025-2-20~2025-2-28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威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001-1	8.6	—	无色 中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001-2	8.9			
				WS25010903022001-3	9.1			
				WS25010903022001-4	8.8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001-1	0.08	—		
				WS25010903022001-2	0.07			
				WS25010903022001-3	0.07			
				WS25010903022001-4	0.07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001-1	12	—		
				WS25010903022001-2	13			
				WS25010903022001-3	14			
				WS25010903022001-4	1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001-1	97	—		
				WS25010903022001-2	100			
				WS25010903022001-3	98			
				WS25010903022001-4	99			
	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002-1	6.9	6-9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002-2	7.2			
				WS25010903022002-3	7.1			
				WS25010903022002-4	6.9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002-1	<0.03	1.5		
				WS25010903022002-2	<0.03			
				WS25010903022002-3	<0.03			
				WS25010903022002-4	<0.03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002-1	7	400		
				WS25010903022002-2	8			
				WS25010903022002-3	8			
				WS25010903022002-4	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002-1	42	500		
				WS25010903022002-2	41			
				WS25010903022002-3	42			
				WS25010903022002-4	42			

1#水温: 第一次 5.2℃, 第二次 7.1℃, 第三次 6.7℃, 第四次 6.3℃  
2#水温: 第一次 6.2℃, 第二次 7.5℃, 第三次 7.6℃, 第四次 8.1℃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2-20	生产废水进口 3#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003-1	6.1	白色 中嗅 浑浊 有浮油
				WS25010903022003-2	6.5	
				WS25010903022003-3	6.7	
				WS25010903022003-4	6.2	
		石油类	mg/L	WS25010903022003-1	59.1	
				WS25010903022003-2	61.1	
				WS25010903022003-3	59.2	
				WS25010903022003-4	57.6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003-1	133	
				WS25010903022003-2	139	
				WS25010903022003-3	130	
				WS25010903022003-4	12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003-1	$2.70 \times 10^3$	
				WS25010903022003-2	$2.73 \times 10^3$	
				WS25010903022003-3	$2.67 \times 10^3$	
				WS25010903022003-4	$2.68 \times 10^3$	
		氨氮	mg/L	WS25010903022003-1	1.14	
				WS25010903022003-2	1.18	
				WS25010903022003-3	1.08	
				WS25010903022003-4	1.15	
		总氮	mg/L	WS25010903022003-1	9.86	
				WS25010903022003-2	12.7	
				WS25010903022003-3	11.1	
				WS25010903022003-4	11.1	
		总磷	mg/L	WS25010903022003-1	8.66	
				WS25010903022003-2	8.74	
				WS25010903022003-3	8.50	
				WS25010903022003-4	8.61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003-1	0.03	
				WS25010903022003-2	0.03	
				WS25010903022003-3	0.03	
				WS25010903022003-4	0.03	
		总铅	mg/L	WS25010903022003-1	0.98	
				WS25010903022003-2	1.00	
				WS25010903022003-3	1.02	
				WS25010903022003-4	1.02	

水温: 第一次 5.4℃, 第二次 5.9℃, 第三次 6.7℃, 第四次 6.8℃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生产废水 总排放口 4#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004-1	7.0	6~9	无色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004-2	7.3			
				WS25010903022004-3	7.6			
				WS25010903022004-4	7.2			
		石油类	mg/L	WS25010903022004-1	4.23	20		
				WS25010903022004-2	4.62			
				WS25010903022004-3	4.65			
				WS25010903022004-4	4.47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004-1	11	400		
				WS25010903022004-2	14			
				WS25010903022004-3	15			
				WS25010903022004-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004-1	122	500		
				WS25010903022004-2	125			
				WS25010903022004-3	126			
				WS25010903022004-4	121			
		氨氮	mg/L	WS25010903022004-1	0.710	35		
				WS25010903022004-2	0.695			
				WS25010903022004-3	0.707			
				WS25010903022004-4	0.702			
		总氮	mg/L	WS25010903022004-1	0.98	—		
				WS25010903022004-2	1.37			
				WS25010903022004-3	0.95			
				WS25010903022004-4	0.98			
		总磷	mg/L	WS25010903022004-1	0.12	8		
				WS25010903022004-2	0.13			
				WS25010903022004-3	0.12			
				WS25010903022004-4	0.14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004-1	<0.03	1.5		
				WS25010903022004-2	<0.03			
				WS25010903022004-3	<0.03			
				WS25010903022004-4	<0.03			
		总铝	mg/L	WS25010903022004-1	<0.07	3.0		
				WS25010903022004-2	<0.07			
				WS25010903022004-3	<0.07			
				WS25010903022004-4	<0.07			

水温: 第一次 5.3℃, 第二次 5.8℃, 第三次 6.3℃, 第四次 6.4℃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含格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101-1	8.7	—	无色 中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101-2	8.8			
				WS25010903022101-3	8.6			
				WS25010903022101-4	9.0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101-1	0.08	—		
				WS25010903022101-2	0.08			
				WS25010903022101-3	0.07			
				WS25010903022101-4	0.07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101-1	17	—		
				WS25010903022101-2	15			
				WS25010903022101-3	18			
				WS25010903022101-4	1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101-1	102	—		
				WS25010903022101-2	103			
				WS25010903022101-3	101			
				WS25010903022101-4	100			
	含格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102-1	7.0	6-9	无色 无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102-2	7.2			
				WS25010903022102-3	7.1			
				WS25010903022102-4	6.9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102-1	<0.03	1.5		
				WS25010903022102-2	<0.03			
				WS25010903022102-3	<0.03			
				WS25010903022102-4	<0.03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102-1	7	400		
				WS25010903022102-2	8			
				WS25010903022102-3	7			
				WS25010903022102-4	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102-1	41	500		
				WS25010903022102-2	41			
				WS25010903022102-3	41			
				WS25010903022102-4	40			

1#水温: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4℃, 第三次 6.6℃, 第四次 6.2℃

2#水温: 第一次 6.3℃, 第二次 6.9℃,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2-21	生产废水进 口 3#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103-1	6.4	白色 中嗅 浑浊 有浮油
				WS25010903022103-2	6.6	
				WS25010903022103-3	6.2	
				WS25010903022103-4	6.5	
		石油类	mg/L	WS25010903022103-1	59.0	
				WS25010903022103-2	60.5	
				WS25010903022103-3	58.9	
				WS25010903022103-4	59.9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103-1	126	
				WS25010903022103-2	128	
				WS25010903022103-3	122	
				WS25010903022103-4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103-1	$2.74 \times 10^3$	
				WS25010903022103-2	$2.76 \times 10^3$	
				WS25010903022103-3	$2.78 \times 10^3$	
				WS25010903022103-4	$2.77 \times 10^3$	
		氨氮	mg/L	WS25010903022103-1	1.21	
				WS25010903022103-2	1.13	
				WS25010903022103-3	1.22	
				WS25010903022103-4	1.24	
		总氮	mg/L	WS25010903022103-1	8.99	
				WS25010903022103-2	10.8	
				WS25010903022103-3	10.4	
				WS25010903022103-4	8.22	
		总磷	mg/L	WS25010903022103-1	8.62	
				WS25010903022103-2	8.68	
				WS25010903022103-3	8.52	
				WS25010903022103-4	8.58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103-1	0.04	
				WS25010903022103-2	0.04	
				WS25010903022103-3	0.04	
				WS25010903022103-4	0.04	
		总铜	mg/L	WS25010903022103-1	0.86	
				WS25010903022103-2	0.86	
				WS25010903022103-3	0.87	
				WS25010903022103-4	0.86	

水温: 第一次 5.9°C, 第二次 6.3°C, 第三次 6.6°C, 第四次 6.4°C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1	生产废水 总排放口 4#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104-1	7.6	6~9	无色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104-2	7.3			
				WS25010903022104-3	7.1			
				WS25010903022104-4	7.2			
		石油类	mg/L	WS25010903022104-1	4.43	20		
				WS25010903022104-2	4.69			
				WS25010903022104-3	4.68			
				WS25010903022104-4	4.72			
		悬浮物	mg/L	WS25010903022104-1	19	400		
				WS25010903022104-2	20			
				WS25010903022104-3	24			
				WS25010903022104-4	2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104-1	145	500		
				WS25010903022104-2	143			
				WS25010903022104-3	141			
				WS25010903022104-4	140			
		氨氮	mg/L	WS25010903022104-1	0.695	35		
				WS25010903022104-2	0.718			
				WS25010903022104-3	0.687			
				WS25010903022104-4	0.712			
		总氮	mg/L	WS25010903022104-1	0.81	—		
				WS25010903022104-2	0.99			
				WS25010903022104-3	1.05			
				WS25010903022104-4	0.83			
		总磷	mg/L	WS25010903022104-1	0.13	8		
				WS25010903022104-2	0.12			
				WS25010903022104-3	0.13			
				WS25010903022104-4	0.12			
		总铬	mg/L	WS25010903022104-1	<0.03	1.5		
				WS25010903022104-2	<0.03			
				WS25010903022104-3	<0.03			
				WS25010903022104-4	<0.03			
		总铅	mg/L	WS25010903022104-1	<0.07	3.0		
				WS25010903022104-2	<0.07			
				WS25010903022104-3	<0.07			
				WS25010903022104-4	<0.07			

水温: 第一次 5.6℃, 第二次 6.2℃, 第三次 6.3℃, 第四次 6.5℃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2-20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5#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005-1	6.8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005-2	6.9			
				WS25010903022005-3	6.9			
				WS25010903022005-4	7.1			
		氨氮	mg/L	WS25010903022005-1	1.33	35		
				WS25010903022005-2	1.31			
				WS25010903022005-3	1.32			
				WS25010903022005-4	1.33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005-1	112	500		
				WS25010903022005-2	114			
				WS25010903022005-3	111			
				WS25010903022005-4	108			
		pH 值	无量纲	WS25010903022105-1	7.0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10903022105-2	6.9			
				WS25010903022105-3	6.8			
				WS25010903022105-4	7.3			
		氨氮	mg/L	WS25010903022105-1	1.32	35		
				WS25010903022105-2	1.31			
				WS25010903022105-3	1.33			
				WS25010903022105-4	1.33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10903022105-1	113	500		
				WS25010903022105-2	115			
				WS25010903022105-3	109			
				WS25010903022105-4	108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铬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总铅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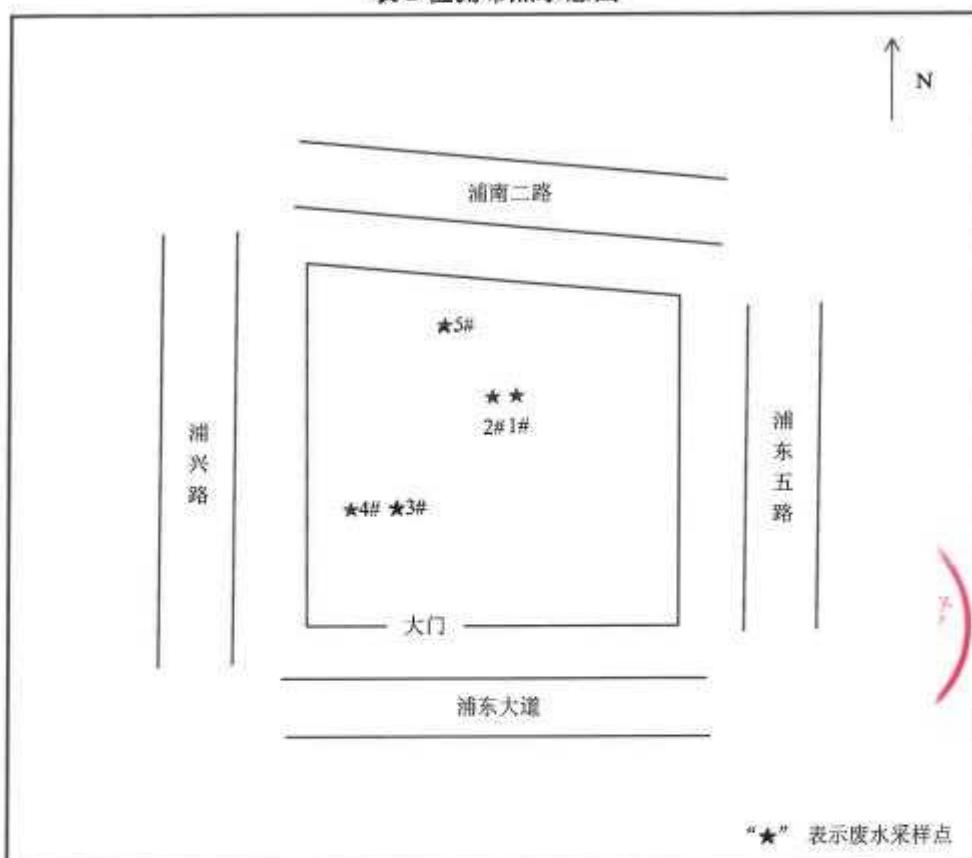
2025-2-20 水温: 第一次 6.2℃, 第二次 6.8℃, 第三次 6.9℃, 第四次 7.2℃

2025-2-21 水温: 第一次 5.8℃, 第二次 5.9℃, 第三次 6.3℃, 第四次 6.4℃



报告编号: (水) YXE25010903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张婧

批准: 陈军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陈旭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鄙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严好好	YX-2023-010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海威厂区)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3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铺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3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2-20~2025-2-21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威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8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3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2-20	天气: 晴 风速: 1.1~3.1(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109030220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4.0	70
			ZS25010903022001-2		夜间	52.6	55
		厂界南 2#	ZS25010903022002-1		昼间	64.9	70
			ZS25010903022002-2		夜间	53.5	55
		厂界西 3#	ZS25010903022003-1		昼间	59.4	65
			ZS25010903022003-2		夜间	51.4	55
		厂界北 4#	ZS25010903022004-1		昼间	64.2	70
			ZS25010903022004-2		夜间	52.1	55
2025-2-21	天气: 晴 风速: 1.2~3.2(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50109030221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4.5	70
			ZS25010903022101-2		夜间	52.3	55
		厂界南 2#	ZS25010903022102-1		昼间	65.3	70
			ZS25010903022102-2		夜间	52.7	55
		厂界西 3#	ZS25010903022103-1		昼间	61.2	65
			ZS25010903022103-2		夜间	51.1	55
		厂界北 4#	ZS25010903022104-1		昼间	63.0	70
			ZS25010903022104-2		夜间	52.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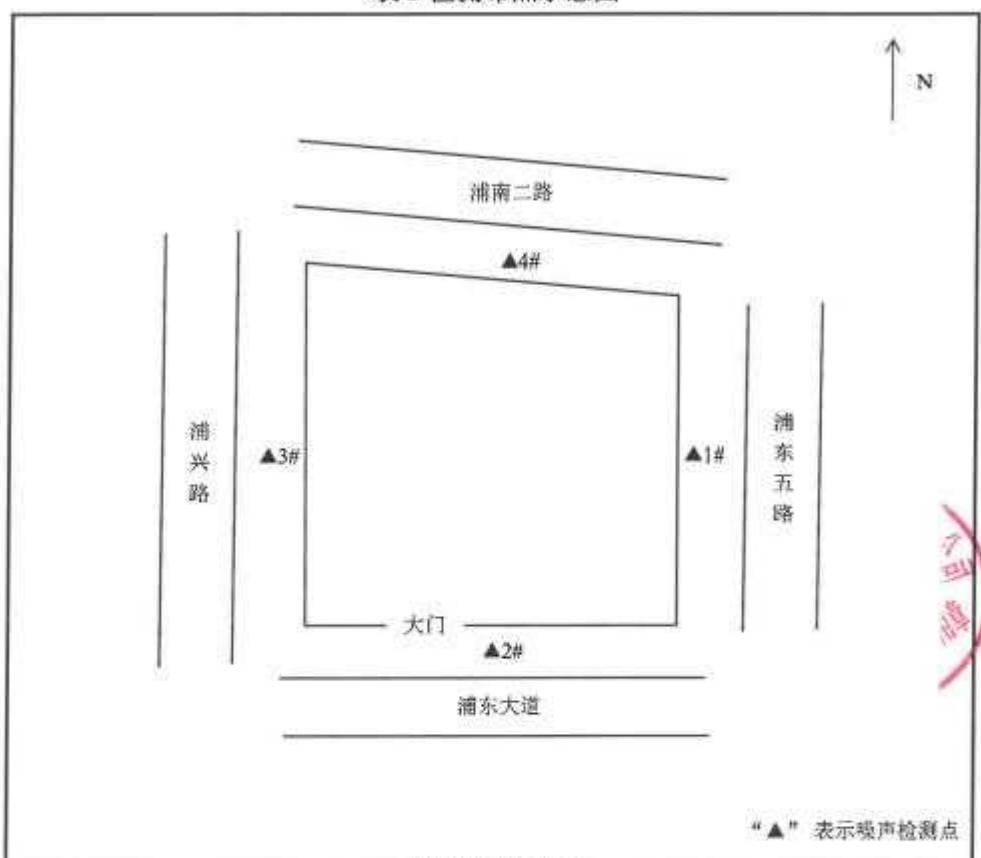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中 4 类功能区, 其中厂界西 3#参考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010903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洁

批准: 王丙善



日期: 2014.3.3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李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416



241112052467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海威厂区)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416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 逾期不提出, 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 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416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3-28~2025-3-29	检测日期	2025-3-28~2025-3-31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 (海威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 (海威厂区)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2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416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3-28	二氧化硫	FQ25032416032801-1	1840	<3	<6	2.76×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801-2	2003	3	6	6.01×10 <sup>-3</sup>	50	—	—
		FQ25032416032801-3	2009	<3	<6	3.01×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801-4	1840	7	14	1.29×10 <sup>-2</sup>	—	—	—
		FQ25032416032801-2	2003	6	12	1.20×10 <sup>-2</sup>	30	—	—
	氮氧化物	FQ25032416032801-3	2009	8	15	1.61×10 <sup>-2</sup>	—	—	—
		FQ25032416032801-1	1840	4.7	9.3	8.65×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801-2	2003	4.2	8.2	8.41×10 <sup>-3</sup>	20	采样头	—
	颗粒物 气筒1# 15m	FQ25032416032801-3	2009	4.4	8.1	8.84×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801-1	—	<1(级)	—	—	—	—	—
		FQ25032416032801-2	—	<1(级)	—	—	≤1(级)	—	—
		FQ25032416032801-3	—	<1(级)	—	—	—	—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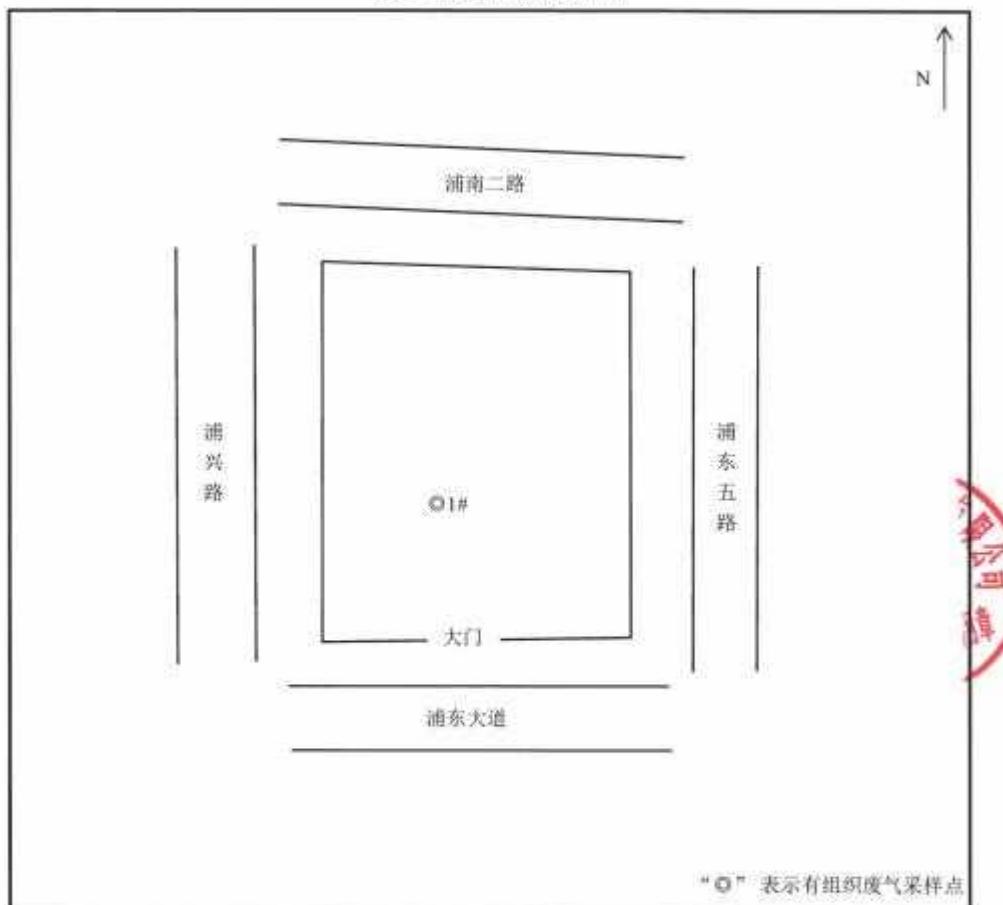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5-3-29	二氧化硫	FQ25032416032901-1	1956	<3	<6	2.93×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901-2	1643	3	6	4.93×10 <sup>-3</sup>	50	—	—
		FQ25032416032901-3	1874	3	6	5.62×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901-4	1956	6	11	1.17×10 <sup>-2</sup>	—	—	—
	氮氧化物	FQ25032416032901-2	1643	7	14	1.15×10 <sup>-2</sup>	30	—	—
		FQ25032416032901-3	1874	6	12	1.12×10 <sup>-2</sup>	—	—	—
		FQ25032416032901-1	1956	4.4	8.2	8.61×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901-2	1643	4.3	8.5	7.06×10 <sup>-3</sup>	20	采样头	—
	颗粒物	FQ25032416032901-3	1874	4.7	9.0	8.81×10 <sup>-3</sup>	—	—	—
		FQ25032416032901-1	—	<1(级)	—	—	—	—	—
		FQ25032416032901-2	—	<1(级)	—	—	≤1(级)	—	—
		FQ25032416032901-3	—	<1(级)	—	—	—	—	—

参考标准: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其中氯化物参考《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中专栏 2 工业锅炉综合治理工程中要求限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416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张洁

批准: 王勇



夏伟  
2021.4.1



附件：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温(℃)	含氧量(%)	含湿量(%)	烟气流速(m/s)
2025-3-2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 15m	FQ25032416032801-1	62.3	12.2	1.2	9.0
		FQ25032416032801-2	64.3	12.0	1.1	9.9
		FQ25032416032801-3	65.6	11.5	1.1	10.0
2025-3-29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1# 15m	FQ25032416032901-1	60.6	11.6	1.1	9.6
		FQ25032416032901-2	62.6	12.1	1.3	8.0
		FQ25032416032901-3	62.9	11.9	1.3	9.1



报告编号:YXE25111204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 (海威厂区)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YXE25111204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YXE25111204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17~2025-11-18	检测日期	2025-11-17~2025-11-20
受检单位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威厂区)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油东大道 288 号(海威厂区)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 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1-17	含铬废水 排放口 ★1#	六价铬	mg/L	WS25111204111701-1	<0.004	0.1	无色 无臭 透明 无浮油
				WS25111204111701-2	<0.004		
				WS25111204111701-3	<0.004		
				WS25111204111701-4	<0.004		
2025-11-18	含铬废水 排放口 ★1#	六价铬	mg/L	WS25111204111801-1	<0.004	0.1	无色 无臭 透明 无浮油
				WS25111204111801-2	<0.004		
				WS25111204111801-3	<0.004		
				WS25111204111801-4	<0.004		

参考标准: 参考《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告编号:YXE2511120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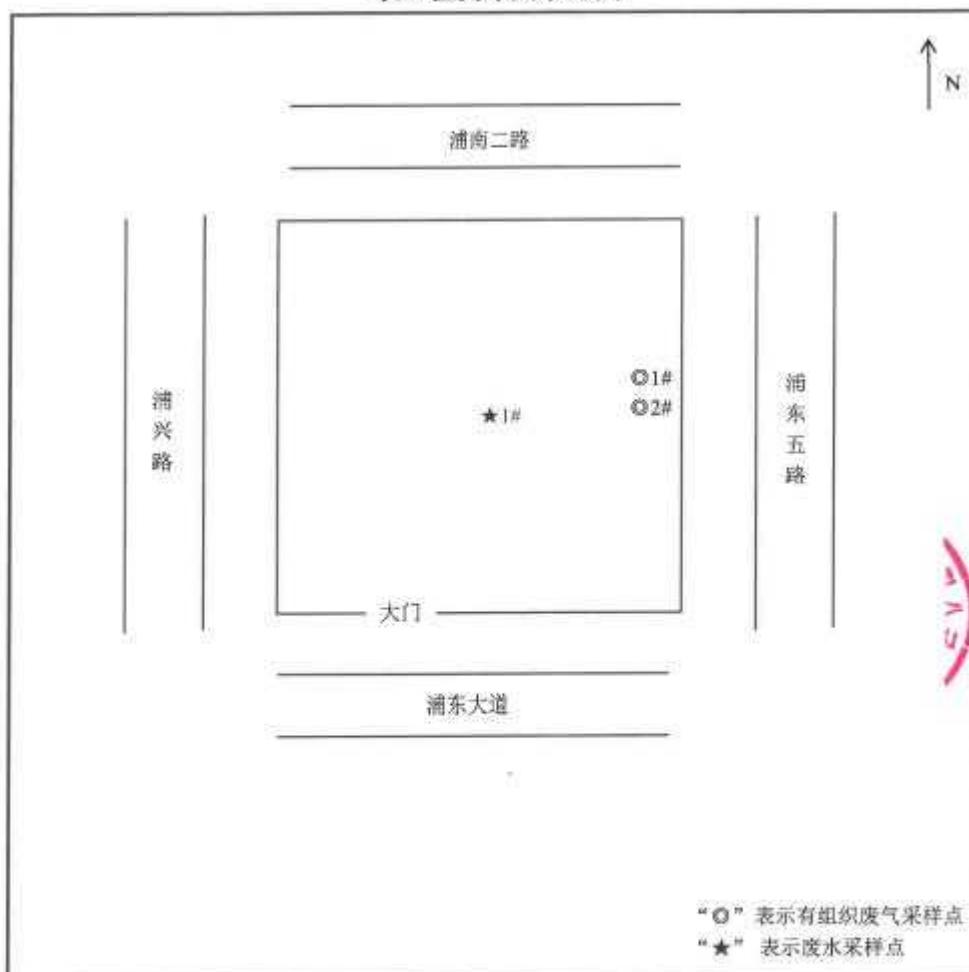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5-11-17	震砂废气排气筒进口Ø1#	颗粒物	FQ25111204111701-1	3967	43.8	0.174	—
			FQ25111204111701-2	3926	43.1	0.169	
			FQ25111204111701-3	4055	42.3	0.172	
	震砂废气排气筒出口Ø2# 15m	颗粒物	FQ25111204111702-1	3686	6.7	$2.47 \times 10^{-2}$	30
			FQ25111204111702-2	3605	7.3	$2.63 \times 10^{-2}$	
			FQ25111204111702-3	3657	7.1	$2.60 \times 10^{-2}$	
2025-11-18	震砂废气排气筒进口Ø1#	颗粒物	FQ25111204111801-1	4088	43.0	0.176	—
			FQ25111204111801-2	3957	43.2	0.171	
			FQ25111204111801-3	3989	43.5	0.174	
	震砂废气排气筒出口Ø2# 15m	颗粒物	FQ25111204111802-1	3712	6.9	$2.56 \times 10^{-2}$	30
			FQ25111204111802-2	3702	7.2	$2.67 \times 10^{-2}$	
			FQ25111204111802-3	3860	6.4	$2.47 \times 10^{-2}$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YXE25111204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编制: 张婧

审核: 陈丽

批准: 钱海

日期: 2011.11.10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王麒翔	YX-2024-007	采样人员
张君波	YX-2024-009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7月2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83-2025-03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2015.7.25	经办人	成章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2015年7月25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2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683-2025-03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139513	经办人	成卓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2025年7月26日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3MA2BGANYX0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BGANY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83MA2BGANYX0003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海威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BGANY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14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专家意见及修改单

###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 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技术咨询意见

受委托对《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进行了技术咨询，经审查，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本次认定对象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建〔2024〕9号）对应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变动为：（1）项目实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有变动（详见情况说明）。（2）天乐厂区环评设计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2根不同排气筒排放。（3）天乐厂区环评设计制芯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震砂废气与喷砂粉尘经处理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制芯废气与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处理措施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处理后单独1根排气筒排放。（4）天乐厂区环评设计熔化、铸造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熔化、铸造废气经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海威厂区环评设计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铸造废气经布袋+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熔化废气、铸造废气经同一套2级水喷淋+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

依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认为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的性质、实施地址、

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分析说明结论总体可信，经完善后可作为企业备案、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 二、主要补充完善意见

- 1、补充报告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细化无机制芯的生产工艺和原料变动情况，核实海威厂区事故应急池是否满足原环评审批要求。
- 2、核实企业实际运行时间，补充收集效率，进一步核实无组织排放量。核实制芯废气未通过环评要求“列管冷却”而直接进入“布袋+活性炭吸附”的合理性说明
- 3、进一步校核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计算，说明前后变化情况。核实企业目前其他废气处理措施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 4、进一步梳理核实企业其他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技术审查人：



2025年11月13日

CS 扫描全能王  
2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  
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

**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专家意见修改单**

**1、补充报告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细化无机制芯的生产工艺和原料变动情况，核实海威厂区事故应急池是否满足原环评审批要求。**

修改情况：附件二已补充编制单位营业执照；P13 已补充无机制芯工艺介绍，表 2.2-2 已补充无机制芯相关原料；事故应急池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进行设置，表 2.5-4 已做修改。

**2、核实企业实际运行时间，补充收集效率，进一步核实无组织排放量。核实制芯废气未通过环评要求“列管冷却”而直接进入“布袋+活性炭吸附”的合理性说明。**

修改情况：已核实企业各工艺实际运行时间，附件四已补充时间说明表；表 2.4-2、表 2.4-6 表后备注说明收集效率及无组织排放量。表 2.5-1 已补充合理性说明。

**3、进一步校核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计算，说明前后变化情况。核实企业目前其他废气处理措施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修改情况：已进一步校核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计算，修改表 2.4-6，已补充无机制芯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2.4.1.4 总述中已说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核定量，颗粒物增加量在 10% 以下，各数据见该章节表中实际排放量及核定排放量。已核实企业目前其他废气处理措施，均满足环保要求。

## 附件 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先行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天乐厂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 8 号（占地面积 48341m<sup>2</sup>），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制芯、铸造、震砂、热处理、清洗等。设置 4 台铸造机、4 台熔化炉、2 台震砂机、10 台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海威厂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东大道 288 号（占地面积 84994m<sup>2</sup>），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制芯、铸造、震砂、钝化等，设置 4 台铸造机、1 台集中熔化炉、2 条震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厂区内设置食堂。

建设性质：扩建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嵊环建〔2024〕9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

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年11月22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0683MA2BGANYX0002Y(天乐厂区),913300683MA2BG0ANYX0003Y(海威厂区)。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实际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阶段性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实际建设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有变动(详见表2.1-2),项目总体产能以熔炉控制,实际建设时熔炉数量及型号与环评设计相同,该次生产设备变动后项目总产能不变。(2)天乐厂区环评设计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2根不同排气筒排放。(3)天乐厂区环评设计制芯废气经列管冷却+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震砂废气与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制芯废气与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处理措施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处理后单独1根排气筒排放。(4)天乐厂区环评设计熔化、铸造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熔化、铸造废气经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5)海威厂区环评设计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铸造废气经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熔化废气、铸造废气经同一套2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

企业于2025年11月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非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①天乐厂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氧化—气浮—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海威厂区：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线逆流漂洗池，车间含铬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后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除油除渣+二级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①天乐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废气、铸造废气、震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丸粉尘、喷砂粉尘、废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

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震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耐高温布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工业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2#车间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4#车间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海威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制芯废气、铸造废气、震砂废气、中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熔化废气、铸造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制芯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二级磷酸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震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中



和废气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①天乐厂区：废砂、金属边角料、次品、收集的其他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及废钢丸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西北侧设有1间50m<sup>2</sup>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海威厂区：废砂、金属边角料、收集的其他粉尘、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收集的铝灰、炉渣由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危化品包装材料、阳油废油、槽液槽渣、污泥、废磷酸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新昌县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车间设有1间50m<sup>2</sup>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21日、2月18日-21日、3月28日-29日、11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 (1)废水

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含铬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1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铬日均值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1标准，总铅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总氮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废气

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

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制芯、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喷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荧光探伤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1#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氯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厂区内(2#车间,3#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L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II平均浓度值。

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熔化、铸造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制芯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震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限值；中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中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达到《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中的要求。

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酚类、硫酸雾、氯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

天乐厂区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海威厂区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氯化物、总铬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971-2018、HJ1116-2020、HJ1251—2022 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主体已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12月13日

##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

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先行验收)于 2025 年 1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5 年 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为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2025 年 12 月 13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备案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组结论：浙江海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汽车铝合金结构零部件钝化、年产 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件项目（先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